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09/2002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210/2002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211/2002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規則》	212/2002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 規則》	213/2002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214/200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215/2002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216/2002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217/2002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218/2002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	219/2002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	220/2002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221/2002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222/200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223/200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 規則》	224/2002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225/2002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226/2002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227/2002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228/2002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229/2002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230/2002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231/2002
《〈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232/200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233/2002

其他文件

- 第 39 號 —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
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告
- 第 40 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41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基金
提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 第 42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
提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 第 43 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44 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年報
- 第 45 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 第 46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年報
- 第 47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年報
- 第 48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 49 號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獎券基金帳目
- 第 50 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就該基金提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第四十一年度報告

《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提高電視英語頻道節目的質素

1.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當局於上月批准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續期，並決定容許該兩間持牌機構於每星期其中一晚的黃金時段（即晚上 7 時至 11 時 30 分）內，在英語頻道連續兩小時播放非英語及非粵語的節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容許兩間持牌機構於黃金時段在英語頻道播放非英語及非粵語節目的詳細理據；及
- (二) 當局有否在新牌照加入條款，藉以提高英語頻道的節目質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有關的決定是希望在不影響英語頻道的完整性及特色的前提下，給予兩間持牌機構有更多節目編排上的彈性，以擴闊觀眾的節目選擇。

在檢討續牌的過程中，我們從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公聽會上市民所反映的意見得知，社會人士一方面強烈支持保持現有兩條英語頻道，另一方面亦期望持牌機構有更多的彈性，在英語及粵語頻道播放非指定語言（即非英語及非粵語）節目。當我們就續牌條件諮詢兩間持牌機構時，它們均在市場和商業營運的考慮之下，要求縮減播放英語節目，或在英語頻道有更多播放非英語節目的彈性。考慮到公眾意見及持牌機構的訴求，我們認為續牌條件有關非指定語言節目播放的安排，最能夠適當地和在不影響英語頻道的完整性及特色的情況下，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和訴求。

- (二) 作為商營機構，兩間持牌機構會因應市場提供其電視服務。政府的責任是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有利營商環境，使持牌機構透過競爭提高節目質素。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求兩間持牌機構遞交 6 年投資承諾，以確保持牌機構會投放合理資源於節目方面。亞視及無線在節目方面作出的 6 年投資承諾，分別為 21 億元及 65 億元。再者，節目質素的評定十分主觀，難以用客觀標準釐定有關要求。牌照條款須以清晰的條文表達，否則持牌機構及規管機構都難以執行有關規定。因此，我們並沒有在續期牌照內加入兩間持牌機構必須提高英語頻道節目質素方面的規定。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既然中英兩種語文都是《基本法》所肯定為香港的法定語文，而傳播媒介有着重要的教育和文化功能，那麼政府為何不在電視廣播發牌政策中依循兩語同等地位的這項原則？這種做法豈不是貶低了英語的地位？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任何意圖貶低英語或其他語言。我們現時的發牌機制，是一方面維持兩個英語頻道的完整性和特色，而另一方面則考慮到營商的因素，所以向持牌機構給予多些彈性，令它們有更多活動空間。香港除了說粵語和英語的人士外，一些操日語、韓語、菲律賓語或普通話等人士亦有訴求。我們現時是向持牌機構在英語頻道方面給予多一些彈性，使它們可以迎合操其他語言人士的訴求。

丁午壽議員：主席，在社會上，我們作為父母的都很着重子女的英語水準，同時亦擔心香港的英語水準有下降的跡象。局長會否認為，把英語頻道的部分時間撥給非英語節目，會加劇英語水準下降的趨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今次在構思續牌條款時，正正考慮到有需要在英語節目中加入英文的 subtitle，即英文字幕，原因有兩個：第一，是方便一些說英語但有聽障的人士收看新聞、時事、天氣、緊急報告等各方面的節目；及第二，我們考慮到在英語節目加上英文字幕，令一些想學習英語但又未能完全明白英語節目內容的人，可以藉着英文字幕，更瞭解節目內容和改善其英語能力。

張宇人議員：主席，現時香港市民的英語使用能力一直下降，工商界和學界很多人都作出這樣的反映，而董建華先生和政府部門亦鼓勵我們改善自己的英語能力，但為何局長在這項廣播政策中，卻似乎向另一方向走，而不是一起向着改善市民英語能力的同一個方向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要求在兩個英語頻道的節目中加上英文字幕，是希望幫助一些想學習英語的人，得到這方面的改善。另一方面，我們考慮到一些以英語作為母語或英語頻道的觀眾，亦希望看一些非英語的節目，例如是一些很好的普通話或非英語電影或長篇連續劇，“卧虎藏龍”這一類普通話或粵語電影，便是很好的例子。所以，在播放非英語及非粵語的節目方面，我們會給予持牌機構一定的彈性。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鑒於目前科技的進步，本地電視台應該很容易便可把節目由模擬傳送轉為數碼傳送，從而在同一波段中提供更多的電視頻道。請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維持兩個英語電視頻道只播放英語節目，同時准許持牌人開辦更多其他用途的頻道？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關於數碼電視的問題，我們仍然在考慮的階段。我們會就採用何種制式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就諮詢而言，我們亦會考慮鄰近經濟體系將會採用的制式。待我們決定採用何種制式，以及商營電視台能採用數碼廣播後，我們便有額外的彈性容納額外的數碼地面發射電視頻道。然而，在有任何決定前，我們無法透過現有的經營者提供更多的頻道。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於這項放寬政策，我與自由黨的意見不大相同，我覺得可以容許電視台和觀眾有多些選擇。其實，現時有麗音服務，有關的問題應該已能解決。請問局長可否在這段時間內提供麗音廣播？這便既能滿足自由黨的要求，亦能符合放寬政策的做法，因為想聽英語廣播的人仍然可以選擇聽英語，而政府亦可維持放寬的做法，滿足持牌機構的訴求。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說得很對。現時很多英語節目都可作麗音廣播，如觀眾想看外國片集但想聽粵語的話，可以選聽麗音的粵語配音。現時放寬的主要局限，是在所謂黃金時間內（即晚上 7 時至 11 時 30 分），這亦是最受關注的時段。我們批准持牌機構在每星期內其中一天，可以連續播放兩小時非英語及非粵語的節目。要播放一套電影，剛好需時兩小時，所以我們把時段定為兩小時，而不是 3 小時或 1 小時半。在這情況下，電視台當然可以提供麗音廣播。單議員可能會問為何不要求電視台在所有節目都作麗音廣播，我知道單議員並沒有這樣提問，但如果他有這項疑問，答案便是如果要為所有節目配音，費用會非常昂貴。所以，基於商業原因，我們沒有要求電視台這樣做。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只想作出一項澄清。我剛才要求.....

主席：單議員，對不起，你可否以提出跟進質詢的方式發問？我們是不可以就補充質詢作出澄清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好的。局長剛才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所以我想作出澄清。我是問局長會否考慮在現時放寬限制的兩個小時內，要求電視台為節目作麗音廣播，那便可滿足自由黨及持牌機構的訴求，達到雙贏局面。至於其他問題，我並沒有提出要求。

主席：單議員，行了，那是你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但局長仍未作出答覆。我現在請局長回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認為電視台在播放非英語的節目時，應該配以英文字幕，但沒有要求電視台必須作麗音廣播。電視台在播放一齣法國電影或意大利電影時——最近亦有一齣很好看的意大利電影——我相信有英文字幕應已足夠了。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局長可否告知本會，他是否認為兩間電視台製作或播放的英語節目的水準或素質，事實上越來越差？若是，何以不趁此機會，在給他們的牌照續期時，嘗試提升其質量？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就發牌條件而言，節目的水準是有指引的。不過，有關標準主要是關乎節目內容是否得體、或具潛意識誘惑，又或節目是否達致公眾認為合乎莊重的程度。我們不可能為節目設下客觀的標準，規定節目是否合乎標準……（公眾席上有器件發出聲響）

主席：坐在公眾席上的人士如要使用傳呼機，請離開會議廳。對不起，局長，請你繼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譯文）：謝謝主席女士。因此，我們不可能為了提高有關的水準，而在續牌時設下條件，因為節目的素質可以是很主觀的事。某一位議員認為素質很高的節目，對另一位議員來說，卻未必是素質高的。我們不可能把主觀的標準作為續牌的條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為自僱人士提供社會保障

2. 陳婉嫻議員：主席，鑒於就業人口中的自僱人士所佔的數目和百分比在過去兩年持續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會否考慮按自僱人士的年齡、性別、收入、教育程度、從事行業和職位等事項進行分類統計及定期公布有關數據；若會，將於何時開始；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會否考慮收集他們成為自僱人士之前的有關資料，包括他們所屬的勞動人口類別（即僱主、僱員及失業人士等），以及他們所從事的行業和職位；及
- (三) 鑒於自僱人士並不享有法定僱員權益和各類僱員補償，而他們當中為數不少並沒有穩定的收入，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勞工及社會政策，以提供適當的保障給他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現時已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取得的資料，編製有關自僱人士的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的，是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有關自僱人士年齡及性別、教育程度、所屬行業、所屬職業、每月就業收入及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

自僱人士的數目定期載列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內。由於該報告書的篇幅所限，上述有關自僱人士的各類分項統計數字未能全部載列於報告書內，但市民大眾可親自前往統計處，又或透過函件、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向統計處查詢有關統計數據。

- (二)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主問卷現時並沒有搜集自僱人士在成為自僱人士前的經濟活動身份及就業身份等資料。統計處正計劃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有關自僱人士的專題訪問，以搜集他們成為自僱人士前的資料。有關的專題訪問將於 2003 年年中進行。
- (三) 自僱人士和僱主一樣，並非僱員，因此在勞工法例和政策的範圍內無須給予特別的保障。在社會政策方面，包括醫療、衛生、社會保障等範疇，都是以市民的收入、資產和需要為依歸，讓有需要的人士得到保障。是否為自僱人士，並不在考慮之列。我們亦已把自僱人士包括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內，讓他們得到退休保障。我們認為現時的勞工和社會政策，已經可以令有需要的自僱人士得到保障。

附件

表一：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按年齡及
性別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年齡組別	2000			2001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男 (' 000)	女 (' 000)	男女合計 (' 000)	男 (' 000)	女 (' 000)	男女合計 (' 000)	男 (' 000)	女 (' 000)	男女合計 (' 000)
15-29	9.3	5.8	15.1	13.1	7.4	20.5	14.9	7.7	22.6
30-39	31.5	7.9	39.4	38.7	10.0	48.7	39.6	11.7	51.3
40-49	50.1	8.4	58.5	63.3	11.9	75.2	71.9	13.8	85.7
50-59	30.6	4.8	35.3	37.3	4.8	42.2	41.1	7.7	48.8
60 歲及以上	12.1	2.2	14.3	14.0	2.2	16.2	15.5	3.1	18.6
總計	133.5	29.1	162.6	166.4	36.3	202.7	183.1	44.0	227.0
佔總就業人 口的百分比			(5.1%)			(6.2%)			(7.1%)

表二：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教育程度	2000 (' 000)	2001 ('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 000)
未受教育／ 幼稚園	3.4	4.0	4.5
小學	40.5	48.8	52.6
中學／預科	95.6	123.0	134.3
專上教育			
— 非學位	8.4	9.1	12.9
— 學位	14.7	17.9	22.8
總計	162.6	202.7	227.0

表三：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按行業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行業	2000 (' 000)	2001 ('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 000)
製造業	8.5	9.8	9.8
建造業	8.7	23.9	31.3
批發、零售、進出口 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4.1	59.8	61.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4.7	60.3	64.2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11.7	18.4	23.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 務業	21.6	28.4	33.4
其他	3.3	2.0	3.4
總計	162.6	202.7	227.0

表四：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按職業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職業	2000 (' 000)	2001 ('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 000)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及 專業人員	3.5	4.4	6.4
輔助專業人員	42.2	53.6	60.9
文員	0.9	1.8	2.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 人員	33.0	38.0	40.9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4	30.3	35.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56.9	61.5	64.5
非技術工人	7.5	11.2	13.4
其他	3.2	2.0	3.4
總計	162.6	202.7	227.0

表五：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按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2000 (' 000)	2001 ('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 000)
<3,000	9.8	15.4	23.1
3,000-3,999	5.2	7.7	10.6
4,000-4,999	5.3	7.2	10.3
5,000-5,999	8.7	10.9	17.5
6,000-6,999	9.5	13.0	19.4
7,000-7,999	9.9	13.7	19.1
8,000-8,999	17.4	22.7	23.5
9,000-9,999	9.2	13.5	13.8
10,000-14,999	47.1	53.3	43.4
15,000-19,999	17.9	20.5	19.7
20,000-29,999	15.5	16.7	16.9
≥30,000	7.2	8.1	9.7
總計	162.6	202.7	227.0

表六：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按統計
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統計前 7 天內的 工作時數	2000 (' 000)	2001 ('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 000)
<20	12.3	14.0	21.3
20-29	5.3	7.8	9.5
30-34	3.0	4.2	5.4
35-39	10.2	16.5	20.4
40-44	23.1	34.5	40.0
45-49	30.2	36.0	35.9
50-54	22.4	24.1	23.5
55-59	7.9	7.9	8.3
≥60	48.3	57.7	62.8
總計	162.6	202.7	227.0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時表示，政府認為現時的勞工和社會政策，已經可以令有需要的自僱人士得到保障。不過，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雖然很詳細，但尚有部分未能提供，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補回資料），即我們手邊的資料，我們明顯看到，由 2000 年至 2002 年，即推行強積金制度後，建造業的自僱人士由八千多人增至三萬多人，增幅達數倍。事實上，我也接獲不少投訴，是有些人因為強積金制度的推行，而被迫由建造業工人變成了自僱人士。業內人士感到很憂愁的是，由於他們是自僱人士，所以一旦發生工傷，也不知如何是好。因此，局長剛才答覆說，政府認為現時的勞工和社會政策，已經可以令有需要的自僱人士得到保障.....

主席：對不起，陳議員，請你不要表達意見，而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只是有點動氣。（眾笑）既然數據顯示建造業的自僱人士正以倍數增加，政府為何不作出政策上的考慮？如果自僱人士發生工傷意外，他們該怎麼辦？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建造業是有不少自僱人士的。陳議員可能覺得有些人是被迫轉為自僱人士，但我相信最重要的，是他們究竟是否真正自僱人士，抑或是僱員身份。當然，如要證明身份，有關人士須提出很多證據，但我不在此詳細說明，而這亦須視乎情況而定。如果有關人士不被稱為僱員，但其性質真的是僱員，而且曾簽訂僱傭合約，又或可從各方面提出證明的話，僱主當然也不可以逃避作為僱主的責任，例如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僱員補償等責任。事實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作出的檢控個案，如果證明有關人士並非自僱人士，法院會判處僱主須負上責任。如果真的是自僱人士身份，則作為自僱人士，他們當然要保障自己，例如應考慮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勞工處正與保險公司進行磋商，看看可否為自僱人士設計特別的保險計劃。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跟進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局長很簡單的說明，自僱人士和僱主一樣，並非僱員，而勞工和社會政策提供的保障已經足夠。我想問的是，現時一些自僱人士既要從事高危行業，但又未能購買保險，這是否說明現行政策仍有檢討的必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如果有關人士真的是自僱人士，其實是跟其他僱主一樣，須承受從事商業和經濟活動的風險。當然，自僱人士也須有保障，例如有需要購買保險產品等。在這方面，自僱人士須考慮如僱主般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但由於涉及風險問題，所以我相信這是要由市場來決定的。我剛才在回答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表示，如果個別自僱人士較難購買保險，又或保費太高的話，我們很樂意提供協助，例如跟保險業界磋商，看看可否為自僱人士設計一些價錢合理的產品。

梁富華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注意主體答覆附件中表三的數字，自僱人士的數目在兩年內由 8 700 人增至 31 300 人，增長了三點六倍？請問局長，是否知道自強積金制度推行後，地盤一旦發生工傷事件，保險公司便會核對強積金計劃上的名單，如果核實當事人屬於自僱人士的話，便不會給予勞工保險賠償。局長剛才說會為自僱人士安排一些特別的保險，請問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事實上，過去數月，勞工處一直有跟保險公司進行磋商。我明白大家也關注這個問題，我希望能在未來數月盡快提供解決辦法。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說跟保險公司磋商，我覺得局長可能是“捉錯用神”，因為任何人也可以購買人壽保險。最基本的問題是，局長會否修訂條例？只要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使條例的補償範圍包括自僱人士，那麼保險公司自然要提供保障。局長現在跟保險公司磋商，保險公司只會提供人壽保險或其他產品讓自僱人士購買。請問局長的方向是否錯誤？應否先修訂法例，使《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包括自僱人士？如果能這樣做，大家日後便不用爭拗，也不用興訟了。否則，僱主日後如因敗訴而須自行作出補償，但又補償不起的話，僱主和僱員都會很痛苦。請問局長會否看遠一點，考慮修訂法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婉嫻議員時所表示，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我們是否須把自僱人士當作僱員，還是自僱人士其實是自營業務，應如其他僱主一樣自負風險？我們不要忘記，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自僱人士的定義是包括那些可能是合資或獨資經營的人士，也可能包括聘請僱員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自僱人士也可能是僱主，所以大家看到自僱人士的數字有那麼多。我認為這只是原則的問題。李卓人議員似乎覺得如果自僱人士是包括僱主在內時，也須強制他們購買保險或強制保險公司接受他們購買保險。但是，我覺得自僱人士的性質其實和僱主差不多，

亦應該承受商業的風險。在保險方面，我們談的當然不是人壽保險，而是意外保險。事實上，市場上是有個人意外保險供人購買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問題是建造業個人意外保險的保金可能會較為昂貴。我們可以協助的，是跟保險界磋商，看看可否有一些特別的產品，以合理價錢供自僱人士投保。

麥國風議員：主席，有很多誘因令有關人士成為自僱人士，主要是有機會逃避稅項或逃避強積金的供款。請問政府當局，有何有效措施堵塞這方面的漏洞，在執行法例或政策時，令自僱人士知道，即使是自僱人士，也不可以逃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麥議員的提問。麥議員可能弄錯了，自僱人士也是有責任繳稅的。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自僱人士也須為強積金供款。事實上，以香港來說，自僱人士佔整體勞動力，即就業人口大約 7%，這數字相對英國、美國及加拿大可能是 7%、11%或 15%來說，我不認為香港的數字特別高。此外，我相信自僱人士並不是有特別不妥之處，陳婉嫻議員和其他議員為自僱人士也提供了不少協助。以本土經濟、騰龍墟等為例，那些經營者都是自僱人士。自僱人士也是可以很成功的，如果能創業賺錢，亦是好事。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對一些問題不大清楚。我知道建造業的東主、商會和工會也在進行磋商，為建築工人購買保險，但保險界人士說，他們不符合勞工的定義。因此，業界要求政府修改法例。保險公司表示並非它們不願意承保，而是那些二保公司，即再保公司不肯承保，於是業界要求政府修改法例，使這批工人在發生工傷意外時也受到保障。可能我這項質詢的範圍太廣闊，局長一時間不能掌握問題的重心。請問局長，就以這一點，政府有否準備進行法例上的修訂，令建造業工人得到保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其實，我一直也是在回答這方面的問題，可能是大家的看法不同而已。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有關人士真的是工人或僱員的話，僱主當然須為他們購買保險，這是事實。然而，如果他們並非僱員而是自僱人士，那麼我們應否修改法例，令他們也須購買保險？我已說了很多次，如果他們真的是自僱人士，則我覺得自僱人士和其他營商或自營業務的人的性質分別不大。如果他們只是名義上是自僱人士，而實質上是僱員的話，我剛才也說過，僱主也是不能逃避責任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4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附件中表三列出按行業劃分自僱人士的數字，我看到基本上所有行業的自僱人士數目也上升了，不過，有些是比較大的行業，我想請問局長——特別是局長以往很熟悉的金融保險業，我們知道有不少公司已倒閉——可否告知本會，在表三所列的眾多行業中，有甚麼行業的自僱人士是減少了的？此外，局長可否分別列出金融、保險及地產業自僱人士的數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事實上，表三已列出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首 3 季，有關胡議員最感興趣的金融、保險業方面的數字。其實，有關數字說明自僱人士的數目是有增加的，我相信胡議員亦已經看到。在 2000 年，自僱人士的數目大約是 11 000 人；在 2001 年，大約是 18 000 人；而在 2002 年首 3 季，則大約是 23 000 人。有關數字已經臚列出來了。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把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自僱人士數目再細分，請問是否有這些數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有關細分的數字，我要向統計處查詢，如果有的話，我會以書面回覆胡議員。（附錄 I）

主席：第三項質詢。

檢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 鄧兆棠議員：主席，現時，當局向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居所與學校距離超過 10 分鐘步程及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津貼計劃分為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兩種。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供 12 歲或以上的學生申請，津貼額相當於往返住所和學校所需交通費的全數或半數；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則供 12 歲以下居於就讀小學所屬學校網以外的學生申請，津貼額相當於有關交通費的半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或教育署就修訂車船津貼計劃向教育統籌局提交的建議的內容，以及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二) 有否計劃統一該兩項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水平；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否計劃取消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只限跨網學生申請的規定，或根據往返居所和學校平均所需的交通時間，重新劃分小學學校網；若否，理據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9-2000 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發放的津貼，是根據學生須支付的平均交通費的 50%計算。在 2000-01 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建議將津貼的計算基準提高至 100%，並採用兩級制，分別發放全數和半數津貼。財務委員會於 2000 年 5 月 26 日批准該建議。
- (二)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與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額，是以統一的計算基準為根據，即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所須支付的平均費用，此基準無須改變。

12 歲或以上的學生一般須支付公共交通工具的全額成人費用。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他們可根據資格審查結果，得到交通費用的全數或半數資助。

由於公共交通經營者對 12 歲以下的學生一般提供半價優惠，所以，在跨網車船津貼計劃下，申請獲接納的學生，可獲得津貼以支付全數的優惠交通費。

- (三) 教育署主要會因應人口與學位供求的轉變，並顧及新市鎮的發展、新學校的落成及區內具體情況等因素，每年檢討各小一學校網的範圍。

現時，有部分居所與學校屬同一學校網的小學生須步行超過 10 分鐘上學，他們並不符合資格申請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另一方面，有些學生的居所與學校雖位於相鄰的學校網，兩者的距離只是略為超過 10 分鐘步程，但他們卻可以從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獲得津貼。至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則並無跨網上學的要求。

我們將會檢討這兩項津貼計劃，使資源運用更為恰當。檢討將於 2003-04 學年開始前完成。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政府會檢討這兩項津貼計劃，並會在 2003-04 學年開始前完成。我希望政府能在明年 3 月前完成有關檢討和實施新制度。現時，政府是以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作為計算津貼的準則，但很多學校其實是有提供校巴和保母車的。我想請問局長，會否以這類交通工具的費用作為計算津貼準則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現時在計算津貼時，我們是採用一個平均準則，即我們是在參考了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地下鐵）的費用後，才計算出一個平均費用的。其實，這亦有一些不公平的地方，例如小巴便沒有為 12 歲以下的小童提供半價優惠，但我們亦會以平均數來計算津貼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我所知，有很多居住於鄉郊地區的小學生，一般是以小巴作為主要的上學交通工具。我想請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否包括小巴的車費呢？如果沒有，政府會否在檢討時，特別考慮這些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供 12 歲以上學生申請，而 12 歲以上的學生是甚少乘搭小巴。至於 12 歲以下的學生，他們大部分都會乘搭小巴，而我們亦有將這類交通工具的車費計算在內。

張文光議員：主席，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現時最荒謬的地方是，在同一學校網內，須步行超過 10 分鐘上學的學生是拿不到津貼，但有些只須步行數分鐘但跨網上學的學生，由於他們是跨網上學，卻可領取津貼。在這情況下，無論怎樣檢討，也是無法解決學校網的規限的。政府可否考慮賦予學校彈性酌情權，讓學校可就一些明顯荒謬的個案，決定是否向那些學生提供車船津貼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說過，我們會檢討這兩項計劃的津貼方向。儘管說是步行 10 分鐘，但這裏也存在走得快或走得慢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全面檢討這方面。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在今次的檢討中，會否考慮賦予學校現實酌情權，讓學校在看到一些很明顯是荒謬的個案時，便向學生提供車船津貼，以彌補這個制度的缺憾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以公平、公正的方法辦事。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這兩項津貼計劃，均須動用很多人手進行審查工作，我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花了多少資源。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採用舊有的車船半價證，代替現行的兩項津貼計劃呢？我認為這是較為方便的做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車船半價證是在 1998 年以前沿用的。對於該項計劃，我們並不感到滿意，因為即使是為一些貧苦學生提供了半價乘車優惠，但對他們來說，車費仍是很昂貴。現時，我們可給予他們 100% 的津貼，只是要審查這些學生的家庭收入。如果我們重行舊計劃，相信有很多人會感到不滿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張文光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曾接獲一宗個案，一名學生原本是跨區上學的，但在調整了校網後，他居住的地區被列入了校網範圍，導致他無法領取以往可申領的車船津貼，但他上學的路程卻是完全沒有改變的。請問局長，就這些情況而言，可否彈性處理一些因政府行政措施有所調整，導致被取消了領取津貼的個案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說過，我們會檢討各方面。第一，我們會檢討是否須以校網作為發放津貼的一個準則；第二，我們會檢討步行路程，看看究竟應以 10 分鐘的時間或以實際距離（例如 1 里或半里路）作為準則。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是否須全面給予小學生車船津貼，還是依循中學生那般，把 12 歲以上和 12 歲以下的學生分為兩級制的做法。我們會就各方面進行檢討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走路有快有慢的情況。我想就此提問，因為我不知道以往申領車船津貼的準則是怎樣制訂的。局長可否告知本會，他是否知悉從前為何會以時間作為準則，而不是以局長剛才提到的里數計算津貼呢？是否因為有些海外地區是採用這種做法？若然，局長是否知悉有哪些地區是這樣做？局長又是否覺得以時間作為準則是愚蠢的做法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不大熟悉這方面的歷史，所以無法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12 歲或以上的學生一般須支付公共交通工具的全額成人費用”。在外國，政府很多時會鼓勵 65 歲以上的長者繼續修讀課程。如果香港有 65 歲以上的長者修讀一些獲政府承認的課程，例如公開大學的課程或其他類似課程，政府會否考慮給予他們一些車船資助，或減免部分交通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的制度是，不論學生的年齡，只要是在獲政府認可的全日制辦學機構就讀，我們便會給予資助。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的公開大學課程，並非全日修讀的課程，只屬兼讀性質，我的補充質詢便是要問這一類課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所修讀的必須是全日制課程。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正在檢討學童津貼計劃，我想請問局長，今次檢討的範圍是甚麼呢？是否只是檢討學童車船費津貼，還是包括學生的背景、家庭收入限額和計分準則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這次是按公平和妥善運用資源的原則，全面檢討這兩項計劃。我相信我們會逐一研究，例如看看是否應以校網為準則；路程方面應以多少為準則，以及在資助學生車船費時，是否應先審查學生的家庭收入。根據現行規定，家庭月入在 8,500 元以下的學生，是可以獲得 100%

的資助，但如果有關學生的家庭月入在 8,500 至 22,000 元之間，則只可獲半數資助。我們覺得這裏的距離過大，因為在現時情況下，一個月入 9,000 元和一個月入二萬多元的家庭，同樣可獲得半數資助。因此，我們須作全面檢討，包括檢討分級的問題。

主席：第四項質詢。

鐵路公司向乘客提供轉乘優惠

4.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兩間鐵路公司向乘客提供轉乘優惠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兩間鐵路公司經商討後決定不實行有關建議的理據；
- (二) 當局會否聯同兩間鐵路公司再行研究有關建議；及
- (三) 有否評估兩間鐵路公司若然合併，是否會有較大空間向乘客提供轉乘優惠或其他票價優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曾於今年 8 月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商討為在九龍塘轉車的兩鐵乘客提供定額轉乘折扣的可行性。地鐵認為在對它們收入不會構成負面影響的前提下，這項建議不能實施。此外，本着審慎明智的商業管理原則，地鐵對此建議亦有保留。

作為政府，我們一直盡力促請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可因應其營運情況，盡可能調低收費水平或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的交通支出。由於兩鐵均須根據審慎商業原則運作，所以提供優惠與否是兩間公司的商業決定。政府只會繼續鼓勵兩鐵探討轉乘優惠。

研究兩鐵合併的工作仍在進行，研究範圍包括分析合併的利弊。我們會深入研究合併對公眾、社會、鐵路的整體運作、政府整體及交通運輸各方面政策的影響。合併對乘客的影響是一個重要的考慮。當然，如果合併後兩鐵能更好利用資源而減輕成本，而兩鐵的管理原則又可一致，則兩鐵當然會有較大空間提供票價優惠。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九鐵原本的建議是怎樣，即所提供的定額折扣是多少？其實，兩間公司都是按審慎明智的原則運作，為何九鐵能夠提供折扣但地鐵卻不能呢？為何一間公司願意，另一間公司卻不願意呢？請問局長，對於地鐵拒絕提供折扣，是否感到有點失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瞭解，九鐵是希望向在九龍塘站轉乘的乘客提供 1 元至 1.5 元的折扣，而九鐵亦預備了一筆金錢，提供這項轉乘優惠，所以不是沒有負面影響的。兩鐵當時是根據 *revenue neutral* 的原則，意即在收入方面沒有負面影響，在運行原則上同意這個機制的。從另一方面看，提供了轉乘優惠，究竟有多少乘客會不乘搭巴士，改為乘搭地鐵或九鐵呢？乘客量有所增加，收支上便可平衡。這只是一項估計，兩間鐵路公司可能採用了不同的方法，所以便得出不同的結論。

鄭家富議員：主席，既然九鐵已打算提供 1 元或 1.5 元的優惠，而在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九鐵這架構的董事局內，局長又是政府的代表，那麼即使地鐵不提供優惠，九鐵為何不能率先提供優惠呢？這一方面可給予地鐵壓力，另一方面局長又可達成她一直以來的希望，即減輕市民的交通費壓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以兩間公司的談判來說，我相信地鐵仍有一點是希望可做到的，而我們作為政府並不想插手，令談判結果不能達到對公眾最為有利。目前談判所討論的，是九龍塘地鐵站和九鐵站，但這項談判將來會伸展至西鐵的南昌及美孚車站。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兩方面都會得益的，即一方面是九鐵帶給地鐵較多乘客，而另一方面則是相反。所以，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我們現時仍未放棄，但我們不想插手，使某方面失去平衡。我希望大家能瞭解。

劉健儀議員：主席，地鐵對轉乘優惠有所保留，原因是這項建議不能達致收支平衡。政府其實是地鐵的最大股東，在兩鐵向乘客提供轉乘優惠這個課題上，政府是如何平衡股東和公眾的利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這是一項商業行為，儘管我們是地鐵的最大股東，但由於地鐵是上市公司，根據其營運守則，地鐵是有自主權決定如何實行商業營運。這項平衡是取決於究竟兩鐵提供了轉乘優惠後，市民如何能在整體的交通運輸網絡中（包括西鐵）得益。我們尚未完成這件工作，因為須與西鐵的轉乘優惠一起討論。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供的主體答覆相當口語化，部分資料並沒有印載在主體答覆內，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就沒有印載在主體答覆內的資料進一步澄清。原本的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是“如果合併令兩鐵能夠更好利用資源而減輕成本的話，兩鐵當會有較大的空間提供票價優惠”，但局長加了一句，變成了“如果合併後兩鐵能更好利用資源而減輕成本，而兩鐵的管理原則又可一致”。我希望局長進一步解釋，所謂管理原則一致，是指管理層趨於一致，還是管理方法、文化和系統一致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將一間公司和兩間公司作比較，各方面當然都有很多不同。如果真的把它們合併，那麼在文化、管理及會計方面當然都會是一樣，無須有這些爭拗了。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是否否定了管理層會是一致？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李卓人議員：主席，看過主體答覆後，我覺得是市民無奈、政府無能，請問局長是否同意呢？如果局長不同意政府是無能，那麼請問局長，政府還有甚麼能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同意李卓人議員說政府無能。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是出現了很多因素，兩間鐵路公司亦各有原因。可是，在市民的要求下，我們會繼續做工夫。我們認為政府應在平衡市民利益和保護自由經濟市場兩方面盡力而為。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並非問政府會否盡力而為，而是問政府是否有能力。局長剛才一直都沒有回答政府有甚麼能力。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沒有。

鄭家富議員：主席，由於“錢”字當頭，地鐵表示不會商討是否可提供優惠。雖然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表示仍在商討，但既然利潤是那麼要緊，請問政府如何能保持樂觀的看法，成就日後兩鐵合併？此外，在缺乏合理票價機制的情況下，即使日後合併，成本真的會降低，但礙於“錢”字當頭，利潤會是放在一個很高的位置，根本便沒有減價或提供優惠的空間。政府如何能解決李卓人議員一直所質疑的，政府是否有能力這個問題？我想政府必須考慮這一點，而不是基於自由經濟的原則，讓它們自行討論，於是政府最終也是沒有機制決定票價.....

主席：鄭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謝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鄭家富議員提出的，是非常基本的問題。雖然政府在某程度上是有主要擁有權，但在票價機制方面，是涉及地鐵的營運原則，我們必須遵守合約精神。正正因為在營運合約下是有很多掣肘，我們現正全面討論和研究票價機制，包括經濟狀況、營運機構的營運情況、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消費物價指數。經考慮了各方因素後，我們會再以開明的態度與社會和營運公司商討，看看是否可以接受這個機制，然後才可在新的機制裏改變某些遊戲規則。我想，如果只是政府單方面進行，那便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以，我們仍在盡力進行，而並非無能力進行。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鼓勵鐵路公司提供轉乘優惠，好讓乘客能享有乘車優惠，這是政府的政策。儘管是按審慎商業原則營運，但亦不可排除《地下鐵路條例》內的規定。不知局長是否知悉，條例有否訂明地鐵是否一定要執行政府關乎公眾利益的政策，抑或只是根據審慎商業原則運作便無須理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地鐵的營運協議並沒有清楚說明地鐵在公眾利益方面的責任。我想大家都知道，根據營運協議，如果地鐵要求增加票價，是須獲得 TAC 批准，先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然後考慮公眾的可接受能力——那只是考慮，亦須諮詢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在這項營運協議下，地鐵當然有權釐定票價，但並沒有機制要求它減低票價，所以有關公眾利益這方面，是沒有清楚寫出來。我們並非如外國那般，在營運協議內寫下 social charter。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並非問政府與地鐵的協議，而是問《地下鐵路條例》有否說明如果政府有關於公眾利益的政策，那麼地鐵會是根據政府的政策運行，抑或根據審慎理財的原則運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地下鐵路條例》只可要求地鐵興建一些可能不合乎商業回報的鐵路，但政府同時須向地鐵提供補貼，那是我們一定可以要求它做的唯一一件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準確點說，合併的建議何時才可公布呢？原本是說在今年年底公布的，但局長給我的感覺是，如果將來提供優惠，那可能是建基於合併的。那麼，是否真的有合併便有優惠，無合併便無優惠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這還是未知之數。即使合併，也需要一段時間，而在這段時間內，我們繼續希望能就優惠達成協議，但這並非一個指定方針。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究竟何時才完成合併的研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正在研究初步結果，亦正在研究有關的財務問題，以及看看在政策上應加減一些甚麼，以保證日後的運作是可行的。由於這些工作都未完成，所以我想要待過了年後才可向大家提供實質建議。

主席：第五項質詢。

外判維修交通燈的工作

5. 劉炳章議員：主席，據悉，運輸署把維修交通燈的工作交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但機電署去年卻把一些地區的交通燈維修工作外判給私營承辦商，並在合約內訂明承辦商只須在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提供維修服務。因此，當這些地區的交通燈在這個時段以外的時間失靈，警方經常須調派警員在現場指揮交通，直至有關交通燈修妥為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機電署就維修交通燈的工作提供甚麼增值服務，以及運輸署為何不直接將維修工作外判；
- （二） 為何承辦商只須在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提供服務，而不是全日 24 小時提供服務；在這個時段以外的時間維修交通燈有何安排；及
- （三） 過去 3 年，警員在交通燈失靈現場指揮交通的工作時數；機電署把維修交通燈的工作外判後，警員在這方面的工作時數有否增加；當局有否評估派遣警員通宵在交通燈失靈現場指揮交通，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機電署是以營運基金模式為運輸署提供交通燈保養維修服務，所有有關工作均由機電署直接向運輸署負責。大部分的交通燈保養維修服務是由機電署員工直接承擔，但亦有部分分判予承辦商執行，目的是增加成本效益。在分判工程中，機電署與承建商建立合約關係，並擔任合約管理的角色，其中包括制訂合約條款及訂定維修標準，以及監管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能否達到合約的要求

等。機電署亦為運輸署提供全面的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從而確保交通燈系統的有效運作。此外，機電署向運輸署提供日常運作的支援，例如協助監察交通燈的耗電量、代表政府向因交通意外而損毀交通燈的有關人士追討及處理賠償等。

由 2002 年 8 月起，所有政府部門均已納入機電署的開放市場計劃內，可自由選擇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或其他市場上的承辦商為其提供服務，但由於機電署擁有豐富交通燈維修及管理經驗，以及能夠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因此，現時運輸署與機電署採用營運基金模式簽訂服務水平協議，會較合乎整體成本效益。不過，運輸署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採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最具成本效益。

(二) 根據機電署與運輸署達成的服務協議，為交通燈提供保養維修服務的一般時段為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此外，機電署亦提供一條全年運作的 24 小時故障報告電話熱線。當收到運輸署、警方或市民的緊急故障報告時，機電署的 24 小時緊急維修組會為有關交通燈提供緊急維修服務，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盡快安排更換或重新安裝在交通意外損毀的交通燈。此外，機電署在發出暴雨警告訊號（紅雨或黑雨）時，亦會有特別維修措施的安排，確保在早上繁忙時段前把有故障的交通燈恢復正常運作。

(三) 警方並無就交通燈損壞時派員指揮交通的時間作出記錄。不過，正如上文所述，機電署已與運輸署及警方訂立安排，在非辦公時段為交通燈提供緊急維修服務。警方接獲交通燈損壞報告後，不論任何時間，都會派員到有關地點指揮交通，以確保道路安全及暢通，避免交通意外。如果有需要，現場亦會設置適當的臨時交通指示牌，提醒市民小心橫過馬路和小心駕駛。警方的指揮及控制中心會根據情況，妥善調配人手處理上述事故，因此並不會影響警方在其他方面，特別是維持治安的工作。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到，由 2002 年 8 月開始，所有政府部門均已納入機電署的開放市場計劃內，可以自由競投。請問局長，在該天之後，機電署向其他部門同一項目所作的投標價是否已較便宜？如果是的話，便宜了多少？請問可否舉出一個例子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是否問其他政府部門，而不是運輸署的合約？我想請他澄清一下。

劉炳章議員：主席，這項口頭質詢主要涉及兩個部門，一是運輸署，另一是機電署。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在 2002 年 8 月後，所有政府部門都納入開放市場計劃內，意思是其他部門再無須一定要與機電署訂立服務水平協議，可以邀請外間承辦商落標，是嗎？因此，理論上，以往沒有競爭，必定要與機電署簽約，但現時有了競爭，投標價是否下跌？如果是的話，投標價跌了多少？又可否舉例說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確實例子顯示有關情況，所以暫時不可以向劉議員舉出實例。不過，我的同事告訴我，最近的投標顯示，機電署的投標價與市場的十分接近。當然，在這數年間，整體工程價格都往下調，所以機電署的價格亦出現下調跡象，但我現時無法提出有關的例子，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劉議員。（附錄 II）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收到故障報告後，會盡快安排更換或重新安裝損毀的交通燈。請問機電署或運輸署會否規定有關的承建商或外判商，在接獲投訴電話後，必須在多少時間內完成維修工作？很多時候，我們看到一些交通燈損壞了一兩個月仍未修理妥當，請問局長是否知道究竟是甚麼原因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運輸署當然訂有要求維修的標準。在全組交通燈熄滅時，機電署或有關承辦商必須在接獲投訴的 3 小時內到達現場，我們現正考慮把規定時間縮減為 2.5 小時。此外，完成維修服務的標準分為 3 類：一，如果所有交通燈都熄滅，必須在 8 小時內完成維修；二，如果是輕微事故，必須在 24 小時內完成維修；及三，如果是地下電線損壞，則必須在 48 小時內完成維修。這些就維修時間的承諾，與其他部門如渠務署比較，應屬合理要求。機電署在準時到達現場及完成維修工程的服務承諾方面，可做到 99%以上。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說運輸署採用機電署提供的維修交通燈服務，最具成本效益；機電署則說分判這些工作給承辦商，最具成本效益。請問政府，就現時交通燈維修的分判工作，運輸署支付多少款項給機電署，而機電署又須支付多少款項給承辦商？要達到最高的成本效益，會否是由運輸署直接把工作外判給承辦商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解釋，由於外判給承辦商的只是某一時段的工作，即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其餘時間的工作須由機電署處理，所以這項工作其實是分兩方面處理的。此外，有關儀器亦分開處理。不過，我想先告知議員有關合約的價格。港島區是 1,000 萬元；九龍、荃灣及沙田是 1,300 萬元；輕便鐵路是 300 萬元。平均計算，每支交通燈每年的維修保養費是 530 元。在這方面達到的成本效益，我們認為較由政府負責全部維修工作為大有進步。至於維修項目，承辦商與機電署是分開負責的。交通控制系統的中央電腦及路口交通燈控制器，是外判由承辦商負責，而其他工作，例如電纜、發聲器及燈罩，則由機電署負責。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說外判給承辦商處理會較便宜，我們也知道會較便宜。我是問既然外判給承辦商處理會較便宜，為何運輸署不直接把工程外判給承辦商，而須經過機電署呢？此外，我的補充質詢的另外兩部分是問，機電署的工程費是多少？給承辦商的款項又是多少？有否出現在一些工序上，機電署無須做任何工作，但亦有錢入袋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是問機電署的增值問題，因為運輸署支付給機電署的款項，當然會較我剛才所說的 2,600 萬元為多。在 2002-03 年度，給機電署的維修費用，總數是 8,500 萬元。至於機電署的增值問題，我剛才答覆時已表示，機電署的角色包括制訂合約條款及訂定維修標準、監管承辦商的服務水平、向運輸署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確保交通系統有效運作、提供 24 小時緊急維修服務，以及代表政府處理一些涉及交通意外損毀的賠償等。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及機電署的營運基金。如果運輸署就一些工程合約，例如交通燈維修工程進行招標時，機電署的標價與外間公司的相若，請問會否考慮優先讓機電署中標，因為機電署四千多名員工都是公務員，該署不可以自行減薪或隨便裁員？請問政府在這方面的考慮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公平競爭的大前提下，我們所進行的投標是完全公平，不會偏袒機電署的。

主席：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較為重要。請問在外判服務後，路政署有否減少人手？若有的話，請問會否影響服務質素及提供服務的速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是否問運輸署會否減少人手？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是問機電署。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想問機電署會否減少人手？

劉江華議員：是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機電署自從轉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後，一直尋求採用最佳經濟效益方式來辦事。我們也希望縮小政府本身的規模，所以可以外判的工程，都會盡量逐漸外判，以減低直接由政府承擔在公務員方面的開支。這也是採用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原因。因此，有關劉議員的提問，我們在自然流失方面一直做工夫，以減少機電署的人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擴大禁煙區

6. 陳智思議員：主席，本會去年 1 月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探討將更多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的需要性及可行性。當局其後在去年 6 月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文件，當中建議把所有室內公眾處所及室內工作間列為禁煙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議案通過以來，當局就擴大禁煙區進行的具體工作及其成效；

- (二) 會否暫緩落實把所有室內公眾處所列為禁煙區的建議；若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否盡快落實把所有室內工作間列為禁煙區的建議；若會，落實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去年 1 月，立法會通過一項有關將更多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的議案後，我們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並於 2001 年 6 月，發表了一份載有一系列修訂該條例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修訂建議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保障公眾，尤其是非吸煙者，在室內公眾處所免受二手煙的影響。為達到此目的，我們建議擴大法定禁煙區至所有食肆、學校及室內工作間。

為了向公眾講解我們的建議背後的理念，我們在諮詢期間，與主要的利益相關團體，包括飲食業協會、勞工團體及商會舉行會議。我們亦與其他控煙組織緊密合作，爭取公眾對我們的建議的支持。為期 14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於 2001 年 9 月底完結。我們共收到超過 1 萬份意見書及二十多萬個簽名，反映公眾對在室內公眾場所禁煙的意見。

在分析及整理所收集得的意見後，我們在 2002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向委員交代了一般市民、主要利益相關團體及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此外，我們在 2001 年 7 月、11 月及 2002 年 1 月就建議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亦一併在會上作出了報告。

為了評估建議對不同行業可能帶來的經濟影響，前工商局的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在 2001 年 6 月委託了一間獨立的顧問公司，就建議進行一項規管措施影響評估。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 25 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為此影響評估，以及另一項由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委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禁煙對香港飲食場所可能帶來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提供了一個討論的場合。在會議上，進行規管措施影響評估的顧問、畢馬威報告的顧問，以及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的代表，獲邀請介紹他們各自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並就有關的問題作出回應。

為了更有效地執行現行條例，並為將來在建議的新禁煙區執行禁煙規定作好準備，衛生署於 2001 年 2 月成立了控煙辦公室，作為一個特定的執行機構，加強及協調各有關方面的執法工作。除了巡視提供 200 個座位或以上的食肆及商場，教育及協助這些場所的管理人、員工及保安員執行條例所列明的禁煙規定外，控煙辦公室實際上已巡視了香港超過九成領有牌照的食肆，向食肆管理人宣傳無煙信息，並鼓勵他們採取無煙政策。他們向禁煙區管理人派發禁煙標誌及內含有用資料單張及指引的教育資料套。控煙辦公室亦正與僱員再培訓局及其他保安公司合作，向保安員提供有關在禁煙區執行禁煙規定的訓練。

除此之外，為了宣傳政府擴大禁煙區的建議，控煙辦公室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多舉辦了不同種類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簽名運動、巡迴展覽、地區反吸煙活動等。這些活動不但推動市民對我們的建議的支持，更提高了他們對吸煙、二手煙的害處的意識，亦讓他們知道無煙環境可帶來的好處。雖然現行法例並未規定在所有食肆及室內工作間禁煙，但控煙辦公室已經向食肆管理人講述無煙食肆的好處。同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每年舉辦“工作間不吸煙日”運動，以推廣在自願性質下提供無煙工作環境。在此運動下，本地各大工商機構會被邀請並鼓勵推行無煙工作間政策。在過去 3 年的運動中，共有 1 026 間機構承諾在其工作間推行無煙政策。

(二)及(三)

我們現正就着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及有關的研究結果，為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計劃未來路向。在有關建議推行之前，控煙辦公室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在香港宣揚無煙公眾室內環境。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絕對明白，在香港今天的經濟環境下要求食肆全面禁煙，會帶來很多影響和經濟問題。不過，我覺得在辦公室推行全面禁煙更為重要，因為市民可以選擇食肆，但卻不可以選擇辦公室。我覺得局長並未回答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希望局長現在回答你這部分的主體質詢？

陳智思議員：主席，是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經表示，我們現正就着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及有關的研究結果，為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計劃未來路向。因此，我們尚未作出決定。

勞永樂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得知，擴大法定禁煙區的諮詢文件於 2001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18 個月後，即 2002 年 12 月，政府的答覆是仍在計劃未來路向。請問局長，香港的市民究竟還要等待多久，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的路向？局長會否承諾在其 5 年任內，落實立法禁止在食肆及工作間吸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勞議員和各位議員也知道，政府的政策是利用多種方法鼓勵市民不要吸煙。除了立法外，我們還會採用稅項、宣傳及教育等方法。我在主體答覆也提過，現時已有法例禁止在部分食肆吸煙，所以我們現時宣傳和鼓勵食肆自行禁煙的工作，其實亦是有效的。我相信並非只有立法才可以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我們可以循多方面進行工作。由於我們將來提交立法會的法例範圍頗為廣泛，所以我們暫時尚未有決定，但諮詢文件已清楚說明我們的建議。政府的政策是循序漸進的，每走一步，也要研究如何修訂法例。

主席：勞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最主要是問何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政府的建議。

羅致光議員：主席，當這份諮詢文件發表時，楊永強局長尚未是問責官員，但今天，他已是問責官員。請問局長，作為一位問責官員，他會否大膽地勇於推動禁煙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這並非膽量大小的問題，而是責任問題。我的責任是保障市民的健康。我們在建議書中已清楚表明，應逐步在室內禁煙。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時表示，並非一定要立法禁止在食肆吸煙，我代表飲食界表示支持。請問局長，會否同時考慮業界的建議，即提供誘因，鼓勵食肆自行禁煙，例如食肆自行提出全面禁煙，便可以在稅收或牌費方面獲得減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顧問公司進行的規管措施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顯示，誘因其實在於食肆。如果食肆自行禁煙，會為食肆帶來很多好處，其中之一是維修和清潔工作會因而減少。此外，我們進行的研究亦顯示，如果食肆禁煙，光顧食肆的市民會增加大約兩成，而減少到食肆的則大約 3%。我們估計，如果將來在食肆禁煙，會為食肆帶來大約 40 億元的收入。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不想跟局長繼續辯論食肆的生意究竟會增加還是減少，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提供誘因，以鼓勵食肆禁煙？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將來建議在食肆禁煙的法例，對食肆已經是一個誘因。（眾笑）

何秀蘭議員：主席，飲食業的代表也轉了口風，這項法例似乎有商量的餘地。

我的補充質詢也是關於時間。政府在 2001 年 9 月完成諮詢工作，2002 年 7 月把諮詢結果提交立法會，10 個月才整理了 1 萬份意見書。局長剛才又表示會於明年提交立法會，請問提交甚麼呢？據我剛才所聽到的答覆，局長似乎並沒有清楚說明是提交法例。局長會否又再提交一些鼓勵、誘因或其他教育的路向？請問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我們，明年提交立法會的是否法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我們完成諮詢，得出結論後，會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將來修改法例的部分。我們第一步要做的，是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將來修改法例的內容；第二步是提交法案，供立法會審議。我希望能盡早進行這項工作，我也同意我們必須盡早處理這項工作。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認為全面禁煙是刻不容緩的。張宇人議員的立場似乎已經軟化，他現在亦已經離開議事廳。可是，局長仍未告訴我們何時才會鼓起勇氣，負責地全面推行禁煙。事實上，二手煙的禍害已經多方面證實。請問局長，有否評估不盡快全面禁煙，尤其是在食肆禁煙，所帶來的醫療負面影響，尤其是對資源的影響有多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吸煙和二手煙所帶來的影響，我相信在一些研究中已清楚列明。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希望盡快把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然後提交經修訂的法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很多在工作間工作的人士可能也希望全面禁煙，但是，如果沒有法例規定禁止的話，僱主是沒有辦法阻止員工在工作間吸煙的。請問局長，有否全面向已登記的公司進行諮詢，在詢問他們的意見後才作最後決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每年都會舉辦運動，鼓勵無煙工作環境。該委員會每年亦會進行宣傳。在諮詢期間，我們曾向市民進行調查，而大部分市民都同意應在工作間禁煙。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府有否詢問那些已登記註冊的公司的意見，而不是詢問市民的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諮詢期間，我們已多方面徵詢不同業界的意見。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7.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設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訴委員會現時每名成員的背景資料及所擔任的其他公職；
- （二） 行政長官根據甚麼準則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對《公安條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充分的認識？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上訴委員會是根據《公安條例》第 43 條所成立的獨立法定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全部為非公職人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社會賢達，主席為退休法官，兩位副主席為法律界人士，其他 13 位成員分別來自各行各業，包括法律界、教育界、醫療界及商界等。委員的背景資料及所擔任的其他公職如下：

主席：戴逸華先生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大學教授 (退休法官)	— 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

副主席：陳韻雲女士，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律師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委員 — 版權審裁處委員 — 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委員 — 旅館業上訴委員會委員 — 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委員 — 床位寓所上訴委員會委員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

副主席：何京文先生，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大律師	—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主席 — 上訴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副主席 — 上訴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副主席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委員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

委員：陳小感先生，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企業總監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

委員：鄭恩基先生，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工程師	—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選小組副主席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委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 —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團委員

委員：趙振邦先生，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公司董事	—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委員 — 保良局顧問局委員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

委員：鍾偉雄先生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律師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委員 — 脊醫管理局委員

委員：何鎮東先生，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公司董事	

委員：黎樹濠先生，MH，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中學校長	—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 香港考試局委員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委員 — 觀塘區議會委員 —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委員：李玉堃醫生，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醫生	

委員：杜國鑒先生，BBS，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公司董事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上訴委員團（《地產代理條例》）委員 — 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委員

委員：杜偉強先生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律師	— 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委員 — 律師紀律審裁團委員

委員：徐珮文女士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律師	

委員：王津先生，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公司董事	— 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 法律援助服務局委員 — 電影顧問小組委員 — 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委員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

委員：胡文勇先生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中學校長	一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 深水埗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一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一 審裁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

委員：阮中鑾醫生，JP

上訴委員會任期	職業	其他公職
2 年 (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止)	醫生	一 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二) 在委任成員時，行政長官會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擔當上訴委員會的工作，涉及的因素包括個人能力、專長、經驗、品格，以及是否願意承擔公共服務。

(三)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曾舉行簡報會，向委員介紹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公安條例》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相關部分。在每次開會前，秘書處更會把《公安條例》的相關章節送交委員，以作參考。上述措施可確保委員對《公安條例》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相關部分有充分的認識，而後者亦已反映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非法經營出租車活動

8. 陳國強議員：主席，據報，上月底，有數百名的士司機不滿非法經營出租車（俗稱“白牌車”）的人在機場的抵港大堂內兜攬生意，影響他們的生計，因而在機場的士站罷駛抗議。就警方打擊非法經營出租車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接獲有關非法經營出租車活動的投訴和作出檢控的個別數字，以及有多少人被定罪，並按案發地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估計現時有多少人非法經營出租車及他們通常在哪些地點兜攬生意；及
- (三) 警方如何偵查和遏止非法經營出租車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警方並沒有特別保存有關非法經營出租車的投訴數字的紀錄。在 2000 年至 2002 年 10 月這段期間，警方就非法經營出租車共採取 65 次執法行動。這些執法行動均於香港國際機場進行，而當中共有 44 宗定罪個案及 44 人被定罪。有關的執法行動及定罪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執法行動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被定罪的人的數目
2000	13	11	11
2001	27	17	17
2002	25	16	16

(1 月至 10 月)

非法經營出租車的經營模式會因為不同的原因，例如乘客需求的轉變及執法行動等，而有所改變。根據觀察，非法經營出租車相對較為活躍的地點為香港國際機場。我們並沒有涉及有關活動人數的估計。

在針對非法經營出租車的行動，警方會與運輸業界（包括的士業界）保持緊密聯絡，收集有關懷疑非法經營出租車的資料。此外，警方亦定期透過教育及宣傳，勸諭市民避免使用非法經營出租車，以及在發現有關活動時作出舉報。警方將會繼續並在有需要時加強這些工作，亦會繼續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

彌敦道行人路的道路挖掘工程

9.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在本年首 10 個月期間在尖沙咀區的彌敦道行人路上進行的道路挖掘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工程涉及的路段總數；

(二) 其間分別有多少天

(i) 沒有進行任何挖掘工程；及

(ii) 有超過 5 項工程同時進行；

(三) 一天內最多有多少項工程在同時進行；及

(四) 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工程對商戶及行人造成的不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道路有雙重用途。它們一方面為車輛和行人提供通道，另一方面提供地下空間，以容納公用設施及地下鐵路或隧道系統。地下公用設施不時須維修／改善。地下鐵路／隧道系統亦或須擴展／改建，以配合本港急速的發展步伐。在進行這些工程時，道路挖掘工程是有需要的。

(一) 在 200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尖沙咀區的一段彌敦道共進行了 97 次掘路工程，其中約有 81%由公用事業機構、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進行，而約有 19%是道路維修工程。

(二) 根據我們的紀錄，在該 10 個月內，每天都有超過 5 項掘路工程在這段 2.5 公里長的彌敦道進行。

(三) 在最多工程進行的一天，共有 8 項挖掘工程同時進行，其中 6 項與地鐵尖沙咀站改建工程和九鐵東鐵車站工程有關，其餘兩項則與公用設施有關。

(四) 當局採取了以下措施，盡量減少挖掘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i) 運輸署在 2001 年 12 月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如何解決這些道路工程對尖沙咀區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該項研究建議了一系列臨時交通管理計劃，包括採用北京道單程迴旋交通系統、擴闊梳士巴利道，以及調整巴士站的位置等。這些建議都已經付諸實行；

- (ii) 為了更有效地協調和管制掘路工程，以及減少對尖沙咀區造成的滋擾，所有須作出改道安排的主要擬議工程均須經由運輸署領導的交通督導小組及交通監察小組審議，以確保這些工程確有需要進行，而且策劃妥善；
- (iii) 在施工階段，所有擬議工程均須提交工地聯絡小組討論。小組成員包括警務處、運輸署、路政署、民政事務處、九鐵和地鐵的代表。小組會訂明適當的條件，例如施工時間的限制和行人路的最低闊度等，務求盡量減少工程造成的滋擾；
- (iv) 油尖旺區議會、各商戶和酒店經營者一直都獲悉道路工程的情況和相關的交通管理措施。當局曾進行實地視察，並向區內人士派發資料單張。此外，當局也定期與酒店經營者會晤；
- (v) 當局已在圍板上加上更多指示牌和路線圖，指示行人（特別是遊客）前往目的地的最便捷途徑。此外，運輸署現正着手改良行人指示牌，包括在區內設置更清晰和質素更佳的地圖式指示牌；
- (vi) 路政署採取了以下措施，進一步減少挖掘工程對市民的滋擾：
 - (1) 要求公用事業機構或承建商在施工時間以外把已挖掘的坑道蓋好，保持行人通道暢通無阻；
 - (2) 要求公用事業機構或承建商在非繁忙時間進行挖掘工程，盡量減少對行人交通的阻礙；
 - (3) 盡可能改在人流較少的行人路挖掘坑道；及
 - (4) 要求不同的公用事業機構及承建商加強協調，避免在同一地點重複進行挖掘工程；及
- (vii) 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一直密切留意承建商在管理工地方面的表現。所有承建商均須遵守法例中有關符合噪音和空氣質素標準的規定。

除以上措施外，當局現正制定《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設立一套制度，向道路工程倡議人和承建商收回道路工程延誤的經濟成本，藉此鼓勵他們準時完成掘路工程。

申請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

10.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時，市民如欲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須在活動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前，以指定表格向行政署長提出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申請表訂明“如所舉行的活動有特別需要，仍須徵得其他有關當局的准許”，“有特別需要”所指為何，以及相關的徵求准許程序為何；
- (二) 申請表訂明申請人須“同意遵守本申請表附件內載述的各項條件，以及任何其他條件”，除《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訂明者外，“任何其他條件”還包括哪些條件，以及申請人如何可在提交申請前得悉這些條件的詳情；
- (三) 申請表的附件訂明“當局可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撤回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批准”，當局可撤回批准的理據，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撤回批准；
- (四) 當局有何實際困難，以致未能就撤回批准預先通知申請人；及
- (五) 當局曾否及會否考慮對在其他政府物業範圍內舉行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實施類似規定；若曾經或將會考慮，詳情為何；若不曾或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行政署長可准許公眾人士或團體使用中區政府合署範圍進行公眾活動，惟此批准並不豁免申請人在香港法例下的責任（如有者）。舉例來說，假如該項公眾活動屬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指的公眾集會，申請人須通知警務處處長。因此，在申請表內所指的“有特別需要”，旨在提醒申請人可能因其舉辦的公眾活動而須符合的法定責任。

- (二) 根據上述，假如該公眾活動屬某法例管轄範圍，例如在《公安條例》下舉行的公眾集會，則除行政署長所訂明的條件外，申請人還應遵守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所訂明的條件，而這些條件即成為該申請人在舉辦其公眾活動時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條件”。在此情況下，警務處處長會另行通知申請人有關條件。

- (三)及(四)

一般而言，我們並不預期會撤回使用中區政府合署舉行公眾活動的准許，而只會在有特別需要時才考慮採取此措施。例如當發生未可預期的事故，致使中區政府合署不適合用以舉辦公眾活動，在這情況下，我們有需要根據“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遊行須遵守的條件”中的第五項條款，撤回給予申請人在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進行公眾活動的批准。假如出現此特別情況，行政署會盡快與申請人聯絡，讓申請人早作其他安排。行政署亦會以書面向申請人解釋撤回批准的原因。

- (五) 一般而言，政府物業的管理由該物業的管理委員會或有關部門負責。管理委員會或有關部門可因應情況，自行決定公眾人士使用該物業進行公眾活動的適當規定或安排。

乾濕廢物分類回收試驗計劃

11.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當局計劃聯同一個政治團體，於明年2月在港島東區某些屋苑推行乾濕廢物分類回收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詳情及推行的時間表；
- (二) 有否作出公開邀請或致函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參與該試驗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民間團體有何途徑參與該試驗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將於 2003 年年初在港島東區數個屋苑推行，以試驗其經濟效益和配套支援方面的安排。這種廢物回收方式已應用於一些海外經濟體系，但從未在香港推行。這項試驗計劃會將乾廢物另行收集，然後送往一個位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臨時廢物分類設施，以便將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回收，供循環再用。我們現正擬定有關的詳細安排，預計可於 2003 年年初推行該試驗計劃，為期 12 個月。我們會待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探討這種廢物回收方式的可行性、配套支援方面的安排和成本效益。
- (二) 政府近年一直與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緊密合作，測試不同的廢物回收方式，以期找出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切合本地需要的方式。最近，有一個團體建議以乾濕廢物分類，推廣廢物回收再造，並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推行活動，其中包括在推行試驗計劃的屋苑進行相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我們在考慮過設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廢物分類設施的處理量，以及必須從現有資源調撥經費資助有關試驗計劃後，同意與倡議團體合作推行乾濕廢物分類計劃。
- (三) 所有有意推行與環保有關的宣傳、教育和社區參與計劃的機構，均可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我們會繼續提供所需的支援，以便推行這些社區計劃。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哥爾夫球會

12.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把位於深水灣和上水的兩幅土地批予香港哥爾夫球會（“該球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土地契約簽訂日期；該等契約有否訂明當局可提早收回土地；若有，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收回土地；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在審批有關批地申請時，有否考慮“申請機構是否非牟利團體”、“申請機構是否採取不帶歧視性質的會員政策”，以及“申請是否得到民政事務局或其他有關政策局的支持”這 3 項因素；若有，結論為何，以及是否足以支持其作出批地的決定；若沒有考慮，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在每幅土地上發生的各類意外事件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引致的傷亡人數；及
- (四) 會否把在該兩幅土地上發生的意外傷亡數字、該球會實施的會員制度和收取會員費的水平，作為日後審批有關的土地契約續期申請時的考慮因素，或在新訂土地契約中加入條款，訂明當局可據此等因素收回土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對議員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把位於深水灣的一幅土地批予該球會的現行契約，是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簽訂的。該契約延續前一份在 1996 年 12 月 25 日屆滿的契約。位於上水的一幅土地的現行契約，則是在 1999 年 9 月 1 日批予該球會的。

與其他土地契約一樣，這兩幅土地的批租條件載有條文，訂明如承批人未能或出於疏忽而未有履行、遵守或遵從批地條件訂明的任何義務，政府即有權重收土地及取回對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包括豎設於其上的任何建築物的管有權。

此外，作私人遊樂用途的批地條件亦載有附加條款，訂明如在任何時間內，地政總署署長信納有關土地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上的建築物已不再按照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供承批人的會員用作批地條件所訂的用途；或為使用者訂明的用途已縮減，致使不再有足夠理由支持保留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作有關用途，政府即有權重收該土地及取回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及其上所有建築物的管有權。

除上述情況外，這兩幅土地的批租條件亦載有條文，訂明政府有權在有需要時收回、重收及取得對土地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管有權，以改善香港或作其他公共用途。

- (二) 根據現行政策，只要有關土地無須撥作公共用途、承批人沒有違反契約條款，以及承批人採納不帶歧視的會員制度政策，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都會獲准續期。政府把該兩幅土地的現有契約批給該球會時，是得到民政事務局／當時的文康廣播科支持的。此外，政府也曾考慮其他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土地無須撥作公共用途、該球會沒有違反任何先前契約的條款，以及該球會符合推行不帶歧視性質會員政策的規定。

(三) 在過去 3 年，根據該球會的僱主或僱員向勞工處舉報的數字，在深水灣及上水兩幅土地分別發生了 6 宗及 52 宗工傷個案。(有關這些工傷個案的詳情摘要載於附件。)

(四) 按照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準則，在處理這類批地續期事宜方面，收費水平及有關土地發生的傷亡事故的數字，不是決定性因素。

附件

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
在該球會位於上水及深水灣的兩幅土地上
發生的工傷個案摘要

性質	上水		深水灣	
	個案 數目	百分比	個案 數目	百分比
獲得多於 3 天病假的個案：				
與日常運作／保養工程有關的個案（例如被樹枝擊傷、滑倒、被玻璃片割傷等）	29	56%	2	33%
與哥爾夫球活動有關的個案	7	13%	0	0%
與膳食供應／餐廳運作有關的個案	4	8%	4	67%
獲得不多於 3 天病假的個案	12	23%	0	0%
總計	52	100%	6	100%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
在該球會上水場地發生的工傷個案

日期	傷者職位	性質	受傷部位	備註
2000 年 2 月 14 日	半技工	被樹枝擊傷	左手手指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2 月 19 日	機械工	因塑膠輪輞爆破而受傷	左手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4 月 17 日	臨時工人	駕駛搬土機時墮地	背部、面部及手部等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5 月 7 日	半技工	被哥爾夫球擊傷	胸部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5 月 25 日	工人	被大黃蜂刺傷	眼臉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日期	傷者職位	性質	受傷部位	備註
2000 年 6 月 22 日	半技工	被哥爾夫球擊傷	右手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7 月 10 日	半技工	推動機器時弄傷腰部	腰部及背部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7 月 17 日	工人	砍伐樹枝時滑倒	右腳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8 月 4 日	沒有詳細資料 (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0 年 8 月 22 日	沒有詳細資料 (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0 年 8 月 29 日	沒有詳細資料 (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0 年 8 月 30 日	沒有詳細資料 (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0 年 9 月 9 日	司機	拉土時受傷	背部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9 月 9 日	專業哥爾夫球員	被哥爾夫球擊傷	頭部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10 月 16 日	初級機械工	蹲下清潔草地時感到痛楚	背部	扭傷背部導致限制, 屈曲及下背痛楚, 永久喪失 2%工作能力
2000 年 10 月 25 日	園務工人	因踏着石頭而失去平衡	扭傷右髖	扭傷右髖導致患處痛楚的後遺症, 永久喪失 0.5%工作能力
2000 年 11 月 1 日	廚師	被切肉機切傷	右手拇指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0 年 11 月 6 日	沒有詳細資料 (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0 年 11 月 14 日	沒有詳細資料 (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沒有詳細資料 (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沒有詳細資料 (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0 年 12 月 5 日	司機	從貨櫃墮下	手腕、手肘及髖部	因骨折而導致雙手及骨盆麻木無力, 永久喪失 2%工作能力
2000 年 12 月 20 日	工人	被混沙機擊傷	左眼眼眉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1 年 1 月 10 日	沒有詳細資料 (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1 年 2 月 15 日	工人	被架子擊傷	背部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1 年 3 月 30 日	工人	被貨車撞傷	背部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1 年 5 月 9 日	工人	從貨車卸貨	扭傷背部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1 年 5 月 9 日	技工	被曝氣機擊傷	右足踝	右足踝因撞傷而變得無力, 永久喪失 1%工作能力

日期	傷者職位	性質	受傷部位	備註
2001 年 5 月 19 日	半技工	被樹枝弄傷	左手尾指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1 年 6 月 22 日	司機	從剪草機下來	扭傷左足踝	左足踝因扭傷而變得僵硬，永久喪失 0.5% 工作能力
2001 年 8 月 13 日	技工	被哥爾夫球擊傷	左足踝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沒有詳細資料（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1 年 12 月 13 日	廚師	被刀割傷	左手食指	因受傷而感到痛楚、僵硬及無力，永久喪失 4% 工作能力
2002 年 1 月 29 日	管工	再次注滿水瓶	背部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2 年 2 月 18 日	司機	從剪草機下來時滑倒	扭傷右足踝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2 年 2 月 22 日	廚師	火屑從碟上掉下	右腿	燒傷導致留下疤痕和色素、痛楚及發癢，永久喪失 2.5% 工作能力
2002 年 3 月 6 日	沒有詳細資料（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2 年 3 月 9 日	半技工	踩進坑內致扭傷足踝	足踝	右足受傷導致患處痛楚的後遺症，永久喪失 1% 工作能力。僱員對評估提出反對，當局將於 2002 年 12 月 23 日覆檢評估結果
2002 年 4 月 23 日	司機	被哥爾夫球擊傷	胸部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2 年 4 月 23 日	技工	被集草器割傷	右手無名指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2 年 5 月 27 日	沒有詳細資料（如表格 2B 所述）			不多於 3 天病假
2002 年 5 月 30 日	助理球場經理	割掉粗樹枝後被該樹枝擊傷	手腕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2 年 6 月 4 日	女侍應	在第三級梯級跌倒	背部	等候評估
2002 年 6 月 10 日	工人	在修剪樹木時被園藝用修枝剪擊傷	右手中指	因受傷而感到痛楚，永久喪失 0.5% 工作能力
2002 年 7 月 10 日	技工	在駕駛時有碎片進了右眼	右眼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2 年 8 月 11 日	球童	被哥爾夫球擊傷	胸部	僱傭關係出現爭拗
2002 年 8 月 31 日	球童	被哥爾夫球擊傷	面部及口	僱傭關係出現爭拗

日期	傷者職位	性質	受傷部位	備註
2002 年 9 月 3 日	工人	面部被反彈的樹枝擊傷	右眼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2 年 9 月 23 日	工人	在洗手間外滑倒	左足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2 年 9 月 30 日	臨時工人	被貨車撞倒	手部	等候評估
2002 年 10 月 29 日	調酒員	被玻璃碎片割傷	右手	等候評估
2002 年 11 月 12 日	助理水管技工	移動集水井蓋時扭傷	下背部	等候評估

個案總數：52 宗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
在該球會深水灣場地發生的工傷個案

日期	傷者職位	性質	受傷部位	備註
2000 年 3 月 3 日	夜更看守員	被門上一根鐵絲弄傷	左手食指	導致患處僵硬，永久喪失 3% 工作能力。
2000 年 9 月 25 日	初級廚師	清洗電焗爐時小量清潔劑濺進左眼	左眼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1 年 1 月 19 日	廚工	尾指被不銹鋼蒸鍋鍋邊割傷	左手尾指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1 年 5 月 25 日	女侍應	右膝蓋被碎碟弄傷	右膝蓋	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001 年 10 月 21 日	廚工	在切牛扒時被刀割傷左手拇指	左手拇指	導致患處麻木的後遺症，永久喪失 0.5% 工作能力
2002 年 10 月 26 日	駐場工人	拉動一包垃圾時右手前臂被玻璃碎片割傷	右手前臂	等候評估

個案總數：6 宗

傷殘津貼額的調整

13. 李卓人議員：主席，鑒於行政長官在今年 10 月 10 日出席本會答問會時，承諾不會削減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福利金”)發放的高齡津貼的津貼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是否有計劃調整同樣是根據福利金發放的傷殘津貼的津貼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傷殘津貼是福利金下發放的其中一項津貼，目的是向嚴重傷殘人士提供每月的定額津貼，協助他們應付殘疾引起的特別需要。有關的計劃由政府一般收入支持，受助人無須供款，也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 1,260 元的普通傷殘津貼。凡需要他人不斷照顧日常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如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可獲發高額傷殘津貼，每月 2,520 元。

福利金金額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¹ 反映的物價變動來調整。福利金金額在 1997-98 和 1998-99 年度分別按當時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調高 6.5% 和 4.8%。兩個年度合計，福利金金額共調高了 11.6%²。不過，在這兩個年度，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升幅分別僅為 4.2% 和 0.3%，其後更持續下跌。在 1999-2000、2000-01 和 2001-02 年度，社援物價指數所反映的實際物價分別下跌了 2.7%、1.9% 及 0.5%，但福利金金額自 1999-2000 年度起則維持不變³。

直至 1998-99 年度為止，福利金金額是按預測的物價變動向上調，加上其後數年持續出現通縮，結果，截至 2002 年 3 月底，福利金金額已高出原有水平 12.4%⁴。換句話說，傷殘津貼金額可以有 11.1% 的下調空間，而無損其原應有的購買力。

我們已在 2002 年 7 月知會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基於政策和財政上的考慮，政府希望先檢討目前的情況及聽取公眾對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福利金金額的意見。在此期間，綜援及福利金金額仍會維持不變直至 2003 年 3 月。關於調整綜援或傷殘津貼，我們暫時仍未有任何決定。

¹ 社援物價指數根據領取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以反映通脹情況。編製指數時所參考的商品和服務開支項目與消費物價指數相若，但不包括以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支付的項目（例如租金）。社援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為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最新的開支模式，政府一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每 5 年重定指數的基期 1 次。本文所述的社援物價指數來自以 1999-2000 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

² 這個百分率的計算方法： $1.065 \times 1.048 - 1$ 。

³ 1999 年 7 月，政府知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表示不會再沿用過往的做法，按所預測的下一個年度通脹率調整標準金額。取而代之，政府會根據過去 1 年物價的實際變動幅度，調整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

⁴ 這個百分率的計算方法： $1.116 / (1.042 \times 1.003 \times (1 - 0.027) \times (1 - 0.019) \times (1 - 0.005)) - 1$ 。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舊址的樹木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當局現正招標出售位於尖沙咀的前水警總部舊址，該地段種植有相當數量的樹木。有關的招標文件列明，除非得到當局事前同意，發展商不可清除或干擾該地段上的樹木（包括把它們移植至其他地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上述地段種植了多少棵樹木，以及該等樹木的年齡和品種；及
- （二）當局會容許發展商將樹木移植到哪些地點，以及如何確保這些樹木在移植後仍繼續生存？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有關蔡素玉議員提問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根據規劃署於 2001 年進行的顧問研究，前水警總部（“該址”）範圍內有 133 棵樹木。這些樹木的品種詳列於附件。我們沒有樹齡方面的資料。
- （二）水警總部項目的招標文件列明保存該址現存樹木的要求。除非事先獲得地政總署署長書面同意，不可移除或干擾該址現存的所有樹木。地政總署署長若給予書面同意，也可訂下一些有關移植、代償性環境美化或重植等方面的條件。此外，鑒於該址大部分地方已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該條例”）列為古蹟，如須在古蹟範圍內進行砍伐或種植樹木，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6 條向監督（現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取得許可證。

在投標過程中，投標者必須提交園景建議書，連同有關砍伐樹木及重植的建議。提交的園景建議書會在評選標書時一併考慮。

當政府把發展項目批出後，發展商須就移除某些樹木的安排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申請。發展商必須首先提出移植建議，在沒有其他方法後，方可建議採用重植或代償性環境美化的做法。移植的建議，須詳列移植地點（通常位於受影響地盤內）和建議移植樹木的資料（品種、高度、樹幹的大小及健康狀況）等細節。地政總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在審批該移除樹木申請時，會考慮這些資料才發出同意書。部門須在認同移植是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後，才會因應發展需要而訂立有關代償性環境美化或重植的規定。

附件

(樹木數量) (植物中文名稱)

33	朴樹
20	潺槁樹
19	蒲葵
14	細葉榕
8	石栗
8	山松
7	桑樹
3	雞蛋花
3	山蒼樹
2	紅花天料木
2	芒果
2	細葉按
2	棟樹
2	青果榕
1	黃牛木
1	檸檬按
1	石筆木
1	樟樹
1	黃槐
1	毛葉按
1	魚木
1	胡椒筋

遏止薇甘菊蔓延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於本年 5 月 22 日曾提出一項有關薇甘菊在本港蔓延的質詢。本人留意到，此種情況並未受到控制，而且更有惡化趨勢，不少植物因被薇甘菊纏着而枯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薇甘菊已蔓延到哪些地區及有關土地的總面積，以及與 12 個月及 6 個月前的情況如何比較；
- (二) 受薇甘菊蔓延影響的郊野公園名稱，以及因薇甘菊蔓延而導致的損失；

- (三) 當局有否措施鼓勵業權擁有人清除在其土地範圍內生長的薇甘菊，以遏止薇甘菊蔓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何時可徹底解決薇甘菊蔓延的問題，以及有否制訂積極措施遏止薇甘菊蔓延；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受薇甘菊影響的地區及所涉及土地的總面積在過去 1 年均沒有多大改變。薇甘菊可見於郊野公園內的周邊及路旁，受影響土地的總面積約 20 公頃，佔郊野公園總面積不足 0.05%。薇甘菊也可見於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地方，涉及面積約 80 公頃，主要生長於大埔、北區、元朗、西貢和薄扶林區內的荒田、路旁和山邊。
- (二) 薇甘菊可見於八仙嶺郊野公園、大欖郊野公園、城門郊野公園和大帽山郊野公園的周邊和路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除草工作。現時薇甘菊在郊野公園生長的情況受到控制，也沒有跡象蔓延或嚴重損害其他植物。
- (三) 當有需要清除薇甘菊時，有關政府部門會尋求土地業權人的支持和合作。舉例來說，有些薇甘菊生長在毗鄰郊野公園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私人土地上，漁護署便曾向相關土地業權人徵求同意，予以清除。此外，其他政府部門也曾和沙田富豪花園的居民聯手安排除草計劃。

為使公眾更瞭解薇甘菊，並鼓勵土地業權人採取適當行動防止薇甘菊蔓延，漁護署現正擬製一份資料單張，向公眾闡述薇甘菊對其他植物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如何辨認薇甘菊和加以清除。這份單張將可於短期內在漁護署網頁上瀏覽和供市民索閱。

- (四) 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控制薇甘菊的蔓延，並會特別留意具高生態價值地點的情況。此外，漁護署和廣東省林業局現正進行聯合研究，探討更有效控制薇甘菊的方法。這項研究預計於 2003 年年底完成。

協助本地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拓展內地市場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時所承諾的開放服務業時間表，內地的電訊服務業（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業）將於未來 6 年內逐步對外資開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評估內地當局開放電訊服務業市場對香港有關業界的影響，以及本地有關業界與外資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有否制訂政策及具體措施，協助本地的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拓展內地市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國家現正根據入世的承諾，逐步開放內地的電訊及資訊科技市場。在電訊業方面，內地正逐步對傳呼服務、增值電訊服務、流動／蜂窩式電話服務、本地和國際固定網絡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等取消或放寬限制。在電腦及有關服務上，內地亦會開放或局部開放有關硬件安裝的顧問服務、軟件服務和數據處理服務。

內地市場潛力龐大，逐步開放電訊及資訊科技市場，將為香港業界帶來大量商機。舉例來說，中國現時已是世界上最大的流動電話市場，用戶數目達 1.96 億，滲透率亦只達 15%；而互聯網用戶數目亦由去年的 2 650 萬激增至今年的 4 580 萬，增幅超過七成，但這仍低過內地人口的 4%。

不少較大型的外資企業在資本、人才和技術的資源，專業知識，項目管理和執行的經驗，以及國際聯繫方面擁有優勝之處。不過，香港公司在拓展內地電訊及資訊科技市場方面亦擁有獨特的優勢。我們在貿易、金融、物流、運輸等業務上的熟悉，加上對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優良的雙語能力、密切的文化聯繫、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廣泛的國際經驗等因素，均有利我們進入內地的市場。事實上，香港在資訊產品設計、編寫商用軟件所需的商業知識、項目管理、國際市場拓展及營銷，以至流動應用服務和內容創作方面，均具有很強的競爭力。

(二)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致力促進香港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的發展，提升它們的競爭力，以拓展國際及內地市場。具體措施如下：

- (i) 推行外發策略 — 政府積極把政府內部電訊及資訊科技項目外發，以建立一個具規模的本地市場，令本港的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可以持續發展，並累積經驗和培育本地人才，令本地公司拓展內地市場時，更具競爭優勢。
- (ii) 增進交流 — 我們不時透過與內地的交流活動，如貿易考察團、展覽和會議，協助本地電訊及資訊科技業拓展內地市場。例如在 2000 及 2002 年連續兩屆在香港舉辦國際電信聯盟亞洲電信展。我們亦於本月中率領多間本地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公司組成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 2002 年中國電子政務技術與應用大會。這些展覽及會議可讓香港的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向內地政府及企業代表，展示它們的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網絡。
- (iii) 加強業界對內地市場資訊的掌握 — 我們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籌備於明年在其網站內加入一個有關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的網頁，發放有關中國入世後為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帶來的商機的資訊，令本地業界更容易取得內地市場的資訊。此外，我們會繼續與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貿發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向本港資訊科技業提供有關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資訊科技市場資料，並舉辦粵港兩地商業配對活動。特區駐北京辦事處及貿發局正密切注視 2008 年北京奧運的籌備工作。我們會將有關電訊及資訊科技的資料發放予本地業界，協助它們找尋商機。
- (iv) 加強兩地軟件產業方面的合作 — 透過特區及多個珠三角市政府的推動及協助，兩地業界團體已簽署軟件合作框架協議及組成珠三角軟件產業聯盟，就市場開拓、技術開發、融資、資質認證等事宜進行交流，以及制訂促進軟件技術轉移和出口加工的計劃。特區政府將繼續協助及組織業界參與有關的合作項目。展望將來，我們會與內地加強兩地的軟件產業合作，包括融資、開拓市場及人才培訓等方面的工作。這樣不但可以協助本地電訊及資訊科技業打進內地市場，也可讓兩地優勢互補，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拓展國際和內地市場。

- (v) 加強兩地電子商貿方面的合作 — 兩地已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下成立電子商務小組，加強兩地在電子商務法規、電子政務，以及企業電子商務應用等各方面的合作。我們期望盡快與內地共同制訂具體工作計劃，推動兩地電子商貿往來。

兒童的飲食健康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近日英國一份研究報告首次指出兒童及嬰兒攝取過量鹽分或會增加他們日後患高血壓的機會，並就兒童及初生嬰兒每天攝取鹽分的最高數量作出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參閱該份研究報告；若有，有否計劃向本港市民推介該建議攝取量；
- (二)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有否包括為學童量度血壓；若有，過去 3 年的有關結果為何，並按年齡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公民教育，提醒為人父母者須注意子女的飲食健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英國營養科學諮詢委員會曾就鹽分攝取量對兒童健康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研究，並在 2002 年 11 月發表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的報告草擬本。衛生署已審閱該份報告。報告所得的結論是，雖然長期攝取高鹽分對心臟及血管健康有潛在的危險，但目前能夠證明單是在童年期的鹽分攝取量可引致成年後患上高血壓的證據實屬有限。報告進一步建議，要令兒童攝取低鹽分，最佳的方法是採納均衡飲食，即低脂肪、低鹽分、包含豐富蔬果和複合碳水化合物。這項建議符合衛生署向各年齡人士提倡健康飲食所採用的原則。該署採用的方法是提倡均衡飲食，鼓勵市民盡量減少鹽分的攝取量。患有特別病症的人士則應徵詢醫生或營養師的意見。
- (二) 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學生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計劃。此計劃每年登記的學生人數超過 70 萬人。經登記的學生每年可免費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切合他們成長

階段需要的健康評估。健康有問題的學生會獲轉介往健康評估中心及／或專科診所接受進一步治理。除了其他檢查外，中心會為小學五年級、中學一年級、三年級及五年級的學生量度血壓，以跟進學生的正常發育及成長。下表載列學生健康服務在過去 3 個學年為中小學學生量度血壓所得的結果。如學生的收縮和舒張血壓高於第 90 百分位的數值，他們會獲轉介往健康評估中心接受進一步評估。

級別	1999-2000 年				2000-01 年				2001-02 年			
	收縮血壓		舒張血壓		收縮血壓		舒張血壓		收縮血壓		舒張血壓	
	平均值	標準	平均值	標準	平均值	標準	平均值	標準	平均值	標準	平均值	標準
	(毫米	偏差	(毫米	偏差	(毫米	偏差	(毫米	偏差	(毫米	偏差	(毫米	偏差
	汞柱)	(毫米	汞柱)	(毫米	汞柱)	(毫米	汞柱)	(毫米	汞柱)	(毫米	汞柱)	(毫米
小五	104.8	11.0	59.7	7.0	104.3	11.1	58.9	6.6	104.0	11.0	58.8	6.5
中一	109.8	12.9	61.4	7.0	109.8	12.8	60.7	6.6	110.2	11.9	60.8	6.5
中三	113.1	13.0	63.0	7.1	112.6	12.8	62.1	6.7	113.1	12.7	62.3	6.7
中五	113.7	13.0	63.8	7.2	114.1	13.7	63.2	7.2	114.2	13.6	63.2	7.0
中七	113.7	13.8	64.2	7.5	114.0	13.6	63.8	7.3	114.0	13.3	64.0	7.1

- (三) 健康飲食是衛生署在促進健康方面一貫採取的重要主題。該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亦有提倡低鹽分飲食和避免進食加工食物。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衛生署在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推行健康飲食運動，提高兒童對健康飲食的意識，並鼓勵教師推廣健康飲食，提倡建基於食物金字塔，糖、鹽和脂肪含量較低而營養均衡的正餐。各學校均獲派發教材及適當的視聽教材，以供採用和納入教學課程中。利用健康講座、工作坊、展板、單張及小冊子等其他形式，以促進健康飲食及運動。除在學校推廣外，當局亦透過巡迴展覽、傳播媒介及衛生署的健康教育熱線及網站等其他傳播方式，加強公眾教育。

教育署透過下列的途徑，加強宣傳，以教導家長培養孩子健康的飲食習慣：

- 教育署於 2001 年 8 月推出家長教育計劃，資助學校、家長教師會及非牟利機構舉辦校本家長教育活動。截至目前為止，獲資助的項目中有 18 個是與培養孩子良好的飲食和健康生活習慣有關的活動。

- 教育署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有關健康飲食的路訊通短片（播放中）及播音節目（2002 年 9 月 22 日播出）。
- 教育署印製有關如何培養孩子健康飲食和生活習慣的簡章，透過中小學及幼稚園分發給家長。有關簡章預料在 2003 年年初分發給家長。簡章及有關的簡報將上載教署網頁，以供家長及公眾參考。
- 正在編製中的學前兒童家長教育素材，亦包括如何培養孩子健康飲食和健康生活習慣的方法，以協助家長自小培育子女良好的飲食和健康生活習慣。素材亦將上載教署網頁，以供家長及公眾參考。

公共屋邨可循環再造廢物的處置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有公共屋邨清潔服務承辦商被揭發將居民分類丟棄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而不是把該等廢物交給回收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清潔服務合約有否訂明承辦商必須將已分類的可循環再造廢物交給回收商，以及違反該項規定的罰則；
- (二) 過去 3 年，被發現沒有將已分類的可循環再造廢物交給回收商的承辦商數目，以及當局對他們作出甚麼懲罰；及
- (三) 有否措施加強監管這些承辦商，確保他們把已分類的可循環再造廢物交給回收商；若有，詳情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為了貫徹特區政府鼓勵廢物回收的政策，房屋署在其與清潔承辦商的合約中，規定承辦商必須將已分類的可循環再造廢物與其他垃圾分開處理，並將可循環再造物料交予回收商。為了監察實際回收的情況，房屋署也要求承辦商每月呈報交予回收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和有關文件。若承辦商未能履行這些責任，房屋署會發出警告及反映在承辦商的表現評核報告內，並會在屢犯的情況下考慮終止有關合約、禁止承辦商在 1 年內競投新的清潔合約，甚或在房屋署的認可名冊內除名。

- (二) 在過去 3 年，房屋署知悉共有 3 宗涉及清潔承辦商沒有把可循環再造物料交予回收商的個案。房屋署在得悉有關個案後，均已即時跟進，並發出書面警告。
- (三)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清潔承辦商處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監管，以便更有效地落實廢物回收的政策，房屋署和環境保護署在過去數月就公共屋邨的清潔承辦商引入一些新的監管措施。其中，房屋署除了在合約內增加條款，要求承辦商確保將所有已分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悉數交予回收商外，更發出指引要求該署屋邨辦事處職員須在場監察所有有關物料的移交，以確保承辦商每月向房屋署匯報的回收物料總量正確無虞。此外，環境保護署會在公共屋邨進行不定期的抽樣檢查，並在發現承辦商在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有任何不當的行為時轉告房屋署，以便跟進和作出相應的懲罰。至今，該等加強監管的新措施運作良好。

醫院管理局取得員工同意減薪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本年 8 月 1 日向每名員工發出同意書，要求他們簽署同意跟隨公務員自 10 月 1 日起減薪。據報，在五萬多名員工中，有 99.9% 回覆表示接受減薪，而只有大約 50 人沒有回覆。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與員工或員工代表召開了多少次會議，解釋有關安排及游說他們接受減薪；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對拒絕接受減薪的員工有甚麼安排；及
- (三) 鑒於醫管局透過上述安排取得絕大部分員工同意減薪，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削減公務員薪酬時，容許公務員選擇是否接受減薪，以避免採取立法方式；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透過全面與員工的溝通，讓醫管局員工能充分瞭解減薪的安排。醫管局行政總裁曾與醫院聯網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舉行 3 次會議，向他們解釋處理減薪計劃的安排，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醫管局行政總裁與不同職員組別的協商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8

次特別會議，向員工代表解釋減薪計劃和聽取他們的意見。醫管局行政總裁亦曾探訪醫院 17 次，直接回答各前線員工的問題。在醫院層面方面，醫管局舉行了約 100 次的簡報會，向各醫院員工講解減薪計劃和解答員工提出的問題。各醫院亦委派其人力資源部門的高層職員，專責向個別員工提供意見及輔導。

(二) 在 4 名不同意接受減薪的員工當中，兩名目前仍在放取因工受傷病假。醫管局會待他們的因工受傷病假假期完結後作出跟進。至於另外兩名員工，醫管局的高層管理人員曾就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及不接受減薪的後果，與他們個別詳細討論。由於他們最終決定不接受減薪，醫管局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根據《僱傭條例》和與他們所訂合約的條款，終止他們的僱傭合約。

(三) 由於醫管局僱員的僱用安排受《僱傭條例》所規限，醫管局在今年較早時進行的減薪是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處理。公務員的僱用安排卻不受《僱傭條例》所規限。

關於日後公務員薪酬的調整，政府會在作出決定前充分諮詢公務員。如有需要減薪，我們會首先與員工商討切實可行而又合法的實施機制，才作決定。

處理減免公立醫院醫療服務費的申請

20. 鄧兆棠議員：主席，現時，無法負擔公立醫院醫療服務費的病人，可向駐院醫務社工申請減免收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審批有關申請的程序、平均每宗個案的審批時間，以及由誰作最終決定；

(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

(i) 每年的有關申請數目；

(ii) 每年負責處理申請的醫務社工人數；

(iii) 平均處理每宗申請個案的行政成本；及

(iv) 作出批准的個案總數，並按獲批的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其分別佔總數的百分比；及

(三) 有否估計在實施急症室收費後的首 12 個月內，急症室求診人士申請減免收費的個案數目，以及有否估計醫務社工在該段期間的工作量與之前 12 個月的工作量如何比較；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我們現時已設有機制，讓未能支付即使是高津助公營醫護服務的病人，向駐在公營醫院的醫務社工尋求財政上的協助。醫務社工會按下列的因素考慮每宗個案，並以其專業判斷決定應否向該病人減免全部或部分的收費：

(i) 病人家庭的經濟狀況，當中包括其入息及資產；

(ii) 病人及其親屬的關係問題，而這些問題可令病人難以從其親屬得到適當的支援；

(iii) 病人所患的疾病、求診的頻密程度、治療方法及住院的長度等；及

(iv) 其他經濟及非經濟的因素。

目前，我們並沒有統計每宗減免收費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二) (i) 過往 3 年的獲批准減免申請宗數為：

財政年度	獲批准申請宗數
1999-2000	221 302
2000-01	203 788
2001-02	244 418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沒有統計不獲批准的申請宗數。

- (ii) 過去 3 年負責處理第(二)(i)部分所述的獲批准減免申請個案的醫務社工數目為：

財政年度	醫務社工總人數
1999-2000	508
2000-01	504
2001-02	503

- (iii) 在實際情況下，處理收費減免是醫務社工提供予病人及其親屬的心理及社會輔導服務的一個主要部分。因此，我們難以估計處理每宗收費減免申請的平均行政費用。

- (iv) 有關過往 3 年獲批的收費減免申請宗數，請參閱第(二)(i)部分。基於每宗申請有其獨特的財政及非財政因素，我們實在難以按這些獲批個案的批准原因將其分類。

- (四) 由於急症室服務費只是在最近(2002年11月29日)推出，我們並無12個月的時間來計算急症室病人申請的數量，或比較醫務社工未來及過往12個月的工作量。

事實上，大部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以及經常使用急症室服務，但有困難繳付其醫療開支的長期病患者，已在現有收費減免機制下得到保障。因此，若他們申請減免急症室服務費，他們的申請將因無須進一步審核而可以馬上得到處理。因此，醫管局相信，現時的機制將可應付任何因急症室服務引入收費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秘書：《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香港現行的土地註冊制度，是一個契約註冊制度。但為契約註冊並不表示物業交易文件證實有效，土地登記冊也不會註明誰是物業的合法擁有人。為確定物業業權，有關律師必須查核影響物業交易的業權文件。這不但費時，而且直接增加物業交易的成本。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在 1994 年首次提交當時立法局。因應之後收集的各界意見，我們已對條例草案作出大幅的修改。以下我會扼要勾劃新條例草案的幾個重點。

第一，業權註冊紀錄將是物業業權的證據。一旦任何人註冊為某幅土地的擁有人，有關土地的業權即歸屬該人。有了明確的業權資料，查核工作的效率將會大大提升。

第二，在業權註冊紀錄內註冊的物業擁有人，其業權不可廢除。換言之，業權的保障將會顯著加強。

第三，在轉制安排方面，我們建議逐步由現時的契約註冊制度轉至業權註冊制度。在條例生效後首次出售的物業，新批出的政府租契或由業主自願提出的申請，將會在業權制度下註冊。沒有納入業權註冊制度的物業，會繼續按照現行的契約註冊制度處理。在詳細考慮有關團體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實施逐步改制，可以有秩序和有系統地作出改變，讓市民和業界有時間熟習新制度。我們會在市民適應業權註冊制度後，再考慮自動改制的問題。這個做法比較靈活，亦曾為數個國家採用，例如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等。

第四，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彌償機制。任何人如因欺詐行為而失去物業擁有權，或因土地註冊處人員出錯或遺漏而蒙受損失，均可獲得賠償。當然，參予欺詐者除外。為此，當局會向每宗註冊申請徵收費用，設立財政自給的彌償基金。因欺詐行為影響擁有權的個案，彌償額將有上限。我們現在的構思，是每宗申索的上限為 3,000 萬元。這會涵蓋所有物業交易的 99% 以上。設立上限，將會減低彌償基金的風險，亦可免除絕大多數物業擁有人負擔少數極貴價物業保險費用的不公平現象。我們可於日後對此上限再進行評估。

主席女士，《土地業權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保障物業權益及精簡物業轉易手續。業權註冊制度可減省不少翻查業權契約的工作，簡化註冊手續，令有關的資訊系統工作更容易配合和更有效率，從而減輕物業轉易的成本。更重要的是，這制度會為業權提供更大保障。新制度下的明確業權資料、業權保障及清晰和精簡的程序，對物業業主、準買家及為物業轉易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和機構，都有好處。本港的整體經濟亦可得益。業權註冊制度已經在多個國家實施。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有關條例草案，以便能盡快通過成為法例，為香港引進業權註冊制度。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代表《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該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含一籃子的建議，以改善及更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該條例”）。這些建議旨在簡化重訂租賃的程序；改善因業主收回處所以進行重建的租客及分租客所得的賠償金計算基準；加重對侵擾租客和非法迫使租客遷出的行為的罰則，以及精簡法定收樓程序。

有關重訂租賃的程序，條例草案建議將業主終止租約通知書及租客要求新租賃通知書的法定通知期限縮減 3 個月，以及將就有關通知書發出覆函的期限縮減 1 個月。法案委員會認為這項建議恰當。委員亦贊同另一項建議，即授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接獲申請並收取有關費用後，可為擬終止租賃的業主及擬要求新租賃的租客提供相類物業的租務參考資料。不過，委員卻關注到，容許業主於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或反對重訂租約通知書後，更改或增加反對重訂租約理由的建議，可能會被人濫用。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法院認為業主蓄意誤報反對理由，有關業主的抗辯便不能成立。

有關侵擾租客和非法迫使租客遷出的行為，鑒於以往成功起訴的案件不多，對侵擾行為的刑罰亦不重，委員關注加重刑罰的功效。政府當局表示，侵擾租客是嚴重罪行，應嚴加處理。為阻嚇侵擾租客的行為，建議的刑罰是恰當的。政府當局亦證實，針對以侵擾手段迫使租客遷出的行為的刑事責任，同時適用於業主及其代理人。至於對付侵擾行為的執法行動，委員獲告知，警方已在內部指引加入條文，提醒警務人員注意業主和租客的惡行是否涉及刑事法律責任。警方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進一步修訂內部指引。

有關進行重建時租客及分租客可獲得的賠償金，條例草案建議修改業主因重建而收回處所時須向租客和分租客支付的賠償金的計算方法。法案委員會歡迎這項建議，因為租客和分租客能獲得較多資助，以紓緩因搬遷所帶來的困難。

有關法定收樓程序，條例草案建議，將欠租的強制濟助階段由 28 天縮短至最少 7 天。法案委員會贊同這項建議，但認為必須限制租客申請免被沒收租賃權的寬免的次數，以免可能被人濫用。有關這點，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以反映其立法原意，即除非法院裁定理由充分，否則，租客在每次租賃期內，最多只能申請免被沒收租賃權的寬免一次。

除了擬議的縮短強制濟助階段外，委員認為整個收樓程序應進一步精簡，以保障業主的權益。為此，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第一項建議是准許業主在申請收回處所命令時申請排期聆訊。政府當局表示，如果租客並無就收回處所命令的申請提出反對，這項建議便會浪費法庭的資源。第二項建議是無須向法院申請發出管有令狀的許可，而讓執達主任直接執行收回處所命令。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可能令分租客無從得知業主與主租客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資料，從而剝奪分租客的濟助權利。最後一項建議是加入與高等法院相同的簡易判決程序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這項建議不但不會加快收樓程序，反而可能會耽延有關程序，因為法院聆訊的申請必須藉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而傳票必須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10 整天送達租客。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重申有需要為收回處所設立特快收樓程序。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針對租客經常遲交租金的沒收租賃權隱含條款，以協助未有在租賃協議內加入該項條款的業主。這項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把處所用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的情況。

委員認為當局還應訂立措施，讓業主可因租客在處所加建僭建物而收回處所。政府當局表示，要業主和租客證明物業並無加建僭建物，對雙方均屬沉重的責任。雖然政府當局曾研究數個方案，以便加入可以租客加建僭建物為理由而沒收租賃權的隱含條款，但那些方案均被認為不可行，因為把加建僭建物列為隱含沒收租賃權條款的條件會有困難，並會增加費用。委員選擇另一方法，同意加入一條隱含沒收租賃權條款，訂明未經業主書面同意，租客不得對出租處所作結構性改動。如果租客違反這規定，業主有權沒收其租賃權。

有關執行收回處所命令，委員認為目前的執执行程序甚為繁複，有需要加以精簡。為此，應制訂清晰指引，訂明收樓後如何處置租客遺留在處所內的財物。當局應考慮規定租客在業主收回處所後的指定期限內移走其財物。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就土地審裁處處置租客遺留在處所內的財物的權力，制訂明確指引。該《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所訂的申請通知書（表格 22）將予修訂，把有關處置租客遺留的財物的申請包括在內。扣押財物的時間則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延長至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法案委員會關注的另一課題是有需要保障業主免受麻煩租客滋擾。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強制規定租客向業主提供姓名、職業及以往的租賃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虛假資料，須負刑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強制租客公開資料的規定，以及如不遵行該項規定會導致須負刑事責任，均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而且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委員仍認為應進一步考慮這問題。鑒於當局將於短期內對該條例的租住權保障條文進行全面檢討，委員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承諾在檢討中考慮有關租客提供虛假資料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同意。此外，當局亦會在檢討中考慮分租客在主租客欠租的訴訟中所受的影響。

主席女士，由於條例草案可改善該條例的執行情況，我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余若薇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理應無須花那麼長時間，也無須舉行那麼多次會議，但結果卻須如此，其中一個原因是委員普遍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事實上並不足以解決現行條例偏幫租客的情況。

現行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是在一個截然不同的時代制定，發揮顯著的效用。不過，不單止委員，普羅市民都強烈感到應就整項《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進行檢討。

現時業主真真正正面對“租霸”的問題，特別是那些擁有負資產的業主。可是，這項條例草案卻沒有處理這些引起關注的問題。即使委員提出一些建議，但卻超出了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範圍。因此，政府當局打算建議進行全面諮詢，我們甚表歡迎，也許實在應徹底檢討現行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謝謝。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鑒於業主與租客各自利益不同，新例依然難以充分滿足各自的需要。不過，總體而言，新例已較現行法例有頗大改善，包括：

第一、新例把“業主終止租約通知書”及“租客要求新租賃通知書”的法定通知期限由 6 至 7 個月改為 3 至 4 個月，以及有關通知書覆函的期限縮短為 1 個月，這些已大大簡化了重訂租賃的程序；

第二、新例一方面加重業主及其代理人侵擾租客的刑罰，另一方面簡化法定收樓程序，包括將濟助期由 28 天減至 7 天，以減少慣性欠租的租客濫用濟助期限的機會，已盡量平衡了業主與租客的權益；及

第三、新例更改了業主收樓重建而向租客或分租客賠償的計算方式，由按整個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再按比例攤分給租客及分租客，改為按租客或分租客實質佔用單位面積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此舉應可令受收樓重建影響的租客得到更多資助以紓緩搬遷困難。

港進聯認為新例的最大作用，在於能加強阻嚇及打擊“職業租霸”。事實上，香港的租務法例很多是二三十年前訂立的，當時市民較窮困，租樓住需求很大，一層六七百呎的唐樓間成五六間房間分租的情況很普遍，為免小市民輕易被業主迫遷而無家可歸，政府對業主規管寧緊莫鬆，這些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如今情況不同，反而經常有租霸欺凌業主的情況出現。土地審裁處處處理收樓等租務糾紛的個案由 97 年約 3 000 宗增加至去年 5 000 宗。新例應有助減少這些費時失事的糾紛，有助刺激市民在樓市已大跌六成以上、按揭利率不斷創新低的情況下，入市買樓收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也是這項條例草案的委員。

談到業主和租客之間的問題，事實上，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均已表現出他們的關注。現在與以往的情況是很不同的。以前，我們假設大多數業主都是有錢的，而租客大多數是較窮的，故此，我們在訂立法例時多會從租客方面着想。然而，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們可看到所謂“租霸”的出現，而且情況是十分嚴重的，相反，很多業主——我不是指大財團的業主，而是購買了樓宇的普羅大眾——很多是買樓後將樓宇單位出租作收租用途。我們在開始檢討這項條例時，孫局長還未負責這政策範疇，不過，孫局長最近提出的主要穩定樓市措施中，其中一項提到有需要就租約方面進行檢討。

主席，我們留意到政府今天的建議只可做到某一程度，這點我們是理解的，故此我們自由黨會予以支持。但是，整體來說，收樓所需的時間由百多天只減至現在的七十多天，說來說去，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仍可多做一點工夫。

主席，我特別想提的數點，可能與政府方面無關，而是關於司法方面，即與法庭有關的。例如 **Bailiff** 派發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通知書，說明要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內派發，現建議最多是由上午 9 時延長至晚上 7 時。然而，如果某日派不到通知書給租客，翌日又要再去。大家試想想，租客可能要出外上班，如果在上午 9 時到他家派通知書給他，當然是沒有人收。以前還說執達主任在下午 5 時便下班——商界中，哪有說上班由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後便下班的？現在的建議選擇中間落墨，但送通知書的時間也是至晚上 7 時為止，晚上 7 時到租客家送達通知書，租客可能也還未下班回到家中，如果又找不到他的話，翌日又要再去，如是者便可能要搞數個月了，而所要做的，只是派第一份申請通知書給租客，告訴他欠租而已。我們覺得這過程是大有問題的。

此外，在司法制度中，法庭規定申請第一步其間需時 14 天，過了這 14 天後才可進行第二步，又需時 28 天，過後才可進行第三步，我就是不明白為何這些步驟不可以同時進行的。有些情況更為荒謬，租客已自行遷出該單位，並願意將租住的單位交還給業主，但業主仍要經多個程序，拖延七八十天後才能收回租出的單位，這對業主來說是極為不公平的，特別是他們可能是向銀行貸款來購置單位，要靠收租來還款給銀行的，所以，這樣的情況會令他們不知如何處理。

因此，我希望孫局長和鍾署長就這問題，如果有機會的話，盡快再檢討這條例，而立法會亦很樂意繼續跟進的。

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早在 1973 年制定，當年相對於擁有物業的業主來說，租客是較為弱勢的，因此，條例的重點在於租客權益的保障。然而，隨着時代的發展，置業已成為普遍現象，而且隨着人口老齡化，有不少的長者均依靠出租物業所得租金來維持生計。另一方面，由於社會越來越複雜，租務糾紛亦越來越多，加上一些“職業租霸”的出現，而舊有的條例有關重訂租賃，以及收樓的程序，卻過於冗長，不夠靈活，所以對於業主並不公平。

政府提出《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希望簡化目前重訂租賃的程序；改善因為業主收回處所進行重建而受影響的小型處所租客及分租客的賠償金計算基準、加強罰則以懲處侵擾租客和非法令租客遷出的業主，以及精簡法定的收樓程序。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的方向，我們對於部分細節，亦提出了一些修訂建議，認為有些是須加以修訂和改善的有關安排。

第一是加強防範租霸問題。據香港業主會調查發現，在 3 500 個會員中，98%曾經被職業租霸刻意拖欠租金，更有 10%會員的物業被租客惡意破壞。對於防範租霸問題，民建聯認為首先必須大力精簡法定收樓程序。條例草案建議將租客就沒收租賃權申請濟助的期限由 28 天縮短至 7 天，我相信這樣能夠減少那些慣性欠租的租客濫用濟助期限，不過，仍未能有效防止租客多番欠租。我曾經建議政府設立特快收樓程序，使業主可盡快收回處所。其次，政府亦應收緊限制租客就沒收租賃權申請濟助的次數，以防止濫用。政府因應我們的關注，同意提出修正案，加入針對租客經常遲交租金的沒收租賃權隱含條款，並規定除非法庭裁定理由充分，否則租客在每次租賃期內最多只能申請免被沒收租賃權的寬免 1 次。這些修訂相信能夠加強對業主權益的保障。

第二是避免出租物業被加建僭建物。有不少小業主投訴，他們將物業租出後，即使發現租客加建僭建物，他們卻無法作出任何行動。對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訂立措施，讓業主可以因租客在處所加建僭建物而收回處所。我們亦曾建議規定如租客進行的建築工程違反《建築物條例》，業主即可沒收其租賃權。可是政府認為這樣會導致許多業主及租客查詢出租處所內的建築工程是否違反了《建築物條例》，屋宇署的資源難以配合。從執法及法律的可行性上來看，建議加入一條隱含沒收租賃權條款，訂明未經業主書面同意，租客不得對出租處所作結構性改動，租客一旦違反此規定，業主便有權沒收其租賃權，這項修訂的效果亦能達致我們的要求。因此，我們亦接受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未來任何出租物業如被加建僭建物，或被用作賭場或色情場所的業主，相信亦可以受惠於這一類沒收租賃權的隱含條款。

第三，我們想改善警方處理程序。小業主另一經常遇到的頭痛問題是，當他們與租客發生爭端而尋求警方協助時，警察通常不予理會，以致他們有冤無處申。警方過往的做法，並無助於有效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雖然政府解釋，警方已有既定內部指引，訂明在處理有關業主與租客因為租務糾紛而涉嫌犯罪的舉報時，所須採取的程序，並且會因應條例草案的規定，在指引內加入條文，提醒警員留意業主和租客的惡行是否涉及刑事法律責任等問題，但是，除此之外，我們同時認為警方應該加強對前線警員處理租務糾紛的培訓，尤其是他們的態度，從而真正落實法例的精神。

第四就是增加土地審裁處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由於租務糾紛的數目不斷增加，因此，政府應該為土地審裁處提供更多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協助法庭處理此類申索。例如是否可以考慮仿效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的做法，授權差餉物業估價署處理不超過某指定金額的租務糾紛，從而加快處理程序。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尋找妥當的方法，推行這項措施。

至於執達主任的服務方面，政府資料顯示只有 14% 的管有令狀可於 30 天的一般期限內執行，可見司法機構必須加強精簡內部的工作程序，增加人手，才能有效執行法例。

條例草案透過簡化目前重訂租賃及收樓的程序，以加強保障業主的權益，不過同時也提高了對懲處侵擾租客的業主的罰則。條例草案盡量在保障業主及租客權益上取得平衡，相信這樣對促進租務市場的發展是有益的。

然而，我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有關部門亦須加強宣傳，因為我覺得有很多條文都是難以理解的，所以政府應該多作宣傳，並輔以簡化和通俗易懂的宣傳刊物，讓業主和租客都明白本身的權利和有關的保障，這樣對法例的推行是至為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有關法案委員會就修訂提出的建議。

主席，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時，我在法案委員會曾提出多種問題，我更提及其中“租霸”的現象實在令人感到擔憂。我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可否考慮在條文裏新增一些條款，令任何租客在提供資料時，例如個人姓名、身份證號碼和收入等基本資料如屬虛假的話，便可構成刑事罪行。可惜政府當時認為這些建議與原本條文的修訂不脛合，是超乎條文的範圍，故此不可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我個人認為現時租霸的問題導致很多小業主受到傷害，並蒙受很嚴重的損失，而這方面的行為其實等同詐騙，是絕對有欺騙性的成分。有關的租客提供虛假資料給業主，業主由於相信該等虛假資料而把單位租給有關租客，導致租金上的損失。然而，即使業主就此事報警，有 99.9%機會警方是完全不會將其視作刑事罪行處理，而全部是當作民事糾紛，業主須自行進行收樓程序以處理之。孫局長較早前談及他將來會面對的一些事務時，曾提到就有關業主與租客之間的問題，他會再想新辦法幫助業主的。我不知在“孫九招”外，將來會不會還有第十招、第十一招，使受屈辱的香港市民得到合理的對待。我希望將來可訂出一些新條文來針對上述那一點，我自己亦相信一天不把這些行為刑事化，不論業主採取任何手段來處理，都會先蒙受損失，然後才可以進行減輕損失的程序，不過，無論如何，最後業主亦要對面損失，而有關租客卻可不了了之，無須接受法律上的任何制裁，我認為這樣真的對業主很不公平。

我在這方面的言論，是代表香港業主權益會和負資產大聯盟提出的，因為這兩個組織的成員過去都面對着很多業主要面對的問題，很多負資產一族是靠把樓宇單位出租收取租金來供樓的，他們一旦收不到租金便有可能斷供，而在斷供的同時，他們還要面對一連串法律責任和很大的經濟壓力，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想幫助擁有負資產人士和一般小業主的話，便要有具體和可行的方法來面對租霸問題，而將有關行為刑事化便是一個有效的方法。

但是，在未落實將有關行為刑事化和在政府正式提出此做法以前，我希望孫局長能與警務處安排一種緊急的聯絡，或要求警務處方面加強有關指引，明確列出當有人提供虛假資料以誤導或欺騙別人把單位租給他時，其實這是有刑事罪行的成分。我們與警方討論這問題時，警方也認為如果是有人明知而提供虛假資料以取得業主的信任而把該單位租下，這表面上其實已是刑事罪行，但可惜在實際執行上，往往沒有警務人員願意就事件進行刑事程序檢控。

此外，有些業主也提出了另一些問題，例如出租的單位內原本是連很多物資一齊出租的，其中包括雪櫃、電視機、冷氣機、廚櫃等，但在租客離開單位時，往往會發現這些物品被人刑事破壞或刻意打破，或冷氣機、雪櫃等物品甚至被人刻意搬走。可是，尋求警方協助時，警方又不太理會，認為這是屬於租務糾紛的民事問題。如果讓我試試到你們家中搬走你們的雪櫃和電視機，或讓我到警務處把他們的電腦搬走，且看看這些又是否屬於民事程序的案件呢？所以，有時候，警務處處理這些問題的手法是不妥當的。如果我向警務處報案，說我是單位的業主，但租客把我的電視機搬走，這還不是偷竊是甚麼，警方是不會理會的。警務處的指引中說明警方是應該處理這些事件，但事實上他們又沒有理會，可見警務人員在執行方面明顯是不跟從指引

辦事的，故此，我希望孫局長可以加緊督促警務處，我們日後會跟進這方面的事項，並會要求警務處提交報告，看看他們在過去數年來在這方面曾做過些甚麼，以及有沒有落實執行有關指引等。

另一方面，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曾提出一些問題，希望局長能夠繼續跟進。房屋署轄下的街市是用單一招標形式批予承包商的，但卻是以發牌形式租給檔戶。然而，細看之下，牌照合約的內容，在某程度上是等同一份租務協議，但基於法律上的安排，便用了一個牌照管理的形式，而不是租務管理的形式，因而不受有關法例的監管。這是否一個恰當的處理方法呢？作為政府一個部門，用單一招標形式把整個街市的經營權批予單一承包商，讓他以一個鑽法律罅的形式，以牌照形式取代租約形式租出，在道理上是不通的，而政府亦不應縱容這種做事的作風。

我希望在條例的新條文獲通過後，過去一些不公平的有關安排會得以改善，不過，儘管如此，仍然有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地方存在，因此希望日後提出的修訂中或政府提出的建議中，可以包括更多保障小業主權益的條文。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有數項，包括：第一，就重訂租賃方面，現時的法定程序相當複雜，對於業主與租客之間交換法定文件的時限，也沒有嚴格的規定。因此，條例草案建議簡化重訂租賃的程序，把提交“業主終止租賃通知書”或“租客要求新租賃通知書”的時限縮短3個月，並授權土地審裁處處理逾期申請的個案。此外，條例草案亦授權差餉物業估價處向業主及租客提供租金資料，幫助他們在續約時訂立新租約達成協議；第二，條例草案建議更改租客和分租客因住所重建而獲得的法定賠償金的計算方法，使佔用較小面積的租客及分租客獲得較合理的賠償；第三，加重騷擾租客及非法迫遷的刑罰。條例草案建議初犯人士，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12個月；再犯人士，可被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第四，精簡現時的收樓程序：條例草案建議把因欠租而頒布“收回處所命令”後的強制濟助期，由最少28天縮短至最少7天。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讓業主在租客無反對的情況下，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收回物業時，無須提交誓章；及第五，條例草案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容許業主可因租客欠租超過15天而取消租約的條款。

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條例草案對縮短收樓程序的建議時，認為有關的程序應可進一步精簡，以縮短收樓的時間。政府理解議員的關注，並曾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律政司檢討每項步驟。檢討結果是經建議修訂後的各項程序必須實屬，以保障業主及租客雙方均可獲得公平及公正的審訊。

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是為了保障業主免受惡租客的剝削。因此，我們在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提出修正案，增加了 3 項隱含沒收租賃權條文，使業主可在租客濫用出租物業的情況下取消租約，包括租客將出租物業用作非法或不道德用途、租客對業主或其他人士造成不必要的煩擾、不便或騷擾，或租客在未經業主書面同意下對住所作出結構性的改動。其中特別指明，如租客多次拖欠租金，亦屬對業主造成不必要的煩擾、不便或騷擾的原因之一。引入這些沒收租賃權條文，可幫助受惡租客困擾的業主無須等候租約期滿，便能盡快收回物業。

在條例草案條文中，政府建議授權土地審裁處，處置租客遺留在出租物業內的物件。委員關注到有關建議的實際執行方面的情況。就此，政府建議修訂表格 22，使業主在申請收樓時，可一併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處置租客在住所遺下的物件。在有關條文實施後，法庭將會就實際情況而採取更清晰的做法。

為了阻嚇惡租客，法案委員會要求立例規定租客在簽訂租約時，必須向業主提供一些個人資料，如姓名、職業、收入及過往的租住紀錄等，並要求訂明若租客提供虛假的個人資料，須負上刑事責任。

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指出實施有關建議會遭遇的法律上的問題及實際困難。事實上，現行法例已有條文規管提供虛假資料的詐騙行為，同時警方亦承諾在日後處理業主與租客的糾紛時，無論是業主或租客，若涉及刑事行為，均會依照刑事調查程序處理。鑒於議員的關注，我們會於稍後全面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時，將以上的有關建議一併納入我們的檢討範圍，作進一步和深入的探討。

剛才有多位發言的議員提及關於惡租客的問題，事實上，正如多位議員所說，租住權的保障在 1981 年引入，當時正值租住樓宇嚴重短缺，租金大幅攀升。現時香港的樓宇供應不但非常充裕，而且在租金下滑的情況下，正如我在 11 月 13 日在本會作出的聲明，表明為了使私人租務市場回復自由運作，讓業主得到應有的彈性及自主權，減少收樓及轉租的困難，我們承諾會全面檢討，盡量撤銷過時的管制。今天條例草案通過後，我承諾我們會立刻進行諮詢有關團體，希望在明年能夠提交新的法案供立法會審議。

最後，我希望藉着是次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為條例草案提供很多的意見及修正，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提出的修正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3、5、6、9、10、12、13、14、16、17、19、20、21、23 至 36、38 及 3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4、7、8、11、15、18、22 及 37 條。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7、8、11、15、18、22 及 3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建議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並獲得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經修正後的第 1 條，容許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在獲得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以及在憲報刊登後立即實施，使業主和租客均能早日獲益。至於差餉物業估價署須收費的新增服務的其他條文，會在立法會審議當局建議的收費率後，另行生效。

經修正後的第 4 條是把執達主任進行扣押財物的時間，改為由上午 9 時後至下午 7 時前。這項修正是參考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延長進行扣押財物的時間，以切合現代人生活的規律。

現時，條例草案的第 11 條賦予業主權力，如果租客拖欠租金超過 15 天，則可取消租約。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條例草案時，對租客把出租住所用作不當用途、不斷拖欠租金，以及在住所興建僭建物的情況表示十分關注。在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在租約內加入隱含的沒收租賃權的條文，使業主可因租客濫用出租住所而取消租約。根據修正後的第 11 條，如租約內並無任何針對以上所述，租客濫用出租住所的條文，或訂明業主可因租客濫用住所而取消租約的條文，則租約會引入條文，如果租客把出租住所用作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造成不必要的煩擾、不便或騷擾，或未經業主事先的書面同

意而對住所進行結構上的改動，則業主可以取消租約。同時，條例草案亦將租客不斷延遲繳交租金的情況，訂明為“造成不必要的煩擾、不便或騷擾”此一項的情況，讓業主可引用有關的隱含沒收租賃權。

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修正全屬技術性，用意是使條文意思更為清晰。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18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3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4、7、8、11、15、18、22 及 3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5A 條 為收回對處所的管有而發出手令。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5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5A 條。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5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現時《高等法院條例》第 21F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69 條訂明，若租客因欠租而業主獲得法庭頒布收回處所的命令，租客可以在強制的濟助期內交回欠租，因而獲得繼續租用有關的住所。經修正附表第 1 及 12 條訂明，除非租客有非常好的理由，否則不能享用強制的濟助期多於 1 次。

經修正的附表第 9 條，加入了修訂表格 22，使業主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收回住所時，可以同時要求追收其他項目，包括租金、訟費、利息、管理費及各項雜費。業主亦可在表格 22 中，根據條例草案新賦予土地審裁處的權力，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頒令，處置租客在出租處所遺留下的財物。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0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的建議是為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分別增加 1、3 及 6 個民選議席。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現有的民選議席數目分別為 7、17 及 23 個。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項建議的理據。政府當局原本建議保留現有地方行政區的分界，而每個區議會現時的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人數應維持不變。由於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對於離島、西貢及元朗的新市鎮（即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人口顯著增長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經討論後，建議為西貢、元朗及離島區議會增加民選議席。

在作出此項建議時，政府當局表示已考慮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等新市鎮的人口會於 2003 年 6 月分別增加 92%、40%及 123%，以及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逾 25%。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如果民選議席的數目維持不變，則西貢及元朗現有選區的分界難免要作重大修改，因為這個選區將須容納更多人口。此外，亦有可能須合併一些鄉郊選區，為新市鎮提供議席，以照顧新增的人口。

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是支持政府的建議。但是，亦有委員指出，東涌和天水圍兩個新市鎮截至 2003 年 6 月的預測人口增幅，分別為 92%和 123%，遠較其他地方行政區的人口增幅顯著。假設建議為離島及元朗增設的議席會撥給區內的新市鎮，東涌及天水圍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仍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因此，這位委員認為每個選區的人口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以他的看法，離島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應該分別增加兩個及 9 個民選議席。

此外，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因應馬鞍山這個新市鎮的人口增長情況而為沙田區議會增加 1 個民選議席。但是，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並無充分理據，主要理由是根據截至 2003 年 6 月的預測人口數字，沙田的整體人口雖然是增加 2%，但增幅遠少於離島、西貢及元朗的增幅，因為這 3 個地方的增幅分別為 34%、28%及 39%。沙田的人口增幅亦只是其他 5 個地方行政區有增長之中最少的。馬鞍山的人口增加數字亦遠較將軍澳、東涌及天水圍的增幅為低。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如果不為人口有增長的區議會增設民選議席，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或須為有關區議會部分現有選區重新劃界，為人口有增長的選區提供議席。部分委員特別關注沙田的情況。他們擔心區內某些人口較少的選區會合併，透過合併以提供額外議席照顧馬鞍山這個新市鎮新增的人口。我們部分委員指出，這些改變會影響了自 1999 年區議會選舉以來，這個區域所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及居民所建立的聯繫。所以，委員認為應盡可能維持現有選區的分界。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方針除了是為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增加少數民選議席，以照顧區內新市鎮人口增長的情況外，其餘 15 個地方行政

區的民選議席數目應維持在現有水平。至於個別選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須就每個區議會指定的民選議席數目來作出建議。選管會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後，如果認為適宜，亦有權容許某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逾 25%。選管會會在明年年初諮詢公眾對各項初步建議的意見。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制事務局局長承諾向選管會轉達委員對某些區議會選區劃界的關注。法案委員會知悉政制事務局局長其後已就此事致函選管會主席。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亦同意於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時，在致辭中就此作出交代。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包括修訂《區議會條例》中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以及就發表各份臨時登記冊及正式登記冊的限期提出的修訂。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稍後提出的一項技術性的修訂。

主席女士，請容許本人現在以個人名義繼續發言。本人將代表民建聯簡單表達對通過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

香港是一個發展迅速的大都會，人口不斷增加，根據去年人口普查顯示，自 1999 年上屆區議會選舉後，過去數年間，不少的新市鎮人口均有急劇增長的情況，其中尤以天水圍、將軍澳及東涌為甚。去年，政制事務局就 2003 年區議會選舉議席安排諮詢各區議會，在這期間，本人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出席了很多區議會就這方面的討論，其中在出席元朗、西貢及離島區議會會議時，均聽到議員強烈的意見，指出如果單是容許選區人口超過標準的 25% 上限，而沒有為人口增長的新市鎮增加民選議席，根本是不能照顧新市鎮居民的需要，部分議會還通過議案，表達了要求增加議席，這項議案亦已表達這項強烈要求。

為此，本人多次向政制事務局局長林局長反映，以陳利害，並先後在 3 個區議會發起議員的聯署行動，要求在這 3 個人口激增的區議會增加民選議席，以照顧居民的需要，結果聯署得到超過九成的區議會議員支持，這是這 3 個區的區議會議員的支持。更可喜的是，林局長能夠掌握民意，也能掌握民情後從善如流，最後在 3 個區增加了 10 個民選議席，本人甚表欣賞，亦體會到問責局長在“問責制下發揮的好處”。對有議員指政府今次的議席安排仍未足夠，並且提及“完全是配合某政黨的部署”等。對此指摘，本人深表遺憾。民建聯認為香港的選舉是公平、公開和公正，能否勝出，全看候選人實力，而且大家都相信，選民的眼睛是雪亮，他們只會選擇能真正為他們服務的議員，若是“辦事不力”的，即使政府如何刻意安排，也只是徒然。有能力的就在選舉中作公平競爭，贏取議席，來為香港市民服務。

今次，條例草案亦調整編製及發表選民登記周期，以便盡量縮短登記冊發表日期和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確保登記冊所載錄的資料為最新資料，令候選人可以得到最新的選民資訊，市民亦不會因為選民登記冊已截止而無法登記成為選民，此做法確實是十分值得稱許，並能做到一舉兩得。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我曾說我有意提出修訂，但基於行政程序上及人事上出現了一些誤會，以致錯過了修訂的時間，我對這錯失感到遺憾。雖然已錯失了修訂的機會，但即使我提出了修訂，相信改變結果的可能性也不大，因為在執政聯盟的聯合行動，加上政府為某政黨度身訂造的情況下，我們這些所謂反對派所作的任何實質性、有意義的修訂獲得通過機會可說是微乎其微的。

有關這條例增加議會的席位，基本上應該是這樣做的，我對於前政制事務局局長基於不做不錯的心態而決定不做，要在此表示強烈的不滿，並作出譴責。林局長新官上任，接受了執政聯盟，特別是民建聯的游說下，坦然進行修訂，這點卻要讚揚一下林局長的勇氣及魄力，因在這麼短的時間便能做到；不過，可肯定的是，游說的意願影響了林局長的決定。林局長在未能充分掌握地區上很多方面的情況下，便完全接受民建聯的建議，這要記民建聯有力游說的一功，他們有能力令林局長在不清楚的情況下，貿然全盤接受他們的建議。

我說在水坑口及東涌增加議席，是為民建聯度身訂造的，這是一個事實。因為如果不增加議席，民建聯本身在水坑口區議會內的議員便會大動干戈，因此為了避免民建聯產生內訌而增加議席，這也是一項事實。我要很清楚地告知林局長，這是很清楚的政治現實。

主席，有關修訂是在極不合理的安排下作出相對地較少不合理的做法，但經此修訂，整個區議會選區的組成部分、人口分配、議席數量等仍然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現時要說的重點是元朗水坑口選區及離島東涌選區，為何我認為這新建議仍然不合理呢？其實，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與林局長已進行過頗為強烈的辯論，大家爭拗得臉紅耳赤，因此，我希望今天大家可溫和些，無須就同一件事的討論而再爭拗得臉紅耳赤，我只想說出事實及數據，以便立法會編製出一份正式的會議過程紀錄，留待後人查閱時，可知道事實的真相及數據。

我們翻看區議會原有編定選區的人數，是每 17 000 人定為一個選區，這是基本的原則，亦是大家認同的遊戲規則下所定的數字，如果要合理地訂定區議會選區的數字，便應用每 17 000 的人口作為一單位來計算區議會須增加的議席數目及議會的總議席數目。以天水圍為例，如果以每 17 000 人來編定一個選區，便不應只增加 6 個議席，而是 9 個，我想這是很清楚的，包括民建聯在內亦不能否定這客觀的數字。要扭曲這個議席數字而將之壓縮至 6 個，天水圍選區的選民人數平均便達 2 萬人口，這偏離了總體上所定的 17 000 人，即使容許加減 25%，一般是容許個別單一選區與大選區整體上有個別偏離的，這是合理的邏輯；然而，作為一個只有 13 個議席的單一選區，如果人數的編定與策劃上是以 2 萬人為準，便偏離了訂定選區的計算方法及原則，所以，在選舉及策劃方面明顯不符合整體精神及原則。

至於離島方面，更出現很大的偏差，因為政府在計算東涌選區時有所謬誤。東涌新市鎮現時有兩個議席，但實際上卻只有一個議席，另一個是屬於大嶼南的議席，選區分界劃分了東涌的一部分，即是說，離島大嶼山的區議員須負責大嶼南的地區，包括梅窩、長沙、塘福、大澳，再加上東涌邨，及在選區劃界上現時的逸東邨。在 2000 年舉行選舉時，逸東邨仍未入伙，所以便扭曲地將大嶼南的議席劃分至包括東涌，在當時的選區劃界及設計上是一項錯誤的演繹。

政府認為現時東涌有兩個議席仍屬不夠，於是便將之增加至 3 個，預期東涌的人口將來會增加至 6 萬，以 3 個議席計算，平均每個選區的人口為 2 萬。這是錯誤的計算方式。為何我這樣說？東涌自從上次選舉以後，有多少屋邨已入伙呢？有逸東邨及東堤灣畔，還有映灣園、海堤灣及藍天海岸亦快將入伙，政府預計映灣園明年 3 月入伙，至明年 6 月，映灣園的人口便會達 2 000 人。我不知道這估計是否正確。單是以東堤灣畔、海堤灣、逸東邨、映灣園及藍天海岸的人口計算，人數不會少於 4 萬人，再加上原有的富東邨及悅東邨，單是東涌新市鎮便會約有五萬多六萬人，若以 5 萬人分兩個議席計算，一個選區最少有 25 000 人，但若將東涌一部分地區劃分給大嶼南的話，便完全扭曲了離島選區劃界的基本原則，亦扭曲了大嶼南的代表性，因為這樣做，大嶼南的議員除了代表了梅窩、長沙、塘福、水口村至大澳外，還代表東涌新市鎮的一部分，該議員的工作便會非常艱巨了。

另一點扭曲的，是將議席加在東涌新市鎮，這便扭曲了離島議席的分布。離島選區的劃分比較奇特，東涌因有新市鎮的發展而人口較多，但有些離島的人口稀少，譬如南丫島及坪洲等，將來的選區劃界，同一區議會的議員有些具有兩萬多人的代表性，有些則只有五六千人的代表性。我不知道將來制定選區分界委員會會否基於現時做法過分扭曲，而將兩個離島議席，即南丫島及坪洲的議席合併為一，因為兩島合計的人口也不過萬多人，然後將

一個議席撥歸東涌。我不知道是否有此可能性？局長或民建聯的主觀願望，是否可強迫制定選區分界委員會接受呢？這些我不能肯定，但法律上似乎也不可行。將來制定選區分界委員會劃界時是否會跟從他們的指示劃界呢？這點我不敢預早作判斷，不過，我總覺得不應聽從他們這些有政治目的的主觀願望來劃界的，因在邏輯、選區劃界及人口分布上都完全不合理，況且，在同一個區議會內，是不應該出現某一位民選議員代表 5 000 人，而另一位則代表兩萬多人的，在民主制度而言，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基本上，這次就條例提出修訂，總比沒有提出的為好，但這次修訂似乎有些勉強及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不過，我仍要稱讚局長很有魄力及膽色，在很短時間內做了很多工作。雖然我不同意局長的很多分析，又與他爭拗得臉紅耳赤，但最後還是要補充一句，很多事情都是做比不做為好。然而，儘管局長是做了，我仍然不能支持局長所作的修訂。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表兩項意見。第一個意見很簡單——我知道我不能多說——就是會就本條例草案詳題的規範，以及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的問題發言。

我在本法案委員會中亦曾提過，我在不離題的情況下，會盡量集中這點發言，批評今次這份藍紙條例草案——《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基於詳題只在修改“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元朗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這些文字，我們覺得政府很明顯和很精靈知道民主派議員很可能會就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席的問題提出修訂，所以政府將這詳題擬定得這麼狹窄，目標亦擬定得這麼狹窄，使我們不能就條例草案中提出任何修訂。

雖然陳偉業議員已退黨，不過，對於他剛才的發言，我大部分是認同的，我知道他在法案委員會上說過有意提出修訂，因此我以為他會提出修訂，所以，民主黨對於今次有關離島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的修訂留待陳議員提出。不過，陳議員剛才亦提到一點是很對的，就是他提出與不提出修訂，對於今天的條例草案的結果也沒有多大分別，到了最後，執政聯盟和多數派議員對政府的建議定會表決支持。

不過，無論如何，政府的擬議修訂的這項條例草案時只集中在 3 個區議會，而使我無法就現時仍然有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席的其他區議會提出任何修訂，因此令我感到遺憾。同時，我亦要就政府在修訂這條例草案時所採取的狹窄做法表示遺憾。

即使撇開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席的問題來說，我和劉江華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均曾就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提出意見，我們覺得政府如果在這 3 個區議會增加議席，沙田區議會也可能應增加一至兩個議席。但是，我相信，基於這條例草案的整體詳題和範圍，對不起了，政府沒有準備增加沙田區議會的議席，這也是政府狹窄政策的一個體現。對我們來說，《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真的設置了重重障礙。

主席，希望你容許我說一些有關沙田區議會的問題。我知道我們不可以就這問題說太多，但在法案委員會中，我們也曾有提過，由於這事項也應涉及其他區議會，為何政府只在這 3 個區議會內增加議席？政府所作的解釋中，有一項論據是“區域完整性”。主席，有關區域完整性方面，我們看到灣仔區議會的數據顯示，該選區的標準人口偏差是-19.05%，如果說灣仔區議會沒有逾 25%的偏差，而其區域完整性是有存在價值，這是沒有錯的。西貢人口大大增加了，於是政府便認為有需要增加該區區議會的議席。不過，我們也知道馬鞍山是其中一個人口越來越多的地區，局長不斷作出解釋說——我也忘記了讚揚局長，他在每次法案委員會均有出席，我相信少有局長會就條例草案的審議時，出席法案委員會的全部會議的。他很勤力，對於我們議員的批評和意見往往牢記在心，他亦不停地與我們爭拗馬鞍山人口不致超過那個基數。他還提出了第二觀點，說將來劃定分區時，胡國興法官（“胡官”）的選舉事務委員會一定會聆聽我們的意見。

但是，主席，我希望在這裏可以作一紀錄，我在法案委員會中是這樣說，胡官的選舉事務委員會是依法例行事的，而如果我們不就這項條例草案提供充分意見，告訴政府既然它一方面是以區域完整性來行事，我們現在便要指出，沙田選區整體人口確實偏差+2%；而舊區標準人口基數偏差負數可能較大，馬鞍山則可能正數較大。因此，我們很害怕選區劃界委員會日後就舊區的區域完整性作出考慮時，只是看人口辦事，因而可能會影響到沙田區議會現有的議席數目。至於現有區議員與該地區人士現存的關係，政府或胡官的選區劃界委員會也可能不會觸及，因為他們都是只看人口數目辦事的。結果，由於馬鞍山人口增加較大，在議席的數目上也要就此作考慮，我們擔心讓情況這樣發展下去，是會影響選區劃界的處理方法的。

所以，我希望政府明白，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的詳題和目標，令我們不單止不能就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提出修訂，連我們想就其他區議會向政府提出一些積極的建議或修訂也不可以，例如沙田區議會便是一個明顯例子。我很希望局長聽取我們意見之餘，日後與胡官的選舉事務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時，會就這些問題堅持立場，當然，我亦相信政制事務局在這些問題上是必定有立場的。我希望局長能體會我們日後不希望看見區域完整性有任何改變，因

為既然政府在其他區議會沒有增加議席，我們便不希望看到區域完整性和現有區議員與社區建立的關係及網絡受到損害。我認為政府循這方面行事會較好一點。

我代表民主黨發表以上的意見。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我們很難反對這項“六、三、一方案”，或不予支持的。不過，基於我剛才所提及的政治的委任和當然議席的問題，以及條例草案的詳題訂得這麼狹窄，我們又實在難以表決支持。故此，我要說句對不起了，在這問題上，民主黨就議席的增加當然表示歡迎，但就政策局整體的保守和狹窄做法，我們要提出抗議。由於這緣故，我們在恢復二讀時會作棄權表決。

張宇人議員：主席，《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主要是為因應新市鎮人口顯著增長，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增加離島、西貢及元朗3個區區議會直選議席數目。據統計，至明年6月，這3個區人口的增幅分別達到34%、28%及39%，而區內平均人口將會超出香港標準人口基數逾四分之一。

因此，自由黨支持有必要按人口增幅及超越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在離島、西貢及元朗區，增設民選議席，由現時的7、17及23席，分別增至8、20及29席。

此外，為盡量縮短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及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條例草案建議，調整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臨時登記冊”和“正式登記冊”的周期。日後，公布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限期，會分別押後4個月和兩個月，亦即是更接近選舉日。

自由黨認為，條例草案可以使選舉制度更完善，將會令選舉公布的選民資料，更貼近實際情況，從而更方便候選人規劃選舉工作、調動資源及評估選情；亦可以避免混亂，減少出現選民因搬遷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及時更新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表明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是法案委員會成員，我支持《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的建議，特別是為3個新市鎮增加民選議席的建議。這3個選區是離島、西貢和元朗。政府最初的態度是不會為這些選區增加議席，致令市民及民選的區議員當時都感到非常擔心，擔心的

原因是離島、西貢和元朗的本土人口是較少、較稀疏，如果這些新市鎮不能獲得增加議席，將會從這些選區抽調一些議席到新市鎮的區議會，因而會令這 3 個選區本土的完整性受到破壞，居民的聯繫性亦受到破壞。政府終於從善如流，即是說，會在這個新市鎮的區議會增加幾個民選議席，目的是希望保存整個區域的本土完整性，而新市鎮亦能因應人口上的增長獲得增加議席。我相信這是最佳的方案。

然而，主席，我們不要忘記，所謂新市鎮，香港其實有 4 個，即除了東涌、天水圍、將軍澳這 3 個之外，其實還有馬鞍山。在馬鞍山這個新市鎮裏，人口一直有所增加，但很可惜，政府這次的建議中，並沒因應馬鞍山的人口增加，而增加沙田區的民選議席，這真是很可惜，所以剛才鄭家富議員所提及的擔心，確是言之成理的。如果我們在上述 3 個新市鎮增加民選議席，是為令社區完整，使社區的完整性繼續保留，但如果由於沒有在馬鞍山增加民選議席，而令沙田本土的社區完整性受破壞的話，這是行事上沒有同一標準，是會令市民產生懷疑的。其實，我注意到政府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過一份文件，其中有一個結論是，單憑新市鎮的人口增長情況來考慮，亦未有足夠理據在沙田區特別為馬鞍山增加一個民選議席；如果這個結論是正確的話，我相信未來沙田本土的社區完整性受破壞的機會不應出現。

主席，我自己覺得另外有一處不公道的地方就是，沙田區現有民選議席 36 個，港島東區有民選議席 37 個，但在未來一兩年經人口上的變化後，沙田區人口上的增幅會超越東區，而東區的人口會下降。然而，在未來一屆選舉中，東區會維持 37 個議席，而沙田亦維持只是 36 個議席，這是一個很不公道的情況。所以，我覺得儘管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我認為不管是政府或胡國興法官的選舉事務委員會，其實都應該體察一下沙田區議會的一項議案，這項議案提出，沙田區議會認為政府要保持現狀，原來各選區的分布及名稱亦須維持不變。這是他們所秉持的精神，這項精神，亦是我們今次這法案委員會委員之間所提出的其中一個較強烈的建議，希望各方面都聽到這項建議。

此外，主席，我亦想回應陳偉業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所謂度身訂造的問題。我不知道陳偉業議員有沒有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要求增加議席這問題，他今天說，原本是想提出增加議席的修訂，但由於人為錯誤而沒法做到，但如果他當時沒有提過要爭取增加議席的話，為何他今天又會提出要增加議席這項修訂呢？這是前後矛盾的做法。如果陳偉業議員曾為這幾個新市鎮爭取均要增加議席，那當然好，但他的爭取與葉國謙議員的爭取又有甚麼分別呢？為何葉國謙議員爭取的議席是度身訂造，而陳偉業議員爭取的又不是呢？是嗎？這是很難自圓其說的。葉國謙議員作為區議員的總代表，他理應這樣做，他亦一定是接收到業界的呼聲要進行爭取的工作，如果他不做，便

是失職，而做了便可向其選民交代。說到度身訂造，我只能問，為何有人會在未舉行選舉而先知結果？當然，我亦很多謝陳偉業議員對民建聯議員的捧場，而事實上，民建聯議員在區內辦事真的相當踏實，亦能為居民提供幫助，所以在未來的選舉中，說來說去最終也是視乎市民的選擇，所謂度身訂造，也是為新市鎮激增的市民人口度身訂造而已。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恢復二讀辯論《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今天能夠在此恢復這項二讀辯論，其實有賴各位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支持。政府在 10 月 9 日才將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因為各位議員亦看到有關事情的迫切性，優先處理這問題，並成立法案委員會，優先審議這問題。就此，我要向主席、各位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表示欣賞及多謝。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期間，大家對政府提供了不少意見，也有一些辯論，其實都很有意思。今天，陳偉業議員較為心平氣和，我們亦會以同樣的心情與大家繼續討論這項問題。

首先，我想談一談今次我們處理這項問題的基礎理念。其實，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因應區議會、立法會與各界人士對新市鎮人口激增，影響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問題，作出稍微的調整，政策上配合各方意見來制定這項條例草案。政府原先的想法是，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將快要舉行，我們不準備就區議會的制度作出重大的修改，所以便提出這項以不變應萬變的方案。但是，在聽取了區議會、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等各方的意見後，我們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時，已照顧到新市鎮人口激增的情況。政府建議離島區的民選議席增加 1 席，西貢區增加 3 席及元朗區增加 6 席，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這套建議，不過，有個別委員認為增加離島區及西貢區的議席數目，要多於政府今天所建議的 1 席及 6 席。為回應各位這套另類的建議，我想再一次解釋我們今次的思維及理念。

其實，政府充分考慮過 3 個新市鎮及 3 個區議會至 2003 年有關的人口新增的情況。鑒於離島、西貢及元朗 3 個市新鎮的人口增幅，如果我們維持

現狀，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會高達 22 000 至 23 000 人；而東涌新市鎮，包括大嶼山範圍內的兩個選區，合共容納超過約 6 萬人。因此，政府同意在這 3 個區的民選議席應該要作出有限度的增加。按政府的建議，調整這 3 個區的民選議席數目後，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將下降至一個較合理的水平，但是，在 18 區內，這兩區的平均人口，即每個議席的平均人口仍然名列前茅，是仍居首位及次位。至於離島區增加 1 個民選議席後，政府認為是足夠應付東涌人口激增的情況。

主席，數星期前，我們曾致函立法會秘書處複述據政府理解，東涌新市鎮至 2003 年人口的情況。其實，逸東邨人口約有 2 萬、其他 5 條邨，即富東邨、裕東邨、東堤灣畔、藍天海岸及映灣園——這 5 條都是陳議員非常熟悉的屋邨，其中人口應合共約為 24 400，也即是說，這兩方面的人口相加之下，也只不過是四萬四千多人，並不會如陳議員所揣測，人口會超過 5 萬的。不過，陳議員計算人口數字的地域基礎，可能與我們計算的基礎不大相同。整體而言，大嶼山包括東涌新市鎮，至 2003 年人口大約有 6 萬，3 個議席便應該可以照顧得到了。

主席，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期間，有不少議員都對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表示關注。由於過去數年，個別地區區內人口有所遷移，各位議員及委員預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能須為下屆區議會選舉重新調整部分地區內的選區劃界，他們對此表示關注。特別是劉江華議員與鄭家富議員，他們反映了沙田區議會及沙田區內居民的意見，政府亦曾詳細討論過有關馬鞍山人口激增的情況。我們與劉議員衡量過這情況，也解釋過及交換過意見。因為在不同的新市鎮內，即東涌、天水圍及將軍澳，人口增加的幅度是 40%至 120%不等，而由 1999 年至 2003 年，政府預測馬鞍山的人口增幅是 15%，所以我們不能因為這新市鎮人口的增加而特別為沙田區議會增加 1 個議席。有很多其他地區，其實人口也是有增加的，例如北區最少有 5 個不同的區，其人口仍然有遞增，是 10%或以下的。政府可因應其他 3 個新市鎮人口激增的情況，調整我們的政策並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但縱觀所有環境下，我不能夠為沙田馬鞍山新市鎮人口只增加 15%，而特意提出為沙田區議會增加 1 個議席的。

主席，各位議員關注沙田區的情況。他們希望選管會能盡量維持有關選區的現有分界，以免影響這些選區自 99 年以來，區議會選出的議員跟社區和居民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議員希望可以保持這個關係，並要求政府將他們這套意見向選管會反映。主席，我已經依照我的承諾，去信胡國興法官，希望選管會可以參照各位的意見，來作出選區劃界的建議，我相信選管會一定會考慮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

不過，我必須就此再一次強調，選區劃界的工作是屬於選管會的職權範圍，而選管會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必須遵從《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訂明的規定。選管會將於明年 1 月初發表選區劃界的初步建議，以諮詢公眾的意見。屆時，各位議員如果對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尚有任何意見，可以隨時向選管會再次提出。

主席，雖然今天的辯論主要是提有關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但是因為有議員提到委任議席的問題，我也想稍作回應。

在這討論的過程當中（即審議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有不少議員就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表達他們的意見。

其實，委任制度的政策原意，我們的思維，是希望可以提供渠道給專業人士和讓有意服務社區的人士，參與區議會的工作，為市民和社區做事。這些專業人士和社區領袖其實是來自社會不同的界別和階層。他們將專業知識和不同意見帶進區議會，在區議會內外為居民辦事。其實，他們起了多元化和平衡的作用，也有助提高區議會議事的效率和質素。

最近，有黃大仙區區議員告訴我，在區內處理有關的交通運輸問題，因為得到一位具工程背景的委任議員居中協調，因而使其區內實務方能順利解決。其實這只是一個小小例子，我相信在不同區分有不同的例子。

政府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主要是為了處理新市鎮人口激增的情況，並非就區議會組成其他的部分作任何新修訂。鄭議員提出我們將詳題收得“狹窄”，這並非是“窄”與“闊”的問題，而是我們今天的政策思維，正正是為了處理新市鎮人口激增的目標出發，故此，這項條例草案便一定要如此訂出範圍。

然而，主席，在議會裏，大家提出意見，我是歡迎的，也為政府作出積極的回應。

我想在作總結前提一提數點。陳議員是一位很直率的議員，他想到甚麼，也必然會直言，對此我表示欣賞。但是，我想複述數點，好讓大家驗證一下的。

香港的選舉制度，堪稱為亞洲區內最廉潔、最公平、最公開的一個。特區政府辦事以法治為基礎，凡事均須講證據。其實，我們今天的建議，完全是基於在（立法）議會、區議會的層面接收到的意見，然後才去做的。我不是裁縫，我不知道怎樣度身訂造任何衣服；主席，我是攻讀法律的，凡事一

定要講原則、講理據。我怎樣向陳議員證明，我們的建議是有憑有據呢？其實，在西貢區議會有許多位區議員都表達過支持增加議席的方案，以照顧區內、新市鎮內人口激增的情況。這 3 位是民主黨的議員——范國威議員、石志強議員及林咏然議員。他們來信支持在區議會內增加民選議席的建議，葉國謙議員也說過，在這 3 個區議會裏有 90% 以上的區議員是支持這方案的。

主席，我對陳議員所提出的無理及無根據的指控不會接受，並表示遺憾。

我也想多說一點。其實，在選舉的競技場上，不同黨派、不同議員，獨立也好，有政黨、政團支持也好，只要守着一項原則，便是爭取市民的信任，投你信心一票。有新增議席，何懼之有呢？只須在競選的競技場上，公平競爭便可。

政府方面，我們所須做的，第一，是因應人口激增的情況增加議席；第二，確保選舉制度是廉潔公正的，哪個黨派贏，哪一位議員輸，對我們來說並不是最重要，制度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也想就鄭家富議員發表的言論，作一兩點回應，雖然鄭議員現時不在議會。我對民主黨的立場有點驚訝。正因為我們在過去數個月進行諮詢的工作時，在區議會、立法會的層面，民主黨、民主派的議員不斷要求增加民選議席。所以，對民主黨今天不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只是作棄權表決，我有點驚訝。為何民主黨不能支持對民主進程有積極意義的條例草案呢？為何民主黨不再支持他們自己在區議會以書面送交的建議呢？不過，這些問題，主席，我留給該黨在黨內自行處理，我的責任只是表達清楚政府立場。

我們所須做的，今天已經在此解釋了。主席，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的建議，大體上獲得大多數成員的支持，而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也充分顯示，政府與議員在衷誠合作下，是可以共同做一點事的。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着手展開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其他籌備工作，亦會確保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一如所有在香港設計的選舉，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進行。

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扭曲及誤會了我的說法，請問我可否作出少許澄清？

主席：陳議員，你只可以澄清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我剛才才是反對議席所增加的數目不公平，剛才局長卻說我反對增加議席，所以局長是誤會了我的意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至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旨在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主席，政府曾諮詢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意見，然後才提出這項修訂的。具體而言，我們建議這項條例草案中與第二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有關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10 條，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第二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才全面生效，在此之前，該條文的生效範圍只限於與籌備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有關連的目的。至於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則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當天生效。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4 人出席，30 人贊成，1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廢除《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第 2 號）規則》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的目的是要將 200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第 2 號）規則》（“該規則”）廢除。

在解釋廢除該規則的理由前，我想先解釋當初訂立該規則的原因。

《專利（一般）規則》第 39 條規定，當專利所有人根據《專利條例》第 46 條，取得法院命令，修訂他的專利說明書後，須在法院作出命令後的 1 個月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該項命令。設定時限的原來構思，是要確保修訂可以盡快記錄在專利註冊紀錄冊上，讓公眾查閱。此外，《專利條例》第 81(5)條規定，如果法院作出命令，容許對專利說明書作出修訂，則由作出該項命令的日期起，至命令提交專利註冊處處長的這一段時間內，如果有人侵犯有關專利，專利所有人也不能獲得損害賠償。

今年 10 月，專利註冊處處長訂立規則，對《專利（一般）規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是取消上述 1 個月的時限。修訂的原因是考慮到假如專利所有人未能在 1 個月的時限內提交法院命令，專利註冊處處長以後也不可以接納該項法院命令的提交。結果，專利所有人永遠不能就法院作出命令後發生的侵犯專利行為獲得損害賠償。我們認為，遲交法院命令的後果對專利所有人來說是太過嚴重。此外，由於專利說明書的修訂沒有記錄在專利註冊紀錄冊內，紀錄冊也失去發放最新及可靠的專利資料的作用。

我們亦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專利條例》中關於損害賠償的規定已提供足夠誘因，使專利所有人盡快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命令，以縮短不可追討賠償的時間，因此，1 個月的時限其實並無必要。

我們在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時，終審法院正處理一宗逾期提交法院命令的個案。據我們瞭解，終審法院在該個案中要審理的，主要是《專利（一般）規則》第 39(1)條是否超越了《專利條例》賦予專利註冊處處長的訂立規則權限，這是一項法律問題。

我們認為，無論終審法院如何判決這項法律問題，在政策層面上也應該取消 1 個月的時限。在我們作出政策決定時，法院作出判決的日期尚未確定，但我們仍決定着手修訂有關規則，以解決問題。事實上，從事專利登記的法律界人士完全支持取消 1 個月時限的建議，而終審法院在 12 月 5 日就有關個案作出判決的判詞中也指出，政府認為無論判決如何，修改法例，以取消 1 個月時限，也是適當的做法。

現在我想解釋政府動議廢除《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第 2 號）規則》的原因。

終審法院在 12 月 5 日作出的判決指出，專利註冊處處長訂立原來的《專利（一般）規則》第 39(1)條，是超越了他的權限。

由於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在一個多星期前才作出，因此我們須詳細研究判詞，以確保對第 39 條的修訂，以及其他涉及修改專利說明書的規則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們也明白立法會也需要充分時間，以審議政府在研究判詞後提出的意見。因此，要在審議《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第 2 號）規則》的法定期限前完成這些必要的工作，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此外，終審法院的判決實際上已經令 1 個月的時限失效，因此，訂立規則來取消時限，已再沒有迫切性。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先廢除《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第 2 號）規則》，然後再從長計議。負責審議本規則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亦一致贊同這做法。

主席，我們現正仔細研究終審法院的判詞，以及檢討《專利條例》第 46 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 39 條下的專利說明書修訂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及規則反映當局的立法意圖，而規則本身又不會超越立法權限。我們也會檢討《專利條例》中其他引起業界關注、有關修訂專利說明書時限的條文。我們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進行諮詢。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各委員在審議該規則時提出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

謝謝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支持政府提出廢除《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第 2 號）規則》的議案。此舉顯然是正確的。修訂規則之所以推出，是因為政府希望取消第 39(1)條所訂明的要求，即容許申請人在法庭命令發出後一個月內，為修訂專利說明書進行註冊。政府認為此項嚴格的規定不可行，而業界及有關從業員亦支持廢除的建議。於是，政府便把這項簡單直接的技術修訂提交本會。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簡單直接，而且也不是純粹切實可行的問題。實情是，法院正在審理一宗案件，牽涉規則中第 39(1)條的問題。在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時，法院質疑第 39(1)條是否越權，因此，該條文不合法也無效。政府沒有將該案件的情況通知本會，並為此作過數項解釋，但我感到遺憾的是，沒有一項是具說服力的。政府說案件與修訂規則無關，因為政府無論如何也想修訂規則、撤銷 1 個月的限制。此說言不成理。政府說因為案件仍在審理中，故不適宜評論。此說同樣欠缺說服力：我們有需要察悉該案件，不是評論。我認為即使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讓步，知悉該規則越權的原因也是大有關係的，因為認清問題對尋找合適的解決方案是非常重要的。

本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商討有關的修訂規則，並且聽取業界的意見。有關討論主要圍繞《專利條例》規定的時限是否合宜、有關修訂如何影響平衡等問題，以至如何尋求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曾研究訂立延長時限的規定是否可行。業界呈交的意見也要求當局注意其他有問題的時間規限。例如，按照條例第 43 條訂定的第 35 條規則規定，經修訂的說明書須在 3 個月期限內註冊，也是不可行的，因為當中涉及多個跨國組織，須耗用很多時間。

然而，法院在 12 月 5 日作出判決，宣布第 39(1)條根本上超越了其應有的法律權限。根據法院就條例第 46 條的解釋，憑法庭命令容許修訂說明書的規管權力應屬法院所有，而不屬處長所有。根據該條例規定，處長無權訂立規則，要求任何人須在法院作出命令後若干時間內，向處長提交該項命令，不論有否規定時限。因此，未經修訂的第 39(1)條超越了其應有的法律

權限，而政府作出的修訂規則也可能超越了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現在必須做的，是按照條例第 103 條，盡快制定法院規則。與此同時，由法院指令有關命令須予註冊。

換言之，小組委員會所作的大部分討論，只是浪費時間。更糟糕的，是我們差點以一項不合法的規則取代不合法的第 39(1)條規則。

身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我慶幸小組委員會在 12 月 9 日就法院判決舉行了一次會議，當時政府也同意撤回修訂規則，以便評估情況及另行研究一項更為合適的修訂。我呼籲政府應藉此機會，採納業界及有關從業員的建議，並進行徹底的檢討，以確保《專利條例》下的有關制度能有效運作。此舉並非純粹保障專利擁有者的權益，也不是只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而是為了保障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利益，確保我們的專利註冊紀錄冊的資料經常保持更新，而保護專利權註冊的制度行之有效的。至於屬法院權力和責任規管的部分，我希望法院不會延誤，盡快制定適切的規則。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盡快通知本會有關檢討何時完成。至於相關事宜可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並邀請小組委員會委員列席其會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贊成政府因應終審法院的有關判決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對《專利（一般）規則》（“規則”）的修訂。

在小組委員會商議修訂規則期間，終審法院原來正在審理一宗涉及專利註冊的案件，但政府卻沒有在文件中交代有關該案件的事宜。當小組委員會知悉這件事後，政府解釋說，這項判決與修訂規則的事宜無關，然而，在本月初，終審法院在裁定該案件時，宣布規則第 39(1)條超越了其應有的法律權限。

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承諾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在希望法案能盡快獲立法會通過的同時，須注重法律草擬的質素。港進聯要求政府日後在向立法會提交任何法案前，以及在提交法案後，也必須顧及有關法案是否與法庭正在審理的案件有關，如果有關，便必須向立法會作出適當交代，以便議員在商議法案時，能充分考慮修訂或通過法案的時機是否合適，同時也可參照法庭的判決，以便更詳細研究提出適當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與剛才發言的吳靄儀議員和許長青議員一樣，覺得必須和希望表示遺憾，因為政府是清楚知道該項規則是會受法庭正在審理的一宗案件所影響和兩者是互相有關連的，但卻選擇不把這件事向立法會披露。我也很感謝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把這件事告知我們。我們在此表示不滿，希望政府以後不要重犯，我特別同意許長青議員的意見，覺得有時候政府草擬法案的質素和對法治的整體態度也是必須加以改善的。主席，我亦希望指出，今次明顯地看到在有關專利的法例中，有許多規則和條文也須加以檢討，我希望政府會盡快進行這項工作。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希望把內務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本議案時所表示的不滿確實記錄在案，至於有關原因，我認為無須贅述，因為先前3位議員已經清楚反映。

我只想說說兩點。第一點是，在內務委員會商討這問題時，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解釋不披露的原因。當時政府就這點解釋，由於法院正在審理有關案件，所以不適宜透露有關實情。然而，我們認為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而且也不正確，因為過去政府曾有就法院正在審理的一些和立法有關的案件，提醒或通知我們。我相信只要我們不評論、辯論或討論案件的內容，便不會有甚麼是不適宜向委員披露的。

第二點是，這絕對不僅是對負責有關事宜的政策局的批評。我們希望政府其他政策局亦汲取教訓，避免日後在其他案件上，重犯類似的錯誤，這是同樣重要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需要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及《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5 號）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5 號）規例》和《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藥物會因應在銷售及備存紀錄方面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 4 種新藥物加以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一種新物質於毒藥表的第 I 部，規定含有這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此外，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亦建議，加列 3 種新物質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上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及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5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3 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中藥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就《中藥規例》和《中藥業(監管)規例》作出修訂的議案。

我十分感謝議員支持 3 項落實中醫藥規管制度詳細安排的規例，即《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和《中藥業(監管)規例》。我亦想藉此機會向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特別是主席勞永樂議員致意，感謝他們仔細審議有關規例。

在制定這 3 項規例的過程中，政府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曾廣泛諮詢中藥業界、消費者和其他有關方面。正如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所述，16 個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中藥業界商會，都同意我們進行的諮詢工作是詳盡的，並且支持早日實施這 3 項規例，從而落實中藥的規管制度。

小組委員會在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6 日期間，共舉行 4 次會議審議有關規例，並建議就《中藥規例》和《中藥業(監管)規例》作出若干技術性和輕微修訂。政府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亦同意有關修訂。

現在建議作出修訂的兩項規例，均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訂立。《中藥規例》旨在訂明中藥業者的領牌規定和執業條件，以及中成藥的註冊和標籤規定，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這些規定獲得中藥業界接納，並認為該等規例切實可行。議案就規例第 26(2)(e)(ii)和 36 條提出的修訂，主要屬技術性的修訂，旨在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易明。

《中藥業(監管)規例》訂明在處理對持牌中藥業者的申訴時，中藥業監管小組和中藥組須遵循的紀律處分程序。議案就規例第 5(3)(c)(i)、6(4)(c)、(5)及(6)、7(4)(a)及 10(1)(e)條作出修訂，刪去“減輕處罰的陳述”的字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字句並無必要，因為即使不包含有關的字眼，條文已經訂明被投訴的持牌中藥業者，可向中藥業監管小組和中藥組作出解釋和申訴，以辯解自己的個案。

議案也建議修訂規例第 6 和 11 條，以便更明確說明，中藥業監管小組和中藥組可自行決定，或因應有關中藥業者的要求，押後考慮申訴的會議日

期。此外，議案也建議修訂第 7(3)(c)條，訂明要向被告人提供中藥業監管小組就其個案所作的裁斷、建議和該等建議所基於的理由，而不單止是這些事項的撮要。

此外，議案建議修訂規例第 10 條，規定在中藥組舉行會議考慮對某位中藥業者的申訴前，有關中藥業者會收到交給中藥組的全部文件、陳述書和報告。這項修訂讓被告人可在會議舉行前，閱覽中藥組將審議的有關文件，為出席會議作好準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這項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2 年 1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藥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6(2)(e)(ii)條中，廢除“生產商”而代以“製造商”；

(b) 在第 36 條中，廢除在“144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不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中成藥 —

(a) 由任何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在其執業的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但僅在該中成藥是為了向一名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施用或供應而正在使用的情況下方不適用；或

(b) (i) 由負責人；或

(ii) 在該人的監管下，

於有效零售商牌照所指的處所並按照任何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開出的處方個別配製或合成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該小組委員會就有關審議 3 項規例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會議及聽取了 16 間中藥業機構的意見。

在考慮《中醫藥（費用）規例》時，委員察悉業界認為規例中的收費合理，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並無異議。

委員關注《中藥規例》第 3(e)、4(d)、5(g)及 6(c)條所載“處所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的一項領牌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述明此項規定。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下述情況屬於該“涵蓋所有情況”條文的管轄範圍：

- (i) 有些中藥業者的處所不應位於住宅樓宇內，以免對住客造成滋擾；
- (ii) 製造商不應將處所設於鄰近或接近嚴重污染的來源，以免對產品造成污染；及
- (iii) 中藥業者的設施或設備應以特製的建築設施承托。

委員認為應將此等例子納入中藥業者的執業指引，以便他們遵守有關規定。政府當局已答允將例子納入有關指引。

此外，小組委員會建議《中藥規例》第 26(2)(e)(ii)條提述的“生產者的姓名”應改為“製造商”，以便與規例其他地方出現的同一用語的中文本相符。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修訂規例第 36 條的中文本，使其更易理解，並與英文本的格式相近。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提出修正案。

我現在亦就《中藥業（監管）規例》發言。委員認為在《中藥業（監管）規例》的第 5、6、7 及 10 條中，有關“請求減輕處罰”的字眼，可能向被告傳達錯誤的信息，令他們認為如果承認針對他們的申訴或告發會對他們有利。政府當局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動議刪除該等提述的修正案。

此外，政府當局亦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中藥業（監管）規例》加入第 10(2)條，訂明應在中藥組舉行會議前，向被告提供已根據第 10(1)(f)

條向中藥組提交所有的文件、陳述書及報告的副本，委員認為這做法能令考慮申訴的程序更公允。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動議修正《中藥業（監管）規例》和《中藥規例》。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對有關規例的個人觀點。香港人普遍相信和使用中藥，可以說中藥是香港、也是中國傳統的一部分。既然傳統已經確立，為何還要立法規管呢？原因其實有兩個。第一，是中藥和醫治病人保障健康，甚至與人的性命有關，所以不能與其他商品完全相提並論。規管中藥的精神在於使在香港出售的中藥能名實相符，在救命、治病和保健上作出貢獻，防止使用者受到誤導和欺騙，甚至生命健康受到危害。

規管中藥的第二個原因是，要促進中藥業的現代化、產業化和國際化。要中藥業現代化、產業化和國際化，是有 3 個很重要的條件。第一個條件是，用科學的方法來驗證療效；第二個條件，是要有充分的質量保證；及第三個條件是，要有充分的安全性保證。有關規定在通過和生效後，在香港出售的中成藥均要通過註冊才可以合法地出售，而一種成藥要通過註冊，必須符合療效、安全性和質量保證的規定，而其標籤、說明書和有效日期等，也要符合規定。與此同時，要成藥獲得註冊，中成藥的製造商和批發商，以及這些機構的持牌人和負責人都會被納入規管範圍。這做法可以使中成藥的使用者——香港的市民獲得更佳的保障。

至於規管中藥材方面，規例的着重點是在於中藥材的零售商、批發商，以及這些機構的持牌人和負責人。這方向是正確的，因為藥材本身並沒有品牌，因此，很難以中成藥相同的註冊方式來規管中藥材。基本上，中藥材的零售商和批發商，以及這些機構的持牌人和負責人要對出售的中藥材負上法律責任。因此，中藥材的使用者將會獲得更佳的保障。

在制定規例的過程中，我得悉政府會與中醫藥管理局的中藥組對業界和社會人士作出深入和廣泛的諮詢。聽說單是諮詢的座談會便已舉行了三十多次，我希望在此把我對政府和中藥組在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的充分肯定記錄在案。

中藥業的涵蓋面非常廣泛，質素參差，規模由家庭工業以至現代化的廠房都有。至於如何發揮規管的積極性，鼓勵業界自我完善步向現代化，同時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亦同時減少規管的負面影響，使行業不致因規管而喪失競爭能力和生存空間，要平衡兩者是一門很深的學問。我相信為了上述考慮，有關規例在行文方面比較有彈性，把規例寫得有彈性的意願是良好的，目的是為了照顧一些按照傳統方法運作而規模較小的藥業機構，讓它們在符合最基本的要求下，能夠繼續經營。不過，這些彈性亦可能引起業界的憂慮，

原因是執法者可以利用有關規例的彈性而在執法上變得因人而異和因機構而異，彈性的條文可能因這原因而變成嚴苛的規例。為了確保執法的公平性和一致性，立法的精神一定要在執法時反映出來。因此，政府有需要與中藥組一起盡快為業界制訂有關的執業指引，使他們能適應有關的規定，以減低他們的憂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中醫藥行業由沒有規管到有規管的過程中，我很高興看見當局一直持非常開放的態度，廣泛諮詢了中藥業界和公眾人士等。

中醫藥具有悠久的歷史，如今更可以透過規管來提高其專業水平，對消費者有一定的保障。中醫藥業界也是全力支持及希望能盡快進行。這次多項規例的提交和審議亦不例外。但是，與此同時，業界難免會擔心規管對他們帶來要求和掣肘，因此，我們必須使消費者和業界在利益方面達致雙贏局面。實施規管的步伐和程度應有靈活性，並且在有實際的需要時作出調校。然而，我有信心香港中醫藥行業的水平及認受性，將會隨着多項法例和法規的通過和實施而大大提升。我亦承諾，我會一直聆聽業界的聲音，並且擔任業界和政府之間的橋梁，隨時向政府反映業界的意見。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現時仍然有很多人相信中醫及中藥，不單止是在我們中國人的社會裏有此現象，甚至外國人的社會亦如是，而且有越來越多人對我們的中醫中藥的某些療效和認識都較過往為多。我們的政府在過去的數年內通過了一系列的條例，包括早前的《中醫藥條例》，現在又有一些規例提交本會。這是好事，把傳統而歷史悠久的中醫藥銳意規範化，我們是要表示支持的。

主席女士，在這次審議法例的過程中，與我們一同審議法例的官員可能也會覺得我們非常挑剔，為何我們會這樣呢？原因是我們在早兩年審議中醫藥的條例時所遇到的很多問題，今天都出現了，所以我們審議這些不是太複雜的法例時，差不多是跟政府逐字爭拗的。不過，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政府這次表現得非常開放，即使有時候，我們對某些字眼爭拗得很盡，甚至出現了不信任的情況，政府最終還是願意作出某些讓步，我覺得此表現是在我多年審議法例的經驗中少見的。

真的能夠把傳統中醫藥規範化，是一件好事，但要在規範化的過程中做得好，實際上是要在各方面取得平衡的。我們且看看早兩年通過的《中醫藥條例》，到了今天，現時的各科中醫，包括跌打或針灸，他們都大有微言。

主席女士，立法會最近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是由於我們早前審議中醫藥時，立法會數位參與審議的立法會同事當時都認為，對於這個傳統行業的監管是宜寬不宜緊的，然而，法例實施後，七千多名的中醫中，只有二千多名能註冊，五千多名存在.....

主席：陳議員，本議案的議題是有關《中藥規例》，你卻提及中醫問題，你可否就本議題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不要緊，我會就你的意思發言。

我要說的正正是，當我們要對一個這麼樣的傳統行業進行規範時，政府要多取一些空間，如果這空間是取得好的話，我認為對這行業會是一件好事，因此，我非常希望政府訂立這些規例（當然，這些條文不是主體條例，但內容更為微細）時，能總結從前的經驗，對這傳統行業的各方面寬鬆一點，正如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希望能令這行業獲得提升和發展，我們的目標不是要把它越縮越小的。

主席女士，我支持今天這項議案。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加強對中藥的規管，增加市民對服用中藥的信心，是中醫藥走向專業化的重要一步，因此，公眾及業界對有關的立法一般都表示認同和贊成。然而，今天通過的 3 項有關中藥的規例，仍有部分條文引起中醫和中醫藥從業人士的擔憂。

有關規例雖然主要針對中藥材的零售和批發商，以及中成藥的製造及批發商，但亦間接對中醫師有影響。首先，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規例的過程中諮詢了中藥業界。業界雖然表示中成藥的註冊費可以接受，但中成藥的零售者之一，即中醫師，則擔心註冊費用會轉嫁到他們身上。規例建議含有一種有效成分的中成藥註冊收費 1,000 元，而多於一種有效成分的則為 2,000 元，兩者的收回成本比率約為總成本的四分之一，分 5 年收回全部成本，即日後

每一種中成藥的註冊成本約為 3,500 至 8,000 元，中醫師擔心這項昂貴的註冊費可能會轉嫁到他們身上。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考慮，在整項註冊程序中縮減成本，使費用減輕，以便即使費用日後間接轉嫁到他們身上，也不致影響他們的生意。

此外，《中藥規例》規定中藥材的零售和批發，以及中成藥的製造及批發的地點，必須在各方面均適合從事有關行業，當中包括，剛才勞議員已說過，“有些中藥業者的處所不應位於住宅樓宇內，以免對住客造成滋擾”。這點亦引起中醫師的關注，因為目前不少中醫師的診所設在住宅樓宇之內，所以他們擔心有關規定會對業務造成影響。當然，政府已承諾會在執業指引列明有關規定的例子，供業界參考。就這方面，我想承接陳婉嫻議員的發言，希望政府多考慮目前中醫藥的常規慣例，即他們的習慣使用的經營方式，宜寬不宜緊地盡量遷就他們。當然，在平衡方面，有需要多考慮他們目前的狀況，以免使他們受到很大的打擊；而在考慮的同時，也須注意盡量把對四周人士的滋擾減至最低。我希望政府對這兩方面多加考慮，謹慎處理，否則對業界帶來的影響會很大。剛才陳婉嫻議員說過，登記程序已引起很多中醫師的不滿，如果在這方面使他們難以經營的話，他們會更感不滿，這不是一件好事。我希望政府小心處理這事，並以他們目前的狀況作為考慮重點。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中藥業（監管）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就《中藥業（監管）規例》提出修訂的議案。在動議《中藥規例》的議案時，我已就有關《中藥業（監管）規例》的修訂作出闡釋，我現時沒有補充。

謝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2 年 1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藥業（監管）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5(3)(c)(i)條中，廢除 “、任何申述或任何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 而代以 “或任何申述” ；

(b) 在第 6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兩度出現的 “可” 之後加入 “主動或應被告人的請求” ；

(ii) 在第(4)(c)款中，廢除 “、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 而代以 “或申述” ；

(iii) 在第(5)及(6)款中，廢除 “、申述及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 而代以 “及申述” ；

(c) 在第 7 條中 —

- (i) 在第(3)(c)款中，廢除“的撮要”；
- (ii) 在第(4)(a)款中，廢除“、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而代以“或申述”；

(d) 在第 10 條中 —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條；
- (ii) 在第(1)(e)款中，廢除“、書面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書面陳述”而代以“或書面申述”；
- (iii) 加入 —

“(2) 中藥組秘書須於會議前，向被告人提供擬根據第(1)(f)款向中藥組提交的所有文件、陳述及報告的副本。”；

(e) 在第 11(1)條中，在兩度出現的“可”之後加入“主動或應被告人的請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已就兩項議案綜合發言，現在沒有補充。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是否也無須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任何補充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修訂《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對《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作出若干修訂。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是根據立法會於 2002 年 7 月 3 日通過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中第 21 條而制定的，其目的是訂明卡拉 OK 場所的規管細則，以能落實施行新的發牌制度。

該兩項規例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後，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會議，進行仔細的審議工作，務求令法規更完善。我在此代表政府向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其他委員衷心致謝。經過充分討論後，我們已取得小組委員會對兩項規例的支持，並與小組委員會就數項修訂發牌規例的建議達成共識，內容主要有以下 4 方面：

第一方面，根據《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2 條，在申請牌照或許可證時所須提交的圖則中，必須示明所有用於卡拉 OK 的器材及設備的位置，這項要求主要是基於大型器材有可能阻礙逃生通道的考慮。所以，我動議在第 2(a)(iii)條中，在“器材”一詞之前加入“常設的大型”的字眼，令法例更清晰。

第二方面，《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5 條規定，卡拉 OK 場所的每一部分，以及處所內所有座位、裝設及器材均須保持運作良好及狀況良好。這項保養責任的要求旨在保障公眾安全。我動議修訂第 5 條，清楚說明保養責任的準則，是確保使用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面，有關罰則的問題，小組委員會認為干犯第 5、6、7 或 8 條的罪行，對安全方面的影響的嚴重性其實有所差別，因此不宜將最高罰則劃一。我們同意第 6 及 8 條下的罪行可能不及第 5 及 7 條下的罪行嚴重，因此，我動議修訂第 9 條，把干犯第 6 及 8 條的最高罰則下調。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考慮到第 5 至 8 條訂定的均為“嚴格責任”的罪行，故此有需要為持證人或持牌人訂立合適的法定免責辯護。我們同意依循主體法例第 17(2)條的做法，容許持牌人或持證人，可以以不知道及已盡合理的努力為理由，提出免責辯護。

第四方面，我最後動議修訂附表 1 第 2(12)條，清楚說明我們對緊急示警系統的要求，即在發生火警時，該系統能打斷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及影像，並立即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通知有關顧客。

在通過以上所述的修訂後，所有有關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均已擬備妥當，而有關發牌當局亦會在短期內完成實施新發牌制度的準備工作。政府計劃把法例的生效日期訂於明年 1 月初，屆時現有的經營者須於 12 個月內申請牌照或許可證，並對現時的卡拉 OK 場所作出應有的改善，務求市民大眾可在安全的環境下，享受歌唱的樂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謝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2(a)(iii)條中，在“器材”之前加入“常設的大型”；
- (b) 在第 5 條中，廢除在“均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得妥善保養，令使用該處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c) 在第 9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證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 —

(a) 第 5 或 7 條遭違反；或

(b) 第 6 或 8 條遭違反，

持”；

- (ii) 將第(2)款重編為第(3)款；

- (iii) 加入 —

“(2) 凡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是 —

(a) 名列於所涉許可證或牌照上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或

(b) 屬個人的持證人或持牌人，

則該人如證明 —

(c)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d) 他即使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iv) 在第(3)款中，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a)款”；

- (v) 加入 —

“(4) 任何人犯第(1)(b)款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d) 廢除附表 1 第 2(12)條而代以 —

“(12) 須裝設一套能在有火警警報時打斷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發牌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該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發牌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4 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最關注的條文為《發牌規例》第 5 至 9 條。

第 5 至 8 條分別處理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保養、衛生、布局改動，以及展示許可證及牌照的事宜。第 9 條訂明違反第 5、6、7 或 8 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委員認為，由於違反該等規例的嚴重性不一樣，故此建議當局參考有關違反傳染病條文的罰則水平，降低違反第 6 條有關衛生，以及第 8 條有關展示許可證及牌照的罰則水平。

經參考《食物業規例》第 19 條有關消毒及貯存食物用具，以及第 34B 條有關展示食物業牌照的罰則後，政府當局同意降低違反《發牌規例》第 6 及 8 條的罰則；如屬首次定罪，由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降低至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發牌規例》第 9 條，以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只會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才算干犯第 5、6、7 或 8 條下的罪行。在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建議為觸犯第 5、6、7 或 8 條而遭檢控的人，提供與主體法例第 17(2)條相同的免責辯護，並已就此提出修正案。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提出修訂《發牌規例》第 2(a)(iii)條對提交所有用於卡拉 OK 的器材及設備的位置的規定，第 5 條有關一般保養，以及附表 1 第 2(12)條有關火警警報系統的要求，使該等條文更清晰。

小組委員會支持《發牌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以及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

至於《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方面，經參考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發牌費用項目的成本計算後，小組委員會對費用並無異議。謝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今年 7 月立法會通過《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結束了歷時兩年的法例審議工作。然後在今年 10 月，保安局局長提出《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的附屬法例，進一步落實法例的細節。

卡拉 OK 業的代表密切關注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無非是因為新法例會對行業造成重大的沖擊。業界認為，條例及規例應針對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不應增加卡拉 OK 經營者無謂的壓力；亦不應以規管黃賭毒的條例來規管卡拉 OK 場所。

業界認為當局已接納了他們提出的許多意見，這些都反映在今天的決議案內。他們對附屬法例中最有意見的，是當局採用“嚴格法律責任”(strict liability)的條文。

當局在主體法例中採用了“嚴格法律責任”的概念，根據這項條文，舉證責任在於被告。當時，當局在法例中加入免責條款，容許卡拉 OK 持證人或持牌人在“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可能有違規情況存在，以及“即使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亦不能避免”可能違規的情況時，可以此為理由作免責辯護。

在審議附屬法例時，當局同樣施以“嚴格法律責任”的規定，但初時並沒有寫入免責辯護的條款，後來才在發牌規例第 9 條加入第(2)款作補充。對於當局嘗試作出平衡，給予被告辯解的權利，我所持的態度是正面的。

至於罰則方面，當局亦接納了業界和本會同事的意見，按罪行的輕重程度，將懲罰分等級，而非一刀切地對所有違規情況施以一律相同的懲罰。業界認為新的安排是比較合理的。

此外，當局建議修訂規例附表 1 第(2)(12)條關於火警通報機制的條文。按新建議，業界必須安裝能夠“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警示系統”，但該系統不一定要播出電視“影像”。業界認為，新規定的系統更能切合行業的需要，既有警示效力，實行起來亦較容易。

我相信，卡拉 OK 業會在可行範圍內，努力達到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的要求。但是，在新例生效後，不少卡拉 OK 經營者，便須投放大量資金，進行室內裝修、改動內部間格、拓闊走火通道及使用更耐火的建築物料等，以確保防火及結構安全。因此，我促請當局在實施新規例時，能夠聯同其他部門如屋宇署及消防處等，給予卡拉 OK 經營者適當的協助。我會盡我的能力跟進每個個案，使因為要符合新例而產生的不便及增添的經營成本減至最低。

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是有關條例草案的小組委員會委員，我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卡拉 OK 場所的安全問題之所以備受關注，基本上是由於數年前曾在卡拉 OK 場所發生一次大火。其後，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和審議後，主體法案獲得通過。現在，就是“臨門一腳”了，即要通過一些有關費用和規則的條文。

從討論主體法案，至現時討論規則的過程中，我感到各方面也非常認真。議員所表現出的態度其實是很嚴謹的，政府也採取共同協商的態度。至

於業界方面，我確從未遇過這樣鍥而不舍的業界，他們從開始至今一直聽着我們進行的審議。由於各方面對每項法案、一字一句都十分認真，我希望現時得出的結果，可以兼顧業界的營商環境和公眾安全利益兩者的平衡。

當然，我希望在所有規則和法例通過後，確實可以提高日後的安全保障。因為在審議過程中，屋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也提出了很多標準，這些標準讓我們清楚知道安全會得以保障。我們希望在這些法例、標準和規則通過後，將來一旦發生火警，也能真真正正保障市民的安全。

當然，我認為發牌並不代表一切，發牌之後才是最重要的。就業界而言，在發牌之後，有關本身的安全意識，保養設施，甚至是保養衛生設施等，我呼籲業界嚴格遵守已通過的規例。

發牌並不代表一切，日後仍有賴政府嚴厲打擊那些無牌的卡拉 OK 場所，否則，對於已領牌的卡拉 OK 業界來說，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公道的。

對於市民來說，我認為發牌也不能代表一切；因為作為用家，市民也應注意本身在卡拉 OK 場所內的安全。我記得規例內訂明會播放一些短片，將來我們在唱卡拉 OK 之前，便會看到這些短片，說明如何確保安全。這是一種提醒市民的方法，我希望市民在卡拉 OK 場所開始唱歌前，可以用心聆聽這些安全信息，這對大家也是有利的。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一點，便是費用的問題。最近，在審議一兩項法案的過程中，當最後談到費用時，就看到現時市區和新界的收費相差很大。兩者收費不同，便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在處理一些涉及費用的法例時，我希望政府應盡快做好統一收費，以免日後在審議法案時，須再度提出這些老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的《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

至於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的 7 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相關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席上，亦同意將該 7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的規則。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2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 (c)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
- (d)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 — 通知)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
- (e) 《2002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 (f)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 (g)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及
- (h)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有關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大家對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辯論第一項議案：《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香港回歸沒多久的時候，我曾針對殖民地時代文化政策缺乏透明度的狀態，在臨時立法會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須以開放兼容的態度，糅合中西文化精粹，制訂一體多元文化政策的議案，並得到一致通過。

在 99 年 4 月，由於政府正在醞釀取消兩個市政局，為全面檢討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工作提供了契機，以及為了避免可能出現“官辦文化”的局面，我再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成立獨立而透明度高的文委會，以制訂文化政策，推動文化發展及負責相關的資源調配事宜。很可惜，由於議題牽涉了“殺局”與否的爭拗，因而被否決。

行政長官隨後於 2000 年 3 月宣布成立文化委員會（“文委會”），作為高層次的諮詢組織，授予文委會兩項主要任務，分別是制訂一套原則和策略，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政策，並就文化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而我亦接受委任，參與其中。

文委會成立至今，共舉行了九十多次大小會議，曾 4 次外訪新加坡、澳門、上海及廣州考察文化工作，並且成立了多個專題小組。

在兩年多的工作當中，我的經驗非常忙碌但相當愉快，絕大多數成員非常積極負責地投入工作，以開放坦率的態度，充分聆聽意見和進行討論，為如何改善香港的整體文化景觀出謀獻策。

文委會於 2001 年年初發表了第一次諮詢文件，提出了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 6 項基本原則策略，包括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和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以及建立夥伴關係及民間主導。文委會舉辦了多次大型公開諮詢會，成員出席了 14 個區議會、立法會及十多個諮詢組織會議，與業內人士多次聚會，出席多個民間論壇，得到相當正面的回應，並與多個法定機構和民間團體建立了夥伴關係。

文委會在今年 11 月發表了第二份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提出較具體的政策建議諮詢公眾。我希望藉着今天提出這項中性的議案，將諮詢工作帶進議事堂，讓各位同事就此議題，盡抒己見，作為政策建議文本的參考。

諮詢文件題目是“一本多元，創新求變”。就文化定位的問題，文委會認同中國和中國文化乃一歷史過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政府應透過公民教育加以推動，身份的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具有世界視野，而文化定位便是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大都市，在中華文化振興的過程中扮演積極角色。

主席女士，“教育”是文化的承傳和開啟。文化藝術教育是文化發展的核心動力，亦是諮詢文件的核心內容。面對全球一體化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現代社會越來越重視創意和欣賞、溝通、判斷、應變能力等素質。文化教育，特別是藝術教育，最能培養這些素質，因此備受全球教育界重視。

藝術教育鼓勵市民對藝術的欣賞和參與，豐富個人的生活體驗。在兒童成長過程中，藝術教育對他們的心智發展和學習能力，影響非常正面，同時亦可加強年青人的自信及自律、鼓勵個人創新能力和尊重不同觀點，並且對推動德育、提高社會文化素質有重大意義。

文委會認為這方面的工作，必須連貫發展，持續學習，於是提出了藝術教育資源應該共享，大學收生應重視藝術能力。在課程方面，不應局限音樂美術而應多元發展，培養學生文化認知能力，改善評核機制，為保證藝術教育得以成功落實，我們有需要提升師資，深化教學和提供支援。文委會提出了以家庭為動力，以學校為平台，推動社區參與 3 方面的策略，並指出傳媒可扮演非常積極的角色。

文委會相信文化藝術教育可幫助學生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因此建議政府應鼓勵學校、家庭及其他社會團體，倡導對個人操守、他人權利、家庭和社會的責任及承擔等議題的研究及討論，建立祥和而互相尊重的社會風氣。

至於文化設施方面，文委會建議公共圖書館應定位為幫助全港市民獲取知識、開拓視野和自我增值的文化設施，故此提議圖書館應作為文化活動基地，部分圖書館應性格化，強化在某些項目上的館藏；同時應提升圖書館的專業支援水平，並建議成立一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的法定組織，負責管理公共圖書館，強化專業管理和民間參與。

文委會認為公共博物館在藝術和中國文物方面的館藏出現重疊和不協調，建議統整有關博物館館藏，並作清晰的定位，建議建立一個反映本地以至鄰近地區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並發展小型專題博物館，引入民間參與營運，並建議與本地私人收藏家、私人企業、學術界及其他博物館建立廣泛的夥伴關係，開拓資源，並設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發展，並訂定個別博物館的角色定位和分配政府撥款。

就文娛演藝場館的營運管理，文委會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場館應有較清晰的角色定位，並宜作全港性及專題性場館、地區性場館兩種基本分類，營運管理應有更多的民間參與，以試驗計劃形式，把場地管理外判；挑選若干具“性格化”潛質的全港性／專題性場館，引進“駐場藝團”，讓其負責場館的主要節目編排；亦考慮讓地區團體參與地區性場館的管理；並充分拓展學校場所，公共空間和私人發展項目加入藝術元素的政策，營造整體社會的文化氣氛。

就藝術資助政策方面，文委會關注到過去資源過分集中於表演藝術，故此提出有需要對“旗艦藝團”的資助效益予以檢討，鼓勵他們爭取民間資源，並應逐步將較多資源調撥至文物保護、圖書館館藏、博物館展覽推廣、地區文化活動及提升專業支援數方面。

在組織架構方面，文委會建議成立文化基金會，負責目前康樂文化署及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對藝團的所有撥款，並處理所有文化藝術活動計劃的資助申請。基金會應屬法定組織，主席和成員應來自民間，並設立藝術界民主參與機制，由政府委任。基金會具備清晰的角色定位，實行單一撥款機制，有助宏觀和具效益的資源分配，有利競爭和多元發展，亦可更靈活地爭取政府以外資源。諮詢文件提出了藝發局、圖書館和博物館的過渡管理安排，須考慮到維持服務不受影響和爭取員工支持。文委會提出演藝學院和建議成立的視藝學院應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音樂事務處應擴大職能，並改變為主要以學校作為平台的運作模式。

主席女士，就邁向國際化大都會的議題，文委會認為一個不重視自己文化遺產的城市，絕對不能成為文化大都會，政府必須對文物保護作出肯定及長遠的承擔。文委會建議規劃部門和市區重建局在新市鎮規劃及舊區重建時，應加入文化景觀作為重要考慮。同時，須制訂政策，將歷史建築物優先撥作文化用途，並積極推動文化旅遊；更應編纂“香港地方誌”，讓更多人能更有系統地認識香港的人文和風土歷史，推廣文物教育；政府更應強化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職能，以立法及行政手段加強對古蹟的保護，並檢討文物保護政策鼓勵私人業主的支持。

文委會確認香港在融合中外文化方面的有利位置，香港必須發揮這種優勢，大力推動文化交流，加深對中華傳統文化的研究，建立本身的文化特色，文化交流應顧及亞洲鄰近地區和歐洲大陸等地，也應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有更緊密的互動合作，着重城市與城市之間的交流。

主席女士，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的挑戰，文化產業可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過去，我們在電影、電視、音樂、出版方面已取得不少成就，政府應積極改善有關行業的運作環境、培訓人才，以支援進一步的發展。香港在廣告、設計及建築界在內地已有不少成功經驗，香港可以運用在文化產業上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參與內地文化產業市場的開發。在文化藝術活動方面，亦可以憑藉已有的國際網絡和經驗，在珠三角擔當“龍頭”角色。

主席女士，回歸已五年多，文委會的工作亦接近 3 年，在這過程中，我深深體會文化發展工作並不易為，但亦非為不可。雖然文化議題從來都不是立法會的熱門題目，但它的影響非常深遠。在此謹希望同事能積極回應，為制訂文化政策，添磚加瓦。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要在 7 分鐘內辯論一個內容如此廣泛的題目，時間實在極不足夠，況且我除了要負責講述自由黨的意見和立場外，還要從旅遊業的角度分析這問題。因此，請恕我要急急讀出我的演辭。

整體來說，自由黨支持文化發展策略背後的基本概念。在一定程度上，這些概念放諸四海皆準，鮮有異議。不過，當談到香港的文化定位時，我們

卻發現諮詢文件顯然遺漏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便是香港一個半世紀以來作為英國殖民地這段獨特歷史。這是香港有別於其他中國城市的地方，也是香港引人入勝之處。香港中西文化匯聚；中英雙語並行；市區的城市景象既有滙豐銀行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也有立法會大樓；有蘭桂坊及荷李活道；尖沙咀高級酒店不遠處，日間有玉器市場，晚上有廟街夜市。我們自稱是亞洲國際都會，肯定並非單憑我們的中國傳統文化，也並非單靠我們的國際視野。我們過去的殖民地歷史遺產，已成為我們文化的一部分。我們不應否定其價值，反應引以為榮。

我們最近確立的亞洲國際都會身份，應可引領我們追求一種不僅橫向伸展、還可縱向發展的多元文化。我的意思是，我們的目標是在保持國際特性的同時，還須開拓不同層次的文化領域，既吸引普羅大眾，又可滿足藝林慧眼。在品味及質素方面，我們必須追求卓越。任何人如果具有才華，並委身發展文化，我們都應給他們機會。我們應歡迎世界各地的頂尖好手來港表演。同時，我們應培育良好的環境，讓本港的創作能躋身世界殿堂級作品之列。

在文化創作、培育及欣賞的發展以至茁壯的過程中，政府必須認識到不能也不應一如以往，單靠政府來推動。整個社會必須一同參與。同時，政府必須明確界定其角色，而且盡量把握每一個機會，與各界建立夥伴關係。只有這樣做，才能把成本盡量降低，把所有權盡量擴大。

政府一直負責斥資興建藝術文化的基礎建設，大量投資興建硬件。雖然並非很多人對這些公共建築項目感到特別自豪，但它們總算能滿足市民的需要。特區政府在西九龍文化、發展項目的籌劃上花了不少心思，我只希望特區政府會以同樣態度處理日後其他項目。我亦希望能盡量引入民間團體的參與，以減輕公帑的負擔，同時讓民間團體內的專業人士的創意得以發揮。

不過，無論如何精心設計，如何美輪美奐，如果沒有軟件的支持，硬件始終沒有靈魂。軟件便是以人為本——那些具創意技巧、精力充沛、積極進取及熱情洋溢的人。可是，單靠具備這些特質的人，並不能取得任何成果，還要端賴富領導才華的人、能促成其事的人，以及具連繫能力的人。他們是關鍵的推動者，努力令夢想成真。他們開創先河。他們令天才凝聚。他們富冒險精神。他們為各種作品進行推廣、籌備及製作工作。香港以往並不重視他們。政府過分熱衷擔當這些關鍵角色，以致這些專業人士缺乏發展及成熟的空間。政府壟斷這個領域的時間實在太長，一直為本地藝團及海外演出者的表演節目負責推廣及製作工作。民間團體根本無法與政府競爭，特別是後者在資源及金錢上均可獲大量資助。

基於這原因，對於有建議認為政府應由負責管理轉為促進的工作，我們極表支持。這樣做可以令資源的調配變得靈活變通，擺脫僵化的官僚制度的掣肘。目前，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用於文化藝術的 22 億元中，73%是員工薪酬及部門開支，節目及資助開支只佔 26%。另一方面，香港藝術發展局只分配 1.075 億元予非政府團體及個別藝術工作者，用以推動藝術發展。這些數字足以證明有需要重新分配資源。

因此，自由黨認為公司化是未來的發展路向，但為管理那些公司實體所組成的董事會必須具商業專長，以確保公司的財政狀況良好。我們認同市民所需的文化服務如圖書館及博物館等未必能有利可圖，但亦確信這些服務若以商業模式運作，定可開源節流，絕非大多數官僚制度所能做到的。我們亦相信，這種改變會令現時在公務員體制內充滿熱忱的專業人士，無須再受制於現有的束縛。他們可以在事業上找到更大滿足感，而本港的文化生活會更豐富多姿。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大膽朝這方向邁進。

主席女士，對於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來說，文化及文物旅遊已成為香港作為一個旅遊勝地的非常重要部分。香港固然是聞名的購物天堂，這裏的美食依然首屈一指，但現今的旅客有更高的要求。內地旅客為我們的繁華城市、我們的海港及我們的山頂着迷。越來越多來自北方的商務旅客為了享受我們的世界級都市的生活方式而崔護重來。每當我們舉辦國際知名的舞台表演，台灣旅客便會造訪香港。西方遊客則給我們的獨特傳統和富異國情調的掌故所吸引。所有旅客都受到香港的活力及動感所感染，顯得朝氣勃勃。我認為我們根本無須為遊客作出特別安排，因為本地人所做的，所有遊客都喜歡做。只要我們向他們提供最新資料，令他們四處觀光及參與活動的安排既方便，收費又合理，那便已經足夠。

不過，有一個範圍仍有待努力。高級的商務旅行團對我們十分重要，因為這類旅客的消費通常遠較一般遊客為高。他們大多追求在與眾不同的地方體驗難忘的經歷，例如在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博物館享受佳餚。他們也喜歡在迷人的環境中舉行特別活動。其他城市已致力鼓勵舉辦這些活動。類似的意念以往在本港受到阻撓而遭棄用，活動通常會安排在較商業化的地方舉行。我促請政府不但要開放那些公眾地方，還要積極尋求籌備活動的人使用那些地方，因為它們把香港襯托得特別出眾，讓遠方來客對香港留下深刻的難忘印象。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今天討論的文化議題，我是很少發言的。不過，我最近也開始關心有關事項，因為發現當中存在很多問題。

當然，這份諮詢文件的原則是很美的，一開始時，建議摘要便首先確認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夥伴關係及民間主導等 6 項原則。對於這 6 項原則，無人敢說不對，因為所用的字眼非常美麗，亦無人會反對這些美麗的口號。不過，當我們認真看有關內容時，便會質疑整個實踐過程是否與這些美麗口號背道而馳、“貨不對辦”呢？以多元發展這個口號為例，現時建議成立文化基金，即“殺”了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撥款，亦“殺”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的撥款，然後集中由一個基金撥款，這便是文化基金。不過，這與多元發展會否有衝突呢？基金成員是委任的，這類委任還要御用民間機構進行審議，屆時會否出現“御用民間一金獨帶”的情況，而最後看不到多元發展？一些藝團對我說，如果向康樂文化署申請不到撥款，可以向藝發局申請；如果向藝發局申請不到撥款，可以向康樂文化署申請，因為這兩個機構的準則可能不同。但是，如果全部撥款只由一項基金完全負責的話，便可能只有一項政策，令發展空間變得更小，恐怕在申請撥款時會出現“順我者發，逆我者窮”的情況，這與多元撥款是否背道而馳呢？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再說另一個無人會反對的美麗口號。我們民主派經常說民主，要民間參與和民間主導，這是無人會反對的，但諷刺的是，文化委員會（“文委會”）突然也提出民間參與和民間主導。我們不要忘記，在未有現時的藝發局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也是民主架構。政府在“殺局”後，向我們說“殺局”是不要緊的，因為繼續有民間參與，但如果想有民間參與的話，為何要“殺局”呢？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便是民選出來的架構，為何在“殺局”後，又再說民間參與呢？政府所說的民間參與，是令人質疑的。我們看真一點，便知道政府的目的是甚麼。政府的“民間參與”是作何解呢？根據文委會的諮詢文件，現時圖書館、博物館及康樂文化署的很多文化設施都是由政府管理，而“民間參與”便是把有關服務外判和公司化。我是第一次聽到這樣解說民間參與的。如果是這樣理解的話，那麼香港現時清潔街道的工作亦是民間參與，因為不是由公務員負責，而是由被外判商剝削的清潔公司負責。以相同的邏輯，將來的“民間參與”會否等於聘請廉價勞工進行一些政府外判或公司化的服務？這完全扭曲了民間參與的意思。我覺得非常驚奇的是，文件的內容真的這樣說明。我們其實可參考其他顧問報告。我知道康樂文化署就公司化作出了一份顧問報告，這份顧問報告就如何節省金錢、進行資源增

值，說得非常清楚。它說明以合約僱員取替長期僱員，便可以減省成本，這便是民間參與。政府把兼職化、散工化和合約化等同於民間參與，我覺得是非常荒謬的。沒有公務員參與便等於民間參與，這是甚麼邏輯呢？我覺得這實在是荒天下之大謬。

有人可能說是工會要求我這樣發言，反對政府服務外判和公司化。但是，工會的立場並不反對民間參與，但工會所說的民間參與是指主導政策。所以，工會建議成立文化藝術署，由轄下很多不同的委員會作決策，而不是政府所說的成立法定組織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這不是民間參與，而是公司化。如果決策是由民間參與，執行決策則由公務員負責，我們覺得是完全沒有矛盾存在的。現在，文委會的諮詢文件似乎是將康樂文化署的員工視為一項過渡安排，令員工覺得這項建議有點“過橋抽板”的味道，即在過渡後，有關服務便變為所謂民間參與，由外判或私人企業負責。政府除了這方面的民間參與外，還把民間資助變為民間參與，即市民須繳款到圖書館的某些特別場館，這又可稱為民間參與。有關圖書館的顧問報告說得非常清楚，將來展覽館須收取費用，這其實是商界賺錢的一項途徑，但原來亦可稱為民間參與的。

希望局長能聽取我們的意見。謝謝。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在緊張繁囂都市生活的香港人，工作以外是亟需文化生活的調劑，政府一直以來，都努力為市民提供各種各類不同的文化活動，以求不斷提高市民對文化生活的要求和水平。今次的諮詢文件就文化行政架構、文化藝術教育、圖書館和博物館建設等，提出了不少建議，民建聯認同這些建議的大方向。不過，在文物保護和文化產業兩方面，民建聯認為仍有很大的空間，讓政府介入和參與。

在文物保護方面，民建聯贊同諮詢文件所指“一個不重視自己文化遺產的城市，絕對不能成為文化大都會”，而“文物保護是政府的責任”，引述完畢。同時亦指出，雖然政府在保護歷史建築物方面，雖有冠冕堂皇的立場，不過，在具體執行上卻表現得軟弱無力。早前發生的甘棠第事件正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反映所謂文物的保護政策，不僅未能做到增加市民對本港歷史的認識，即使連最基本的文物保護也做不到。

當然，甘棠第早在 1990 年，已被列為二級歷史建築物。至今年 7 月，甘棠第的業主向屋宇署申請清拆，3 個月後，事件才被披露，經過各方斡旋，到了 11 月在公眾壓力下，業主才同意暫緩清拆，願意坐下來認真與政府磋商處理方案。從今次事件，可見政府在保護歷史建築物上，完全處於被動。

香港現時有 77 個法定古蹟，另外有一千多幢歷史建築物，前者受到法例的保護，不能隨便清拆，但後者卻沒有。如果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是私人業主，堅決要清拆，是無人能夠阻止的，包括了負責文物保護的民政事務局局长，也只會束手無策。政府要保護這些建築物，現時的辦法就是將它們列為法定古蹟。這樣做，可能會牽涉許多問題，事情絕對不簡單。因此，政府如不重視協調，在可見的將來，可能還會陸續出現第二個甘棠第、第三個甘棠第。

隨着城市建設的發展，不單止有價值的建築物可能會被拆卸，即使與此有關的香港歷史事蹟、地區典故，亦有可能很快被人遺忘。為此，民建聯贊成文件所建議，編纂《香港地方誌》，有系統地將香港地方的典故、事蹟記錄起來。編撰地方誌只是一個開端，如何利用地方誌進行宣傳教育，增加我們市民的歸屬感、身份認同才是重要的工作目的。

代理主席，外國的經驗可以證明，當地的古物、古蹟和風土物誌，完全有可能會變成生金蛋的資產，等於剛才代理主席亦提及旅遊方面的用途。事實上，世界各地都在利用本土的文化、古建築物和藝術品，來振興旅遊業，發展當地經濟，這大至祖國的故宮、德國的科隆教堂，小至瑞士琉森的古木橋，每年都可吸引成千上萬遊客。民建聯相信通過大家的努力，香港絕對有條件讓本土的古蹟文物生出金蛋來。

在文化產業方面，民建聯同意諮詢文件中所指，蓬勃的文化產業活動不僅會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更可顯示這一地區的創意活力。

要培養文化產業，便必須加強文化藝術教育，為鼓勵學校和學生關注文化、藝術和體育的培養，民建聯同意大學收生除了考慮學生的學術表現外，亦要參考學生在文化、藝術或體育方面的表現。在成立新院校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鼓勵引入私人資源，設立視覺藝術學院等。在課程方面，民建聯主張開設舞蹈、戲劇及多媒體的正規科目，增加學生對藝術的認識、欣賞和創作，培養學生欣賞本港及外地藝術的成就。此外，民建聯倡議聯合某些中學或地區中學作藝術教育的先導計劃，聘請一至兩名教育藝術家，向這些合作的學校的學生提供藝術教育服務。

民建聯相信只要政府重視並投入資源，香港的文化產業一定會有所作為，並將會為香港的文化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希望今天的諮詢文件可以為香港的文化發展帶出新希望和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內提出的一些有關未來文化發展的基本理念，包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夥伴關係，以至民間發展等，均是很冠冕堂皇的。我們覺得整個社會是不會有甚麼異議，而這也會是一個好的方向，但如何予以落實才是大問題。諮詢文件提及文化政策方面的一些其他具體議題，例如我們的文化定位是怎樣、以中國的文化傳統為根、有世界視野，又或談到應如何推廣文化教育和藝術教育、我們的圖書館和博物館應否特色化、演藝學院、音樂事務處將來如何改善等，我覺得也是可以進行很多討論，難以在今天數分鐘內全面探討的。我覺得整份諮詢文件的核心，是帶出了一些所謂須改變的策略。這些須改變的策略包括些甚麼呢？便是把未來整個文化政策的決策架構作一個根本改變，把撥款權力主要交給一個我們不知道是甚麼的基金會，而這個基金會將透過撥款，決定整個發展路向。

政府說這個文化基金會會體現民間主導的理念，但如何體現，我們是無從得知的。不過，有一點我是很清楚的，那便是我們的政府是否真的信奉民間參與這回事呢？我對此有很大疑問。政府連兩個民選的前市政局也覺得是沒有甚麼民間參與的意味，所以毫不留情地把它們剷除了。在權利收歸中央後，政府曾承諾會下放多些權力給區議會，但最終也反悔了。今天，政府告訴我們要民間參與，把政府中央的權力交給文化基金會，我們可否相信呢？那是真的代表民間，還是政府所喜歡的某些民間團體或某些民間代表呢？其中會否包括傾向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的團體、支持政府政策的團體或代表，甚至對政府很多其他各方面的政策和局長的指示唯命是從的民間代表呢？任何人也不會擺脫這個疑問。因此，這個“民間”是真的來自民間，還是李卓人議員所用的字眼，是政府御用的民間呢？

昨天，張信剛主席說，御用的民間也較皇帝好，但我絕對不同意這種說法。雖然兩者也是不好的，但御用的民間可能是皇帝的惡僕，而皇帝的惡僕或皇帝的太監均是較皇帝差，因為皇帝會顧及自己的聲譽，希望自己在歷史上能留下較好的聲名，所以便會顧全大局。然而，惡僕是不會的，惡僕會“做到盡，殺到盡”。因此，如果沒有一個具體模式告訴我有關做法是怎樣，我是絕對懷疑民間參與的。

有人問，這是否較公務員好？坦白說，我想局長也知道，對於公務員，藝術團體是有批評的，例如指公務員“死板”、不夠靈活、機械化、不瞭解藝術團體的發展需要、跟它們溝通不足等。我同意公務員有一定的地方要改善，但公務員最少有一個好處，那便是他們是政策的忠實執行者，他們會較為中立。如果下了一項政策給他們，他們會盡量忠實執行。很多時候，即使有酌情權，公務員也不敢過分濫用權力，因為公務員始終有一套制度。

據我們理解，自“殺局”以來，大的政策還是沿用的，所以變化不大。即使是很不足、很不理想，也不會跟兩個前市政局所定下來的政策偏離太遠。好了，現在要作出這麼大的改變，究竟要往哪處走，是沒有人知道；會否是全部走進一個黑洞內，而這個黑洞又是如何運作，則是沒有人知道的。將來的結果可能更差，但局長會對我們說這不關他的事，因為他已交給一個由民間主導的基金會進行，我們更無從向他問責，所以我們覺得是難以接受。

我們的建議是怎樣呢？我們覺得民間參與，應該是一個宏觀的政策層面。這項政策的參與，包括整個文化發展的策略、文化發展的方向，以至撥款的整體政策。在落實政策時，公務員應利用他們的專業訓練，作出判斷。在執行政策時，也應受到充分監察，有充分透明度。至於各個場館的管理等事宜，也應透過成立不同的委員會進行監察。

如果問上層的參與應是怎樣，我覺得藝術發展局目前透過業界選舉產生的模式是相當可取，值得加入多些民選代表，一些能真正代表用家的民意代表，然後才會有公信力。這些是民主黨的建議。謝謝代理主席。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文化和教育具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不管是文化藝術人才的培育，還是市民和青少年文化素質的提高，也離不開教育。因此，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將重點放在文化藝術教育和放在學校教育，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也是值得支持的。

提高文化藝術素質，培養文化藝術人才，必須從小做起，從學校教育做起。學校教育是開展文化藝術教育的最佳平台。可是，現時青少年一代所展現的文化素質，也不能夠不令人憂心忡忡。不少青少年知識面狹窄，文化素質低落，而香港也有一個很獨特的現象，便是學生學習鋼琴和樂器的比例之高，在亞洲是少有的。可是，康樂及文化音樂節的學生票銷售率平均只有七成，每年少於 4 萬張。因此，加強對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是為了符合體現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和推動全人教育的需要，也可說是為了符合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和培養學生創新能力的需要。

要在學校加強文化藝術教育，我個人認為有 3 點是必須做到的。

第一，是在課程方面。現時，藝術教育往往被視為閒科，可有可無，並非中小學教育的核心課程和必修課程，更在初中以後出現了斷層。根據教育署的指引，藝術課應佔小學上課時間 10%至 15%，初中為 8%至 10%，在高中

階段則沒有具體的指引。根據粗略估計，現時約有三成學校在高中不設藝術課，而且現行的藝術課程存在不少局限，通常是以音樂及美術為主，課程範圍狹窄，課程內容也偏重技術培訓，多於培養欣賞能力及創意，未能配合二十一世紀的需要。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政府應明確要求學校在高中階段開設藝術課，並加強藝術課程的連貫性，擴闊藝術課程的範圍，以及在美術及音樂以外，增加藝術科的類別，例如舞蹈、戲劇、多媒體藝術等，推動“一生一藝術”和推廣閱讀計劃。在教學內容方面，應強調中國文化藝術，以提高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和審美能力。

第二，是師資培訓。現時，小學藝術專科教師明顯不足，在小學教授藝術課的教師中，只有約一半曾接受相關的專業訓練。中學的情況較好，有接近九成的藝術科教師曾接受專業訓練。懂藝術的，卻沒有教育文憑；有教育文憑的，又不懂藝術。民建聯建議政府加強藝術教育師資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增加培訓職前藝術教師的資源，並透過教育部門、大專院校及文化機構的合作，加強在職教師，特別是小學教師的專業培訓，以逐步落實所有中小學藝術課由專職教師負責的目標。我們也支持諮詢文件提出透過培訓“教學藝術家”，支援學校藝術科教師的建議。

第三，是大學收生準則的改革。與先進國家或地區相比，香港的大學收生制度並不重視學生在藝術方面的表現。以美國為例，大多數州份已將藝術列為大學收生條件之一；在新加坡，高考成绩只佔收生標準 65%的比重；台灣則接受學生憑個人作品到大學面試，而不以高級程度會考成績作為唯一的標準。雖然現時本港各所大學在收生時會考慮中學校長的推薦信，但在大學聯招辦法中仍未有清楚將藝術、體育列為收生標準之一。如果大學在收生時能考慮學生在文化藝術方面表現，便能發揮“四兩撥千斤”的關鍵作用，增加大家對藝術的重視。據聞 8 所大學的校長已同意大學在收生時給予藝術、體育及領導才能適當的重視，希望有關建議能夠盡快落實。

此外，政府還應加強對在文化藝術方面具備優良資質的學生的培育工作，並完善資助制度，為家庭清貧的學生和資質優良的學生提供必要的資助，以便他們接受文化藝術教育。

只有“多管齊下”，才能切實地提高學生的文化藝術素質，提升整體社會的文化內涵和文化氛圍，為文化發展提供土壤、養分和人才。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文化委員會在今年 11 月公布了一份關於推動文化藝術的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由於香港一向被稱為文化沙漠，因此本人期望這份諮詢文件能引起大眾對文化藝術的關注，從而幫助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諮詢文件內曾提及香港的教育偏重學術科目，例如本地大學招收學生時，不重視學生在藝術方面的成績，以及小學教授藝術科目的老師只有約一半曾經接受相關訓練。有鑒於此，無怪乎香港的藝術成就遠遠未能達致世界級的水平。

其實，文化藝術對個人的修養有很大影響。香港政府積極推行禮貌運動，原因是香港雖然有很多人也曾接受九年免費教育，但一般而言，很多香港人仍然未能清楚知道禮貌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在某程度上，這反映了香港教育的不足之處。本人認為文化藝術能陶冶性情，如果香港人能自小受到文化藝術的薰陶，他們長大後必定有一定的個人修養，長遠而言，這對打擊青少年犯罪也有一定的幫助。因此，本人贊成向中小學生推廣文化藝術。

就文化藝術教育，諮詢文件內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設立以文化及藝術為重點的高中學校。雖然這是一項不錯的構思，但在現階段，本人認為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因為大部分家長也認為子女就讀文法中學才有出路。故此，如要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我們必須從家長的觀念着手，改變他們對文化藝術的看法。

圖書館是文化藝術的寶庫。多年來，政府雖然推動閱讀風氣，但對圖書館的宣傳力度不足，因此閱讀風氣未如理想。更甚者，雖然政府每年也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圖書館服務，可是對很多人來說，圖書館只是閱讀書本和借書的地方。為避免浪費資源，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宣傳圖書館的設備和書籍種類，以鼓勵更多人使用。此外，設立專門圖書館也是一個不錯的構思，因為這樣能方便有需要的人易於找尋所需的書籍。

在眾多文化設施之中，博物館最能顯示一個地方的文化和歷史，甚具意義。諮詢文件提及統整公共博物館的收藏品和建立“旗艦博物館”。無論建議獲接納與否，本人希望政府能多宣傳香港的博物館，因為本人相信香港仍然有很多人對博物館的認識不深，例如香港有多少間博物館，位於哪裏和展覽的主題是甚麼等。如果設立“旗艦博物館”的建議最終得到落實，本人建議將它發展為旅遊點，在發展文化藝術之餘，也能發展旅遊業。

至於諮詢文件內提及的行政架構建議，本人贊同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和文化基金會的部分成員應來自民間。無論有關新架構的建議最終是否獲接納，本人也認為負責文化藝術的機構應該避免角色重疊，以免浪費資源。

香港雖然是一個商業社會，但文化藝術對我們來說同樣重要。文化藝術在香港未能興旺，主要原因是香港人認為它只是消閒活動而已，所以，如要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我們必須改變香港人對它的看法，否則即使諮詢文件內所提出多項建議，也是徒然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在文化委員會（“文委會”）於上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發展本港文化的基本理念，包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和“建立夥伴關係”。這些理念對本港的文化發展會產生積極作用，民主黨是支持有關方向的。然而，對於諮詢文件中的若干建議，例如“民間主導”和“單一撥款”的機制（例如成立文化基金會（“基金會”）），我們則未能贊同，也質疑部分建議的成效。

代理主席，由政府先“殺”兩個市政局，取締民意代表，到現時再建議“殺掉”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以期中央集權，教人怎樣能夠相信會有真正的民間主導。民間主導可能是只說不做，而民間參與也可能只是一個美麗的謊言。

首先，是有關架構重整的問題。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建議成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共圖書館管理工作、成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負責撥款予主要博物館，以及成立基金會，負責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及藝發局對藝團的所有撥款，以及處理所有文化藝術活動計劃的資助申請。諮詢文件更建議基金會的主席和成員由政府委任社會人士擔任，以處理撥款。然而，民主黨認為基金會的成員如果交由政府委任，其實只會製造機會，讓政府間接操控基金會的運作，基金會一方面會全權掌握就本港文化活動撥款的大權，另一方面，成員卻由政府委任，恐怕只會令政府更容易操控本港的文化發展。如果政府最終決定成立基金會，有關成員的組成必須由民主選舉產生，或引入民意代表，以起監察及平衡的作用。

諮詢文件也指出在落實新架構後，藝發局可以解散，並建議基金會採用一站式的撥款機制，認為有關安排會全盤、宏觀和具效益地分配資源，也有利於公平競爭和多元化發展。民主黨的意見剛好相反，認為單一撥款機制只會打擊藝術多元化的發展，不利公平競爭，原因顯而易見。任何撥款機制難免會存在人為主觀因素，文化藝術的撥款更難有客觀標準，一旦基金會壟斷撥款大權，將會成為爭奪資源的唯一場地，藝團的表現一旦不為基金會所接受，便再沒有其他途徑取得資助，這無異於扼殺部分藝團的生存空間。長遠

而言，單一撥款機制恐怕會導致部分藝團為迎合基金會成員的品味而調整發展方向，造成藝術發展單一化，這與香港這一個多元化社會並不脛合。此外，現時藝團的規模非常參差，在單一撥款機制下，小眾的藝團將更難與大型藝團競爭資源，這會窒礙小眾藝團的發展空間，“一本多元”的理想恐怕難以實現。因此，民主黨認為藝發局的架構亟需保留，以繼續負責撥款和研究的工作，為藝團提供第二個申請撥款的途徑。

政府在取消兩個民選市政局後，較早前又提出可能會取消康體發展局，現時又透過文委會建議取消藝發局，以至文委會本身，民主黨對於有關趨勢感到非常憂慮，恐怕有關建議是政府進一步中央集權的手段。我們認為法定機構的成立和發展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必須讓有關機構有充足的資源和時間發展。體制內的問題可以透過內部革新或重組，甚至是透過法例進行，但政府絕不應輕言廢除法定團體。縱觀諮詢文件全文，民主黨仍然未能找出藝發局非取消不可的理據，因此政府必須三思再行事。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一談民主黨對康樂文化署員工前途的關注。雖然諮詢文件盛讚“公務員隊伍中有一羣管理文化事業的優秀人才”，又說：“今天香港文化藝術的……成績……是公務員隊伍多年來的努力成果”，但另一方面，諮詢文件卻明顯誤導地指出“康樂文化署員工薪酬及部門開支佔總開支的四分之三；相反，用於主辦節目、展覽、購藏、宣傳及其他方面的開支，約佔兩成”。事實上，員工薪酬開支只佔總開支 31%，這些開支與其他地區有關文藝活動的員工薪酬比例相若。至於所謂的部門開支，包括電費、維修、清潔、保安等開支，這些開支其實直接與場地使用者劃上等號，可以說是舉辦任何活動的固定成本。簡單而言，有關開支其實是直接用於各項展覽活動和維持場地日常開放，但為何諮詢文件卻將有關開支排除於主辦節目和展覽的開支項目以外呢？諮詢文件將員工薪酬與有關開支混為一談，令人以為康樂文化署行政成本過高。用如此的方法抹黑公務員，對於改革不單止毫無益處，更會激起職方反感。如果一份高談文化文明的諮詢文件最終會令康樂文化署的公務員與政府對着幹，便可說是一大諷刺了。我在此盼望局長三思而後行。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在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的諮詢過程中，政府不斷提出 6 個原則和策略：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夥伴關係及民間主導。這些原則和句子我都是很喜歡的。但是，局長，實際上又是怎麼的一回事呢？我曾仔細閱過這份精美的諮詢文件。

我覺得現時民間對此方面也實在很關心，舉例來說，民間主導已形成了一項原則，剛才有些同事也提及此點。然而，如果單單由文化基金會全權負責審批撥款，便會令很多規模較小的團體感到十分擔心，最近，我由於要做一些工作而常常有機會與他們傾談。我覺得他們很擔心如果將來由文化基金會全權負責撥款，不知會對他們造成甚麼影響，因為現時他們可向不同部門申請撥款來發展他們的文化活動，但如果將來統一撥款後，情況又會怎樣呢？這便構成了他們很大的憂慮。此外，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的重組和改革，有關員工亦很擔心不知會對他們造成甚麼影響，所以，當我看過這份諮詢文件後，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在架構問題上加以考慮並小心行事。

除此之外，我亦想說一說另一個問題，就是古蹟文物和文化產業的具體問題。首先，我想談一談文化基金會。我剛才亦提過，如果由文化基金會取代現有的藝術發展局和康樂文化署來執行負責審批藝術團體撥款的這項職能，情況會如何呢？其實，現行資源的分配是側重於表演藝術，一些旗艦藝術團，每年可獲分配不少撥款，例如香港管弦樂團、香港舞蹈團和香港話劇團等，每年便獲得二億多元的撥款資助。對於一些小眾團體來說，很多時候，他們可獲的資源是很有限的，因此，日後如果只由一個源頭作單一撥款，我覺得他們感到憂慮也屬合理的。

我很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可以再三思，假如推行這單一撥款的基金，政府便應考慮現時民間的意見，並考慮日後會否委任一些民間人士參與這基金的管理，讓整個運作可以在一個公平、民主、公開的撥款機制下進行。這些都是他們一直提出的問題。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就這問題多聆聽意見，特別是政府既然向文化委員會提到民間主導，究竟怎樣才能達致這目標呢？我個人認為政府是有需要深思的。

此外，這份諮詢文件亦建議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管理圖書館和撥款給博物館，而康樂文化署只負責管理文娛演藝的場館。由於新建議觸及不同架構，因而引起了很大回響。其實，康樂文化署多年來培養了不少出色的文化藝術管理人才，他們善於處理日常工作。在架構重整後，我覺得應考慮善用他們的專長，而在這個改革中，不能夠因為資源問題而隨意剝奪他們的權益，包括取消他們的職級或開除他們，甚至取締了他們。年多兩年前，我亦曾協助過解決某些政府部門重組時的勞資糾紛問題，我希望政府要留意這方面的問題。

說完有關架構的兩部分後，我想談一談有關諮詢文件的第五章節，是有關把古物古蹟辦事處撥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管理的建議。首先，我很擔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不知會否明白我們所說的是甚麼，我亦很擔心該局會將該辦事處視作地產項目來管理。

代理主席，正如諮詢文件也批評，政府賦予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權力很少，很多時候，政府並不重視該處專家所提出的意見——我曾經聽過一些笑話，就是那些專家再三要求政府保留某些文物，政府表示無須保留那些古蹟，只須將那些古蹟拍攝下來載入電腦中，然後擺放電腦讓遊客看以前的古蹟便成了。我覺得，如果政府連這些話也有膽量說出來，如果將來還要把該辦事處撥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管理，屆時情況又會如何呢？

代理主席，為何我會感到這麼擔心呢？因為我曾為這問題長時間四出奔走。我想局長還記得，他曾和我一起到過有六七百年歷史的衙前圍村參觀。我從 1990 年參加地區直選開始，一直與該村村民接觸，他們很希望可在城市中保留這個古蹟，當然，整條村露於地面上的，便只遺留着天后娘娘和某些古蹟。日軍攻入香港時期，曾想過拆卸該村，村民當時懇求日軍保留該村，日軍終於允許他們保留，但卻將村的圍牆拆掉以興建機場，因此，多年來，該村一直不符合古蹟標準，但其實該圍牆下仍然遺留着很多古蹟。我從九十年代起（甚至有村民在八十年代中）開始不斷要求政府保留那些遺蹟，不過，有地產商卻同時逐步收購該村的土地，直至現在，該村已出現七零八落的狀況。我真的很想組織一個“救救衙前圍村”的活動，因為這是很能顯現當年香港割讓予英國人的歷史。我們曾經向政府建議舉辦一個“百年條約古蹟羣計劃”，在此計劃下，場地的左邊是衙前圍村，經引證發現當時是位處海邊，右邊是當年的九龍城寨，一個三不管、清兵居住的地方，而中間則是當年英兵操進來的地方，我們為何不可以將這歷史重演呢？這些都是現存的古蹟，但現在卻糟蹋了。

這章節是最少人討論的，政府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建議可能帶來改變，然後又要考慮將古蹟搬往別處。我感到很擔心，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方面的問題。澳門保存古蹟的條件較香港更全面、更詳細，我希望在競爭過程中，我們不要喪失我們原有的古蹟文物和自然資源。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早已不是借來的時空，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框架下，香港人固然有意識地以香港為根、以香港為家，但同時亦面對“香港的中國人”、“中國的香港人”等文化歷史認同須重新界定的問題。這個特定的政治環境，加上現在是新世紀交替、社會經濟急劇變遷的大時代，都會更容易誘發香港人對眼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生活、對過去殖民統治、對未來香港在中國和國際上定位的反思。換言之，一個內容豐富的新環境正為香港文化藝術的新發展，提供了難得的機遇。

眾所周知，香港的文化意識一向不強，文化工作未受到應有重視：次文化充斥市面，正規的音樂、戲劇、舞蹈及文學乏人問津。外界批評香港人利字當頭，缺乏創作力。這種情況實在值得大家認真檢討。香港最重要的資源是人才。大家都不希望看見下一代只是一羣以利字掛帥的年青人；大家希望看見的下一代，是具創造力、有文化氣質的年青一羣。再者，紐約、倫敦這些城市本身已是令人嚮往的繁榮城市，也是文化之都，政府如果真的希望香港成為亞洲的紐約或倫敦，肯定要把文化推廣列為重點的工作。

令人失望的是，從政府的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重組文化行政架構的建議中，顯示政府並未有把握這個文化變遷的機遇。政府的建議主要有三大缺陷：第一、就建議中負責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藝術發展局對藝團所有撥款的文化基金會，政府並沒有明確規定一定會包納透過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比起以前兩個市政局負責撥款的安排，可說是倒退；第二、政府的建議主要涉及文藝資源管理和運用的架構安排，並沒有回應文化發展與香港總體運作互動共生的問題；及第三、諮詢文件並沒有探討區議會的角色。區議會是最深入社區的議會組織，理論上，在文藝理念或政策的推動上，同樣應屬前線角色，但區議會一直以來得到的資源很少，根本無法推行有規模的文藝計劃；如今在政府眼中，區議會在文化架構更沒有角色可言。政府在“殺局”前曾強調會加強區議會所扮演的角色，但明顯地未能兌現，這樣跟諮詢文件聲稱要“全方位推動”文化藝術教育的原則可謂背道而馳。

針對政府建議的三大缺陷，本人認為文化基金會作為一個非直接隸屬政府的法定組織，其作用不應僅為了更靈活地爭取政府以外的資源，更重要的是要充分體現民間主導的原則，因此，本人贊成文化基金會不僅要有廣泛的代表性，更須包括透過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

事實上，文化不單止是文學、音樂、舞蹈、電影、戲劇等小圈子玩意；文化更與經濟、政治、管理等運作互相牽連。文化工作要推動市民共同探索文化藝術如何與日常生活互相轉化及共生，以及香港社會運作模式如何形成一套又一套的文化價值。從文藝活動到文化生活，可謂變化多端，不是政府的官僚運作、從上而下的管治方式可以充分把握的。因此，一個獨立於政府、擁有撥款實權而又以民間主導的文化基金會，是必不可少的。如果能引入私人資源或商業贊助來充實基金的質量，當然更屬理想。

要體現民間主導，政府更應重視區議會的功能。本人不僅希望將來的文化基金會會吸納一定數目的區議會代表，政府更應善用 18 區區議會和五百多位區議員的地區網絡，在定位、政策和資源上強化區議會推廣文化的角色。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文化委員會這本以“一本多元，創新求變”為主題的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指出香港文化定位應該是：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中國大都市。一直以來，香港藉着背靠內地，面向世界的地理環境優勢，在中國與世界文化交流中扮演着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本人同意，我們更應利用香港文化的特色及優勢，在這新世紀中發揮其作用，走一條最適合香港文化發展的康莊大道。

諮詢文件第三章中談到，“文化藝術教育是文化發展的核心動力”，本人亦認同香港要成為文化藝術的大都會，便必須由教育開始，提高市民的文化素質，加強對文化的認識及認知，繼而發展多元文化藝術。其中，基礎教育則最應引起我們重視，九年免費教育當中，藝術教育是最薄弱的一環，大部分學校重智育，而輕德育與美育等的發展，而文件更指出，“藝術教育在初中以後明顯出現斷層”，“約有三成的學校沒有高中藝術課”。須知道，藝術教育既能潛移默化地提高學生道德水準，陶冶性情，亦能促進智力和身心的整體健全發展。因此，本人相當同意文件中所提出的“多元課程，全面發展”、“提昇師資，深化教學”、“拓展伙伴，倡導風氣”等建議。至於在具體的實施上，應明確指出中小學乃至高等院校應獲分配各有不同的教學目標及任務，例如，中小學主要是實驗，推廣及實施藝術課程標準；而高等學院則是通過課程研究及各類文化藝術活動來培養和提高學生的審美能力和文化素養。另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是關於師資培訓。我們知道，培訓的主要目標是開闊視野，提高教學科研及運用現代化教育技術的能力。如果教師質素不提高，所謂“提高教育素質”根本無從說起，各項任務更不能執行。

諮詢文件第三章中另外提到的一項是“傳媒角色”，其中點出公眾關注的一點“傳媒對社會影響巨大，與社會道德和風氣息息相關”。有些人將文化藝術，等同於娛樂及消閒，等而下之的，更索性將文化視為一些用來裝扮自己，提高“品味”的工具。商業化社會鼓勵個人用功能性思考觀看事物，凡事講求實惠，用金錢衡量，一味追求效率及效益。受到這種功利主義影響，現今傳媒的操守已備受質疑，更難以負上弘揚文化藝術及宣傳正確社會道德觀念的責任。本人認為傳媒長期從事文化事業，理應肩負這方面的責任，因為推動本港文化發展必須全社會各個方面的共同努力，也惟有如此，傳媒與其他文化機構一樣肩負責任，才能贏得社會大眾的尊重和信任，文化事業才有機會透過各方努力而發揚光大。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鑒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因素，香港過去曾經被人形容為文化沙漠，從事文化藝術的人士並未獲得社會的普遍認同。所以，我很高興看到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的出籠，證明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開始獲得社會的認同和支持。

不過，在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的道路上，除了諮詢文件提出的香港文化定位、文化藝術教育、文化設施、資源調配及架構的檢討外，周全的政策配合同樣十分重要，特別為文化藝術界內的演藝人士提供的支援和退休後的出路。

我在 2001 年文化委員會主席張信剛先生就“人文薈萃，日新又新”的諮詢文件到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介紹時，已經一再強調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鼓勵及退休後的工作安排，以吸引有天分的年青人從事舞蹈表演事業，這方面對文化藝術發展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可惜在今次的諮詢文件卻沒有詳細討論這點。無可否認，大力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對鞏固文化藝術發展有很大幫助，但假如欠缺一套周全的政策配合，一切都是徒然。因此，我個人認為這份諮詢文件仍有不足之處。

代理主席，作為香港舞蹈團的主席，我今天並沒有打算代表香港舞蹈團（即諮詢文件內提到的其中“一艘旗艦”）發言，因為香港舞蹈團將會在其他場合提交詳盡的意見書。我希望在今天的辯論中，為職業舞蹈員訴心聲。

這份諮詢文件好像是一個粉飾得很美麗堂皇的大舞台，但其實舞台的後台支援更重要，甚至操控着整個演出成功與否。我想說的是，政府或有關方面對演出者的幕後支援是否足夠，是足以影響文化藝術發展的素質。大家可能未必十分清楚表演者的演出生涯往往不是很長的，特別是一個職業舞蹈員的全盛演出生涯，長的也只有約 10 年的“演出生命”。如果沒有足夠的支援和出路，如何吸引具有天分及質素優良的表演者加入本地文化界從事演藝事業，繼而協助教育及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呢？

為何舞蹈表演者的真正演出生涯這樣短暫呢？這是因為精英的全職舞蹈員的演出是須有極高的體能和技術要求，年輕時的身體機能較為容易應付得來，而隨着年紀的增長，高難度的技術往往受到體能的限制，而受傷的機會便會增加。據我所知，很多舞蹈員最擔心的便是他們日後的出路和支援的問題。

由於這些舞蹈員與運動員差不多，都是從小便被發掘然後接受長時間的訓練，一般都在十六七歲便開始他們的高峰期，開始發展職業舞蹈事業，而真正可以踏足舞台演出的日子並不太長，到退休時才不過二十六七歲，其後的日子應怎樣度過呢？況且，由於不少舞蹈員為了專注訓練而在年輕時錯過了不少學習進修的機會，如果沒有適當的協助和支援，他們在退出舞蹈事業之後，便較難融入社會工作。因此，令人關注到，這些專業的舞蹈表演者為推廣文化藝術發展，付出過不少努力和血汗，但到頭來，卻可能成為被遺忘的一羣，這是值得有關方面深思的問題。

其實，在香港舞蹈團進行公司化籌備階段的時候，即文化委員會未作第一次公眾諮詢之前，我已經到加拿大考察這方面的情況，並曾向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保障舞蹈員出路和支援方面的問題，當時我亦曾經提議可參考加拿大或其他國家的做法，雖然資源有限，但它們是有為舞蹈員提供退休後融入社會的協助機制。

代理主席，今次的諮詢文件沒有提出有關舞蹈員的出路和支援情況，我感到有些遺憾。所以，我很希望文化委員會和政府能再三思考有關的問題，更周全地考慮整體的文化藝術改革政策。例如，在制訂一些機制來鼓勵市民參與推廣文化藝術之餘，亦要保障他們的利益，為舞蹈表演者提供一些出路和支援，好讓他們清楚掌握日後的出路，除了繼續留在演藝界轉職擔任編舞及導師等工作外，亦有機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從事其他工作。

作為香港舞蹈團的主席，我可以肯定舞蹈藝術是可以幫助推動社區文化藝術的。其實，香港舞蹈團自公司化的兩年以來便積極努力“以家庭為動力，以學校為平台，推動社區參與”作為藝術推廣的理念，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達致服務及回饋社會的宗旨。這與諮詢文件的信念正是不謀而合。所以，我們現在所要的是一套全面而周全的政策，不論是從欣賞還是從參與演出的角度出發，才能真正鼓勵市民參與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改革大方向。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文化委員會這份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提出了很多原則和策略上的方向，例如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全方位推動及民間主導等。基本上，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原則，理論上，特別是在大方向上，是值得支持的。但是，原則歸原則，究竟如何落實，我們看看諮詢文件的內容，有些時候會覺得有點“像霧又像花”。正如諮詢文件封面的彩蝶，看起來可以說好像是蝴蝶，但亦可以說是甚麼也不像。因此，諮詢文件的內容，特別在將來如何落實及推動文化政策方面，是令人感到憂慮的。

另一較為深層的問題，是政府被人質疑在這個歷史時空提出這份諮詢文件的背後有何動機和目的。究竟政府會否借改革為名，借勢把整個文化的操縱和控制集權於中央，由政府主導和操縱文化；借勢把公務員的組合，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司化或私有化？這正正是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做夢也希望能做到的事。背後這許多的推動力和疑問，令人對文化委員會所提出的諮詢文件的很多建議缺乏信心。昨天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我也曾

向張信剛教授提出我的憂慮，便是文化委員會，特別是張信剛教授這麼受人尊重的文化人，會否好心做壞事？文化委員會會否提出了一些表面上很好和很值得支持的建議，但將來落實後會變成了另一回事？我對文化委員會的成員，特別是張信剛教授的熱誠，以及他們對香港文化的熱愛，是從沒質疑的，但是，我對政府如何落實和推動文化政策，卻抱着很大的懷疑。

我覺得整份諮詢文件有兩個最主要的問題，第一是制度問題，第二是推動的架構問題。我會逐點提出我的看法。

文化委員會的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文化制度改革，是在“殺局”之後。我記得在“殺局”時，政府曾作出多番承諾，會在“殺局”後，讓區議會有機會負責部分兩個前市政局的職能，包括衛生、體育及文化。在文化方面，包括一些地區性的文化表演場地、文娛中心及大會堂等。但是，政府推遲至明年區議會選舉後，才進行有關區議會職能或區議會工作的檢討。可是，在就區議會作出檢討前，政府最近進行一連串的檢討，包括康樂組織架構的檢討、圖書館的檢討、現時文化政策的檢討，讓人覺得政府把所有與兩個前市政局有關的職能和工作，全部都在區議會檢討前決定了。在決定了一切後，在就區議會進行檢討時，區議會已經沒有可能再接管任何與兩個前市政局有關的工作和職能。我要對政府這種“先斬後奏”、漠視區議會發展的機會，以及違反過去承諾的做法，提出強烈譴責。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推動這份諮詢文件中所訂定的原則及策略的架構。整份諮詢文件給人很強的感覺，便是民政事務局“獨大”。政策的制訂、人力及財政的控制，基本上全由民政事務局操縱和決定。當然，民政事務局會委任一些小組、委員會或人士負責執行有關的工作，但基本上，整個文化的推動和文化服務的提供，都是由民政事務局決定。由民政事務局決定和推行，亦不是依賴過去傳統的公務員架構，而是把部分服務以民間主導方式，由民政事務局委任一些該局認為值得信賴及所謂“政府黨”的人推行有關工作，導致整個政治架構和文化活動的推行一脈相承，全部由一小撮人，即在思想上、價值上和政治取向上相同的人，操縱香港的所有政治和文化事務。我認為這是十分危險的。

要平衡和排除這種可能性的出現，我認為政府真的要考慮一羣熱愛和從事文化活動的人組成的大聯盟所提出的建議，即政府要考慮成立一個文化藝術局。我希望這文化藝術局真的會有基層人士和各方面的代表參與，平衡民政事務局主導或讓所有具政治共識的人操縱和控制同一個架構的局面。

此外，代理主席，有關將來發展文化方面，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放手”。如果政府不“放手”讓民間，讓市民發展文化，香港的文化將來只會為政府服務，為政治服務。政治正確的文化，未必一定是香港需要的文化，更不會是燦爛的文化。我們一定要提供空間、合適的空氣和土壤，讓本土有才能及熱愛文化的人士發展文化，這樣香港的文化才有希望。

現時這文化政策談的是“一本多元，創新求變”，我希望不會變成“一鋪玩完，終生不變”。謝謝代理主席。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文化委員會以“一本多元，創新求變”為題發表了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就香港的文化藝術和相關的資源分配和架構重整進行諮詢。大家的焦點普遍側重於整個文化行政架構的重整，包括解散藝術發展局，成立文化基金會。然而，長遠來說，決定香港文化前景的關鍵在於教育，而引導文化事業發展的則是文化產業。

香港於八十年代起推行藝術政策，而政府現時每年的有關撥款額高達 28 億元。可惜，在政策上缺乏明確定位、透明度和目標方向；在執行上則政出多門，涉及的部門機構多逾 10 個；在撥款上七成開支屬於行政費用，直接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只有四億多元；在資助上則偏重表演藝術，因而令本港文化的縱深發展停滯不前，未能發揮其應有的社會作用。

諮詢文件建議對整個文化行政架構“鬆綁”，設立文化基金會，統一處理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藝術發展局分擔的撥款職能，並處理所有文化藝術活動的資助申請，成為“一站式”的文化藝術撥款機構。相信新架構將可提升審批程序的彈性和效率，使一些結合時局、聯繫社會的文化活動得到資助，並且令更多致力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的小型團體受惠，有利於推動本港文化的整體發展。此外，把圖書館和博物館脫離政府架構，以及將文康場地外判，都能令現有機制更靈活，成本效益更高，更能體現以人為本、多元發展的原則。

代理主席，藝術教育是文化政策的重要一環，也是決定文化前景的關鍵因素。但是，現時香港的藝術教育不受重視，學校在應付最受重視的兩文三語及電腦科目後，基本上已難撥出太多的時間和空間提供藝術教育，以致藝術通常都被視為閒科，甚至在中學階段出現“斷層”。事實上，藝術教育作為全人教育和智能發展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能夠有效培育學生的創意、想像力、修養和審美價值觀，政府有必要將其加入基礎教育的範疇之內，從而提高學校和家長對藝術教育的重視，以及使其得到充足的教學資源。要補充的是，發展藝術教育，不是簡單加插數個課程或提高教師比例，更不是培訓

一批精英藝術家便可以，我們必須通盤考慮整體的教育發展，使德、智、體、羣、美五育共存，確保基礎教育得到均衡發展。同時，我們更要讓所有學生有認識、參與、欣賞及創造藝術的機會，使藝術文化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政府除了完善和提升學校的藝術教育外，還要透過地區組織及文化機構，促進市民對文化藝術的關注和參與，從而提高香港市民的文化素質。

發展文化產業，是弘揚文化藝術的根本保證。可惜，香港文化產業的根底非常薄弱，絕大部分的文化藝術開支由公帑支付，來自商界的捐助只有1%，與教育及醫療保健活動得到充裕資助的情況截然不同。這是基於商界對文化藝術的認識不深，也是由於政府對藝育捐助的豁免優惠不足。要扭轉這個局面，鼓勵更多商界參與和資助文化藝術，發展文化事業，已是唯一可行的方法。

目前，文化創意產業益受重視，並被視為社會持續發展的未來走向。要發展文化產業，提升文化競爭力，體現在以下4個方面：第一是文化創新能力，在全面發掘本土傳統文化資源的現代價值之時，亦要具備國際視野，有效地結合外來文化，融匯結合為新的文化價值體系。第二是經濟參與文化產業的規模和高科技支持文化產業的力度，讓文化具有產業能力，更讓產業具文化特性。第三是文化生產、管理、運營的體制和策略。第四是充足的高素质創新人才和管理人才。須知道，文化產業不僅是經濟範疇，事實上還融合不同形態的價值觀、倫理觀、時尚觀，是影響和凝聚人心的重要載體。因此，政府有需要與私營機構攜手合作，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建立真正的亞洲國際都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文化委員會的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諮詢文件”）指出，文化源於生活，自然因應社會和經濟環境不斷發展。在經濟範疇的文化產業，包括了電影、電視、傳媒、出版、設計、建築等。因此，我會集中談論與我所屬界別有關的建築事宜。

在政策方向方面，我贊成諮詢文件的3個基本方向，即民間主導、民間參與及政府角色轉變，因為只有“以人為本”作為政策的基本原則，不論資源的投放和運用，以至場館設施等，都會朝着市民的愛好，以及演藝界的需求，趨於多元化發展。

按照改革的建議，將來會分別成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和文化基金會。政府部門的角色將會逐步淡出，由民間參與過渡至民間主導。這個方向可以減少官僚架構的臃腫，尤其是公務員在這方面的薪酬支出，使資源真正用於文化藝術的發展，亦加重了從事藝術工作者在決策的影響，最後是由專業藝術界決定香港藝術發展的路向。

這個發展路向最大的好處是，逐步減少官方的影響，增加社會各階層的參與。由於減少了官方的束縛，由民間主導的決策者可以更靈活尋求資助和運用民間的力量，例如尋求以商業融資方式加快興建文娛設施。我的着眼點並非單單是資源，因為在尋求資助的過程，委員會決策者須直接向贊助者推介他們的表演和藝術，讓更多人明白他們的藝術和表演。

代理主席，文化包含了承傳和發展兩方面。承傳包括了承繼前人所遺留的文化。同樣，我們眼前大大小小的建築物，都是前人所興建的，很多都深具時代特色，有其歷史和建築價值，足以反映某個年代香港人的生活面貌，很值得保留下來。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跟世界其他大城市相比，的確欠缺文物保護政策。因此，我稍後會在本會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制訂一套全面的文物保護政策。我目前正在輪候，相信要待農曆新年過後才可以提出議案。諮詢文件也指出，“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經常預算，連考古發掘及維修歷史建築的非經常撥款，全年只有約 4,000 萬元，遠遠未能反映政府對文化遺產應有的重視。”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撥款不足固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更嚴重的是政府欠缺一套文物保護政策，因為單靠一個部門撥款，維修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根本沒有可能達到保護這些建築物的目的。

以個多月前較為觸目的甘棠弟事件為例，根本不是維修的問題，業權人希望透過拆卸重建，以滿足其對產業的需要。如果要甘棠弟業權人放棄其權利，政府必須提供一個誘因，例如提供地積轉移，給予業權人適當補償，達致雙贏局面。不過，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暫時只局限於相鄰的地盤可以使用，要更靈活運用這項政策，還須作出調整。因此，我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要更有效地保護香港文物，必須在規劃和土地利用程序上，以立法或行政手段，加強對古物古蹟的保存。”

至於文化表演的硬件，也就是文化表演的場館，諮詢文件重點提到西九龍填海區發展計劃，更視之為未來 5 至 10 年，可以帶領“香港文化發展踏進新天地”，可見期望相當高。我不想提出一些令人泄氣的批評。我期望政府能扭轉過往發展文娛設施的模式，多利用商界的力量，加快計劃的落實，否則，西九龍填海區在未來兩三年可能仍是荒涼的地盤，不會開出美麗的藝術花朵。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十分高興馬逢國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讓立法會能夠就文化委員會（“文委會”）第二份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作出討論。文化是眾人之事。制訂文化政策，須得到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和共識。我相信，社會人士對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的一些內容有不同意見，甚至爭議，是最自然不過的事。進行公眾諮詢的目的，正是引發社會討論，聽取公眾意見，進而制訂一套有社會共識的文化政策。相信今天大家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對文化委員會十分有用。我亦期望這次的立法會議案辯論，有助鼓勵及引動社會大眾對文化政策的關心和討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文委會是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個高層次諮詢組織。政府將高度重視文委會所提出的政策建議。雖然文委會會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後，先研究公眾意見，再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但我亦希望在這裏就數個大家比較關注的課題，作一些回應。

如何理解、實踐“民間主導”，在文委會先後兩次公眾諮詢都引起很多的討論。有不少意見支持“民間主導”這個大方向，但亦有很多意見指出，民間未有“接棒”的能力和準備，現時如急速地執行民間主導，會帶來市場主導、利益爭拗和資源錯配等問題。亦有很多人擔心，“民間主導”是政府減少承擔的藉口。亦有意見指出，政府在文化發展上必須持續肩負重要的角色。

我希望提出 3 點回應。首先，提出民間主導，並不是否定過往兩個市政局和公務員隊伍的貢獻。正如諮詢文件第 5.10 段所提出，“現在大部分文化設施和資源由政府直接管理，有其歷史因由”；繼而說到“今天香港在文化藝術的多元化和素質上，成績已相當驕人，這亦是公務員隊伍多年來的努力成果”。支持民間主導，絕不是“推倒”過往的成果和經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民間主導不是否定政府將來在文化發展上的角色。諮詢文件同一段亦提到，“在政策層面，政府應決定有關文化發展的宏觀政策，包括調撥文化發展的整體公帑和促進跨部門合作。在執行層面，政府應由一個‘管理者’逐步變為‘促進者’”。因此，政府現在和將來都會亦應該在推動文化發展上，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第三，民間主導是一個長遠目標。每一個地方的文化發展有其獨特的歷史和社會環境因素。紐約、倫敦等公認的國際文化都會在民間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方面的發展經驗，亦不盡相同。我們在借鏡其他地方的經驗時，亦要充分考慮香港的現實情況。文委會提出以“民間參與”作為民間主導的過渡平台，是十分適切的策略。

其次是諮詢文件的第五章，就民政事務局系統內的文化藝術資源調配和相關行政架構，提出了一些建議。各位剛才的發言亦反映了一些受影響團體和社會人士對這些建議的關注，例如李卓人議員、何俊仁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婉嫻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等，都提及文化基金和多元發展的問題，我相信文委會一定會深入研究各位議員的意見及作出適當的回應。我們亦十分明白，任何涉及資源調配和架構改動的建議都會有深遠的影響，政府須作全盤考慮。在收到文委會的最後報告後，政府會以充分的時間考慮報告書的建議。我們在研究涉及行政架構的建議時，一定會審慎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公眾服務質素的保持及延續性、專業人才的保留、成本效益，以及李卓人議員所提及的，可能受影響員工的意見及合法權益等。政府在落實任何建議前，一定會充分諮詢有關員工的意見。如果決定推行任何建議，亦一定會作出妥善的安排，保障員工合法及合理的權益。

此外，諮詢文件涉及一些比較宏觀的政策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3 項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服務和文娛演藝場館的顧問研究陸續完成。這些顧問研究涉及一些具體服務和相關架構的建議。政府在研究將來文化藝術架構時，會一併考慮文委會的最後報告和顧問研究的最後建議。

我亦想在此回應鄭家富議員提出對康樂文化署開支及員工薪酬比例的問題。諮詢文件第 5.14 段引用的數字，沿用政府財政預算文件的分類。康樂文化署員工的薪酬佔開支約三成，這個數字相比政府整體員工薪酬開支比

例並不算高。我更要指出，部門開支這一項，主要包括文化場館的固定開支，這些支出都是涉及製作展覽、主辦文化藝術活動的經常開支。以諮詢文件所列出的數字引申至康樂文化署大部分支出是員工薪酬，是不恰當的。

鄭家富議員亦關注到文委會及藝術發展局應否解散的問題。文委會及藝術發展局是行政長官委任的諮詢組織及法定組織。我相信行政長官在收到文委會的最後報告後，會就文委會及藝術發展局的委任問題，作出決定。

剛才發言的議員大多支持諮詢文件第三章就文化藝術教育的建議。的確，誠如馬逢國議員、葉國謙議員、楊耀忠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霍震霆議員所說，文化藝術教育是香港能否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的關鍵之處。

諮詢文件第六章亦談到文化藝術教育與文化產業的關係。許多香港人都覺得經濟問題比文化更值得關注。其實，正如馬逢國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霍震霆議員指出，文化產業可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在文化產業中，又以創意工業的發展潛力最大。政府中央政策組正就本地創意工業進行研究，並計劃在明年上半年提交文件，為如何推動創意工業提供基本數據。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文化交匯點，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香港有其獨特的前殖民地文化歷史，加上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先進的資訊網絡，擁有發展創意工業的優越條件。我非常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所說，推動本地創意工業及文化旅遊，不單止可以幫助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經濟轉型，長遠而言，透過文化與經濟的全面互動，香港才可以成為一個不折不扣的文化大都會。

文委會先後發表了兩份諮詢文件，兩份文件的精神都是：提升香港市民對文化的重視，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這當然是一個長遠的目標。這個目標能否實現，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文化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家長、青少年學生及民間團體也要作出共同努力。我希望這次的立法會議案辯論，可以引動社會大眾對香港文化發展的關注和討論。正如我在開首時所說，政府一定會高度重視文委會最後報告的建議。我們亦相信文委會一定會在撰寫最後報告時，仔細考慮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

文化就是生活。最後，讓我以文委會在第一份諮詢文件的結論部分的一段話作為總結。

“若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樂於提升個人的文化素質，以歡愉的心情體驗不同藝術，以欣賞的態度接觸不同文化，以開放的胸襟看待不同社群，香港的文化發展一定生機無限。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絕非遙不可及。”

這仍然是我的期望，我的信念。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13 秒。

馬逢國議員：主席，首先，我非常感動，因為有 14 位同事在放假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留下來，就我這項議案發言。

議員在辯論中提出了很多問題，我相信三分多鐘並不足以一一回應，所以我只想談一談數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很多同事都談論，便是混淆了政府與文化委員會（“文委會”）的角色，我認為有澄清的需要。文委會一向本着的宗旨是我們理解到如果有甚麼可以令香港的文化景觀或文化環境有好處，我們便會大膽建議。我們不會理會政府在執行上是否會遇到很多困難。我們認為這項工作主要是在將來的最後文件發表後，交給政府，由他們考慮。在過去兩年多的工作中，我的體會是兩位局長，即林煥光局長和何志平局長，都非常尊重文委會的運作，他們並沒有試圖施加任何影響。因此，大家無須過分猜疑政府希望在文委會的文件中滲透他們的一些意圖。

另一個大家都很關注的問題是文化基金會的組成。我就此感到有些奇怪，為甚麼同事不能清楚看到文委會的實質意圖。事實上，在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諮詢文件”）的 5.34 段中建議成立文化基金會，是希望該基金會能夠更靈活爭取政府以外的資源，以及撥款能更公平及具透明度。諮詢文件亦提及引入民間參與，表示“基金會的成員應主要來自民間，體驗民間參與的精神。政府應該考慮設立一個如現時藝術發展局由藝術界推選代表的機制，確保有足夠的民主參與”。這是我們的理解。但是，很多同事卻理解成為是政府準備收權，又或我們建議政府收權。我認為這實在有點偏差。

剛才有同事提出這會否是一種民主倒退，我們就此也進行了不少討論。以往我們有一個民主機制，但在我們考慮是否要取消兩個市政局的辯論中，很多正反的意見都指出，純粹簡單的理解民主，並不一定保證我們會有好的文化發展。因此，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是希望達到一個相對的平衡，希望既有民主的參與，亦確保文化得到充分的發展。

此外，有關重整架構方面，事實上，據我個人理解，在任何重整架構工作中，必然會有一些人受到影響。但是，我想指出，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客觀地看怎樣做對香港最有利，而我們的建議也是國際的一般做法。當然，我們也注意到，在落實一些建議時，不能影響或不能過分影響現時員工的一些權利或利益，不過，我們覺得，他們現時所做的工作，短期內是不可能被取代的，所以我們認為是有需要這樣做的。

此外，有關區域組織的撥款及其參與，諮詢文件分別建議增加對地區文化活動的撥款，以及讓該等組織能參與政府場地設施的管理。

最後，我相信文委會一定會充分討論和消化今天本會的辯論紀錄，希望在最後文件中就大家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以及提出最好的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落實國際勞工公約。

落實國際勞工公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 2002 年最後一項議案，我首先祝在座各位議員，尤其是主席，新年快樂，亦祝願全港市民可以快快樂樂地跨越 2002 年，更希望這項議案“好頭好尾”，最後可以獲得通過。

不過，對工人及“打工仔女”來說，快樂的先決條件是要就業及收入穩定。飯碗要堅固，米缸要常滿。但是，回顧 2002 年，可說是工人的重災年。除了失業率一度升至 7.8% 的歷史新高外，減薪、裁員、加工時繼續打擊整個受薪階層。最近，政府統計處最新數字顯示，每月收入介乎 4,000 元至 7,000

元的“打工仔女”大幅增加兩成，而月入萬元以上的卻減少了，可見就業收入明顯向下移動。另一方面，工時卻不斷增加，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人數增加一成有多。現時的情況是，工人加“辛”減“薪”，加的是辛苦的辛，減的是薪金的薪。

李柱銘議員批評有人“奴隸式愛國”，指的是人的思想；今天，工人是“奴隸式工作”，指的是工人的肉體。今天提出確立集體談判權的議案，便是要把工人從奴隸式工作解放出來，希望可以透過集體談判，令工人的工作條件更為合理、人道和穩定，重拾工人應有的尊嚴；令勞資關係更民主對等，可以達到新的平衡點，兼顧企業的健康發展，又可以照顧工人的生計。我希望各位議員會支持，而葉澍堃局長會運用他的新思維，吸納勞工界的意見。

不過，前朝立法局在回歸前通過了 3 項保障勞工權利的法例，葉澍堃局長的前任卻用舊思維，在 3 項法例未“滿月”，便把它們放進雪櫃內“雪藏”，在 1997 年 10 月 29 日，還被臨時立法會宣判 3 項法例“死刑”。那 3 項法例分別保障工人組織的獨立運作、保障工人參加工會免遭歧視，以及保障工人可以跟僱主集體談判。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隨後向國際勞工組織屬下的結社自由委員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委員會在 98 年 11 月發表的審議結論明確指出，政府廢法抵觸兩條國際勞工公約。那兩條公約分別是《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即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及《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即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委員會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當中包括今天辯論的主題：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訂立客觀程序，決定職工會的代表地位，以促進及推廣集體談判。

其後，委員會在 1999 年 11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3 月及 2001 年 11 月的跟進報告中，先後 4 次重申上述建議，但政府仍然當作“耳邊風”，至今仍未有具體行動，以作回應。大家可能會發覺，委員會今年似乎沒有再就香港的個案發表跟進報告。究竟是委員會忘記了，抑或委員會很滿意政府的表現？兩者都不是，而是政府根本毫無進展，所以政府乾脆不向委員會匯報進度，委員會只可以在今年 11 月的報告中寫：等候特區政府回覆。政府有多尊重國際勞工公約，由此可見一斑。

主席，我已經可以預知，稍後葉澍堃局長會說，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只是要求政府推廣及促進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並沒有說要透過立法強制實施，所以政府沒有違反公約。涂謹申議員在 1998 年 12 月 9 日就類似的議題發言時提到，如果政府選擇參加國際勞工公約這類遊戲，便要遵守大家定下的遊戲規則，尊重公約的裁決機制所作的裁決。如果政府繼續自說自話，繼續按自己的喜好來詮釋公約的條文，便是背信棄義，天地不容。

主席，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指出，政府有責任以法例落實為促進集體談判而須處理的兩個範疇。首先是委員會提到，香港目前的情況明確顯示，通過法律條文為集體談判制訂客觀程序，以決定工會的代表地位，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經過 4 年的考慮，可否給我們一個清楚答覆，究竟是做抑或不做？

另一個範疇是，委員會認為，由於沒有法例規管，工會即使跟僱主達成協議，也可能無法執行，不利集體談判制度的發展及推廣。今年，公務員減薪搞到政府破壞合約精神，要單方面立法實施便是一個例子。當時，公務員工會表明，願意跟政府就減薪問題繼續談判，如果無法達成協議，便透過仲裁解決，但政府不肯這樣做，其中一個理由是，政府認為即使跟工會達成協議，又或透過仲裁解決爭議，在法律上未必對所有公務員具約束力。我在回歸前提交的集體談判法案，當中有條文賦予勞資雙方達成的集體協議及仲裁結果明確的法律地位，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如果政府肯立法實施集體談判制度，便不用搞到政府與公務員工會於 1968 年達成的協議可能無法執行，不用搞到政府要強行立法減薪，導致 3 萬公務員上街抗議，徹底摧毀政府與工會的互信基礎。王永平局長當年一手廢法，可說是自作孽。

葉澍堃局長可能又會說，勞資雙方就如何落實集體談判未有共識，資方強烈反對立法實施集體談判，政府不宜輕舉妄動。我希望政府留意，委員會白紙黑字寫明，政府有責任向勞資雙方解釋公約的內容，沒有共識並非政府甚麼也不做的藉口。

主席，我知道很多僱主仍然把集體談判當作是洪水猛獸，覺得工會“阻頭阻勢”，妨礙企業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而作出轉變的靈活性。我同意沒有工人及工會的參與，僱主可以為所欲為，可以“大石壓死蟹”，可以很快作出決定。但是，決策快不代表執行會順暢，亦不保證成效可以收到預期的效果。原因很簡單，如果沒有工會的參與，工人會覺得他們的聲音不受重視。工人覺得他們的利益不受保障，自然會對僱主單方面決定的轉變產生抗拒，令僱主的決定在執行時事倍功半，成效亦會大打折扣。如果工人消極抵抗，令生產力下降，影響公司的生意，僱主更是得不償失。

今天是 12 月 18 日，我知道有一間報館要求員工簽署同意書，放棄雙糧或同意彈性發放雙糧。如果報館員工採用我剛才提出的方法作消極抵抗的話，便要在今天的報章上多寫點集體談判權的資料，讓僱主知道“大石壓死蟹”，是天地不容的。

如果工人不能透過工會跟僱主進行對等的談判，共同制訂對雙方都有利的僱傭安排，只會令工人覺得受屈，對前景缺乏安全感。這不單止影響他們的生產力，削弱企業的競爭力，同時亦會帶來其他的經濟損失及社會成本。

有越來越多的研究指出，因工作壓力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經濟損失不容忽視。舉例來說，有學者估計，因工作壓力而引致的疾病及工人生產力下降，令英國每年損失相當於 4 000 萬個工作天，等於英國年生產總值的 2%至 3%。研究同時指出，工人無法透過工會就工序重組、聘用安排等事項跟僱主進行對等談判，令工人覺得受屈，是導致工作壓力大增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此外，在沒有集體談判的保障下，工人缺乏安全感，為了“好天搵埋落雨柴”，不斷增加工作時數，結果犧牲了自己的家庭、朋友及健康。職工盟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只有 6%的受訪生育適齡在職人士有計劃在未來兩年生育，其餘 94%沒有計劃生育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前景不穩定，擔心失業或工作待遇變差，以及工時過長或收入少及不穩定。香港去年的出生率是 0.927%，是全球出生率最低的地區。低出生率將會加劇人口老化，帶來一連串的社會問題，不利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人不想生育跟工作及收入不穩定有直接關係，政府不面對這個核心原因，根本沒有可能處理低出生率的問題。政府確實想處理這問題，因為曾蔭權司長也曾向我提及 0.927%這數字。大家可能會問，生育跟集體談判有何關係？難道集體談判可以令人生 BB 嗎？集體談判當然不是求胎藥，但最少可以減少影響“打工仔女”生育計劃的不利經濟因素，因為如果就業及收入較穩定，對前景的信心較大，那麼，大家便較容易生 BB。

主席，近日潮流興談社會分化，而我相信良好的勞資關係，是減少分化、加強凝聚的一個重要因素。勞工界一直爭取政府立法實施集體談判，其實是希望對話，不要對抗。沒有工人喜歡用對抗的方式跟僱主討價還價，但當勞資集體談判渠道閉塞，工人覺得長期受屈，他們的關注及意見沒有得到重視，最終只有被迫走上激進之路。大家是否想經常看到“落閘”，汽車不能通過，工人要爬上路牌上抗議等事件呢？如果沒有溝通，便不斷會有這些事件出現了。因此，我希望大家給“打工仔女”一份 2003 年的新年禮物，便是通過今天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曾先後 5 次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即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訂立客觀程序，決定職工會代表的地位，以促進和推廣集體談判，但政府至今仍未有具體行動以作回應，本會促請政府尊重國際勞工組織對國際勞工公約的解釋，盡快落實該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在現階段，我想讓各位知道，我已決定我們可在今天完成本會議的所有議程項目。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就着今天議案辯論的議題：“落實國際勞工公約”，我們民主黨特別翻查勞工處網頁，希望找出政府就落實國際勞工公約的政策部署和安排的資料。網上共列出勞工處 5 個工作重點政策，其中一項為勞工福利和權益政策，以期達到下列 3 個目標：

- (一) 確保香港設有一套全面的措施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並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 (二) 因應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步伐和鄰近國家的情況，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及
- (三) 維持香港勞工標準，務求在與鄰近經濟體系比較時，有過之而無不及。

同時，政府在網頁上亦明言，為達到上述目標，政府會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經常檢討有關僱員權益和福利的勞工法例、執行這些法例、遵守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香港勞工管理的條款，以及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

就勞工處的勞工福利和權益政策這些目標，民主黨有兩項質疑：第一，正如李卓人議員不斷所提的廢法，廢法如何確保勞工權益改善及不會落後於其他國家呢？到目前為止，已簽訂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的國家達到 152 個之多，當中便包括了一些我們鄰近國家的經濟體系，例如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印尼等。特區政府希望維持香港勞工標準，務求在與其他鄰近國家相比時，所謂有“過之而無不及”的目標，實在只會令市民覺得政府言不由衷，因為連一向鼓吹和實施不干預政策的前朝港英政府，亦願意於 1975 年簽訂《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以及在回歸前夕通過設立相關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相對來說，仍然比較鄰近的日本起步遲了 22 年，以及比較新加坡慢了 10 年。

特區政府成立後，香港勞工福利和權益的發展，不但沒有進步，而且剛好相反退步，透過臨時立法會匆匆把已簽訂的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相關的 3 條香港法例廢除。試問這種做法是否改善僱員權益和福利之舉？民主黨認為廢法除了顯示政府處處維護商人的利益，違反了勞工處應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承諾外，更深遠的影響是，削弱了市民獲《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賦予的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以及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即漠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的條文。

我們民主黨第二項質疑是勞工處的角色問題。我們認為勞工處的工作方向似乎一直扮演打擊集體談判權的角色，期望以勞工處的調解技巧取代集體談判權，於是，無形中削弱了市民對集體談判權的認識和認同。的確，在特區成立初期，在經濟條件良好及社會穩定情況下，大部分工人當時並不會發覺廢除 3 條關於集體談判權法例背後的隱憂。可是，近年來，由於缺乏集體談判權利條例的保障，導致僱主有恃無恐，剝削僱員的福利、薪酬、假期和遣散費等權益，大小裁員事故一件接一件發生。勞工處以往勝任有餘的調解工作才真正受到考驗，變得只能看着情況不斷惡化而束手無策。

主席女士，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第 IVA 部：“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的條文所指和規限，我們認為該條文只收到了指引性質的效果，以及只局限於追究法律責任而已。現時失業率高企，一些僱主便藉詞經濟不景，向僱員提出減薪、減福利及裁員的建議。更有甚者，便是借現行《破產條例》的漏洞，直截了當宣布公司破產，乘機推卸僱主對僱員應負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目前是政府必須還原在 1997 年廢除了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的適當時機，撥亂反正。

我們民主黨希望政府不應再以就勞工權益立例，會窒礙營商環境作為擋箭牌。事實上，經濟越是發達、進步的國家，越重視工人的權利，而且亦不見得影響外商投資的意欲。大家看看以下一些資料。以今年 9 月份發表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報告的數據資料為例，在 1998 年至 2000 年全球國家及地區中，最能吸引外資的外國投資排行榜上，香港名列第二，其餘位列十大名次國家均簽訂了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另一個排名榜是由傳統基金會評選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無巧不成話，全球十大最自由經濟體系中亦只有香港沒有簽訂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可見簽訂以上公約對外商投資及量度經濟自由度沒有必然影響，但對保障本地工人福利和權益則會相當有幫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保障僱員合理權益，結合本國國情，落實國際公約，是每個政府應履行的責任。今天的辯題是要求政府尊重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對公約的解釋，落實該委員會的建議。

民建聯一直支持落實集體談判制度。理論上，集體談判可以帶來不少好處。勞資雙方可透過對話，解決紛爭，達致雙方均滿意的決定。透過鼓勵參與，讓雙方在某些問題上，例如紀律、冗員問題上，共同分享決策權，以順利作出一些艱難的決定。集體談判亦可減少工會藉工業行動解決問題，維護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建立彼此互信等。

然而，理論歸理論，香港現時應否盡快透過立法，落實該制度？對於這個問題，民建聯是有保留的。

民建聯認為從香港的現實出發，現時並無立法的必要。第一，立法無助解決目前工人失業、減薪的處境，改善弱勢地位，因為目前勞工弱勢地位主要是經濟不景氣及轉型所造成的。第二，立法無助建立融洽的勞資關係。共度時艱，改善經濟，才可根本上改善勞工處境。第三，立法對勞工集體談判並無實質的保護作用，因為僱主如要“炒人”，可以輕易採用其他藉口。

立法之舉反而會引起其他副作用，例如第一，使勞工對集體談判抱過高期望及提出過高要求，引起不必要的對抗與猜疑，影響過往相對較好的勞資關係。第二，現時立法有可能對投資者造成誤導，影響投資意欲，反而有可能推高失業率。第三，勞資關係緊張及影響投資意欲，又會影響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的聲譽和良好的投資環境，影響香港經濟的復甦和未來經濟的發展，最終也不利於改善勞工的社會經濟地位。

我們對於這個國際勞工組織的委員會就有關集體談判權的建議，有不同的理解：國際勞工公約並非規定香港一定要就此立法。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認為政府拒絕就有關問題進行立法，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以及違反了結社自由中的一項重要因素：“僱員有權就工作條件與僱主自由進行談判的原則”。其實，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所規定的：“必要時應採取符合國情的措施，鼓勵和推動在僱主或僱主組織同工人組織之間最廣泛地發展與使用集體協議的自願談判程序，以便通過這種方式確定就業條款和條件。”

我們的理解是：第一，該條文並無硬性規定有關國家或地區，必須透過立法，強制推行集體談判制度。第二，在鼓勵和推動僱主與僱員及組織使用集體談判時，也強調“必要時”，以及要採用“符合國情的措施”。因此，我們認為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的結論不對，因為即使政府不就此立法，並非就是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

因此，民建聯在今天的議案表決時將會棄權。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文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自由。集體談判權是工會三權之一，令人失望的是，工會這三大權利至今仍殘缺不全，立法會今天辯論落實國際勞工公約有關《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是不少工運前輩終身致力爭取的目標。隨着香港經濟環境的急劇轉變，職工會權利的殘缺，結果社會便上演了一幕幕打工階層在沒有議價能力下，任由市場宰割的哀歌。

政府一直以所謂勞、資、官三方溝通合作，解決勞資矛盾衝突，在香港經濟處在繁榮發展階段，僱主“有錢搵”的時候，這種脆弱的勞、資、官三方溝通方式，在紓解勞資矛盾尚舉步維艱，在經濟不景氣的今天便更顯得蒼白無力。以電訊盈科為例，該公司單在今年已先後 3 次裁員，共裁減了 1 653 名員工，電訊盈科內不乏職工會組織，僱主有否就如何解決公司面對的困難與職工會商討？沒有。僱主有否就裁員安排諮詢職工會的意見？沒有。職工會有否在涉及員工重大利益的事項上有發言權？也是沒有。有的，只是職工會的主席，在得知公司裁員決定後，滿眼淚光、泣不成聲，擔心被裁員工的未來生活；有的，只是替公司服務了數十年的工友在得知被裁後的慨嘆；有的，也只是那些未被裁退的員工擔心下一個被裁的，會否輪到自己。電訊盈科前身的大東電報局，已是私人機構裏鮮有承認職工會的集體談判權利，然而，談判權仍在政府所強調的自願性質，在沒有法例保障下，機構一聲重組便如流水般一去不返。

令人憤怒的，還有勞工處，它在調解勞資糾紛時並沒有真正持平中立，在不少勞資衝突當中，僱主敵視、抗拒職工會的介入，勞工處不但沒有替職工會的合理行動辯護，反而推波助瀾，與僱主一唱一和，把職工會拒於談判桌外，這實際上已違反了適用於香港第 98 號國際勞工公約的最低標準。由勞工處勞資關係推廣小組主導的行業三方小組，亦已證明是無法取代集體談判，成了無力保障工友權益的虛擬共識。以飲食行業為例，行業的共識由於沒有法律約束力，徒具虛文；又以運輸行業為例，得出的結果較《僱傭條例》的保障水平還要低，最終職工也拒絕簽署。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預算案發表時，借用“獅子山下”的歌詞，勉勵港人要攜手踏平崎嶇，我支持司長的說法。既然要攜手，僱主便總不能說了算，如果沒有和員方的互諒互讓，很難想像企業的勞、資雙方會攜手踏平香港現時面對的困難。承認職工會組織，落實集體談判權，社會才能真正寫下不朽名句。

遺憾的是，我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的誠意，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並無顯示要與僱員攜手踏平崎嶇的態度。公務員立法減薪決定至今餘波未了，來年公務員的薪酬爭議又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最近說，公務員有責

任與市民共度時艱，不排除會再次減薪。政府如何在減薪問題上面對公務員工會的意見，將顯示政府是否願意與公務員攜手踏平崎嶇。打工階層同樣也願意與資方攜手踏平崎嶇。然而，這理想並不單止是由司長領唱幾句“獅子山下”便能做到，必須讓職工會享有集體談判權，理想才能落實，否則，只是空話一場，政府將繼續受到國際勞工組織的譴責。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代表自由黨、香港工業總會及工商界反對今天的原議案。有關集體談判權和勞資關係相關的問題，過去數年在議會內也曾經辯論過數次，但未能獲得本會通過，本來便沒有甚麼特別值得討論。

不過，香港目前正面對經濟低潮，工會人士也許認為這是重提集體談判權的好機會，但我們認為，將集體談判權視作保障勞工權益的萬應靈丹，是錯誤的想法。最大的問題是，有集體談判權的工會，在採取工業行動之前是不須向每名會員作個別諮詢。換言之，一旦對協議內容有異議，工會可以在短時間內號召所屬會員全體罷工，容易釀成工潮，對企業運作及經濟有深遠影響。

就以早前美國西岸港口工潮為例，工會便是在運用集體談判權，與資方談判破裂後呼籲會員集體怠工，貨運癱瘓，令美國損失近千億港元。工潮甚至嚴重影響亞太區航運貿易，令本港經濟損失高達 80 億至 100 億港元，對疲弱的本地經濟造成重大的打擊，猶如雪上加霜。

以美國聯合航空公司申請破產令為例，便是因為工會濫用集體談判的機制，前年在公司經濟環境不許可的情況下，還強迫公司大幅加薪給機師。結果，九一一事件之後，這間曾經是全美第二大的航空公司，便面臨倒閉的命運，不單止資方受苦，勞方受害，沒有參加工會的員工更是最無辜。

現時本港經濟不景，最需要的是發展經濟，吸引投資者，而社會穩定是投資的必要條件。香港是個彈丸之地，如果動輒發生工潮，只會嚇走投資者及資金，對經濟造成更大損失。連鎖反應下，可能會引致更多公司倒閉及員工失業，這與我們目前積極振興經濟的目標背道而馳。

此外，如果按工會人士以往所提的建議，集體談判權適用於有 50 人以上僱員人數的企業，工會會員如果佔整體僱員的 15%，即成為法定諮詢組織，恐怕一個企業內擁有集體談判權的工會可以多達五六個，如果僱主與其中一個簽訂協議，其他工會可能有異議，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甚或進一步分化工人權益也說不定。

主席女士，《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亦允許簽署地區因應各自的情況實行適合的措施。以目前香港的情況而言，由於未有法例保障同時不想罷工或非工會人士的權利，假如我們硬性地按公約行事，便只會破壞營商環境及損害勞資關係，對誰也沒有好處。

其實，現時本港的法例既然已經賦予職工會有代表性的地位，有權與資方商討如何改善勞工權益、權力和地位不比享有集體談判權的外國工會差。我們認為，只要勞資雙方本着唇齒相依、和衷共濟的精神，便是勞工權益的最佳保障。否則，盲目追求勞工權益，只會嚇跑投資者。如果連工人飯碗這項最基本的勞工權益也不保，試問又如何談得上其他勞工權益的保障呢？所以，我們重申，我們認為實在無須訂立任何強制性的集體談判制度。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完全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有責任落實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的規定。有關規定照顧到世界各國、各地區的實際情況與歷史因素的差異，要求各國按其國情來鼓勵集體談判制度。這項公約合情合理，因此我們予以支持。

在香港勞工界方面，只要有 7 個人，便可以組織成立一個工會，所以現時全港共有六百多個工會。同時，香港有歷史及有代表性的商會有數個。此外，按行業、按生意類別、按會員國籍分類的商會便更多。至於公司員工數目為 20 人以下的中小型企業，全港亦有數十萬。因此，在這樣大部分企業的僱員人數較少的環境下，如何按照香港的實際環境建立一個有效的集體談判機制，我們確實有需要費點心思來設計。

我認為政府在這個課題上，過往所做的工作太少，觀念仍然停留在 20 年前的思維。政府究竟有沒有研究過，在回歸後，社會的勞資關係是否有所變化和發展呢？例如，最近的公務員減薪事件，政府整個思維都集中在法律和財政考慮方面。簡單來說，可否在政府和公務員之間設立談判而不是諮詢的機制呢？基於公務員之間亦存在着不同的見解，政府可否在公務員中推行集體協商，選舉出真正的談判代表呢？如果政府和公務員之間能在大家共同協商和談判中，達成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則是否一大美事呢？

另一方面，工聯會數十年的經驗教我們認識到，立法並非集體談判的唯一手段。要真正有效地維護工人權益是有賴工人的團結，但工人的團結不是一紙法令便可以做到，而是靠工會通過長期、細緻的組織工作來達致的。對工會而言，這是一項艱苦而漫長的工作。同樣地，如果我們以為可以法律強

迫僱主坐到談判桌上，僱主又是否真心誠意來談判呢？缺乏上述兩項因素，得出來的談判結果又是否真實而持久有效的呢？與其每次在這議事廳內放“空炮”“齋 talk”，我覺得用實際的行動，具體地與無良僱主進行鬥爭，求人不如求己，便更為實際。如果只是在這裏空談，資方又怎會注意我們的存在呢？如果我們越辯，人家便越看不起勞工界。

主席女士，我簡單舉一個例子，機場貨運站因為亞洲金融風暴，貨運站員工首當其衝受影響，該公司於 1999 年提出減薪及裁員，一夜間逾百名員工失業，擺在工人眼前的便只有接受減薪、簽署新合約或裁員。工會行事，必須以工人意願作為目標，當年我們抱着同舟共濟的精神接受減薪，因此，公司度過了那次財政危機。兩年前，香港空運業復甦，工會主動提出加薪要求，在勞資雙方進行磋商，經過 12 小時的談判後，我們取得了當年本港難得的 7% 的加薪幅度，這件事大家也可能聽過。上月，在工會會慶活動上，資方高層宣布今年會發放雙糧和花紅，以及公司現時正研究加薪的情況，當時獲得工友們鼓掌歡迎。這個案經歷本港經濟興衰起伏，勞資雙方幾經交手、談判、破裂、協商、妥協、共識，每一個過程都是令勞資雙方成長的階段。工會在低潮時加緊會務建設，聯絡發展會員，目的便是為了日後爭取權益，所以，公司其後加薪發雙糧絕不是“天跌落嚟”，而是工會數年來堅持工會建設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主席女士，工聯會與屬下工會類似的例子很多，我只是隨便舉出一個例子，說明爭取工人權益，爭取談判地位的實際情況。爭取立法，只是眾多途徑的其中一個。

現今勞工市場令人憂慮的是外判趨勢，這股以往在建造業及服務業常見的模式，吹至大型企業，電訊盈科逾千人過檔外判公司，員工原來的僱傭關係一下子消失無形，工會原本的談判對象不再存在。這是我們在當前勞工權益保障方面的一個重要及急須研究的課題。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今天有一份報章報道其中的一個具體實例。我呼籲要爭取權益的工友可向工聯會提出申訴，一起努力，一起鬥爭，不要怕，不要“靜靜雞”投訴，默默地忍受，工人兄弟姐妹遇到不合理的待遇時，應起來反抗，我們願意和他們一齊爭取。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以新思維來配合社會發展的步伐，與時俱進地認真對待這個勞資關係中一個永恆的議題。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果要問香港今天最重要的課題是甚麼，我認為答案是社會的凝聚。我相信只有是社會團結，一同面對經濟逆境，才可將香港經濟帶上復甦軌道。

不過，要凝聚社會，最重要的，是必須有理性的空間。可惜，政府當前所採取的行動，完全與社會的期望背道而馳。政治上，政府所採取的是高壓手段，例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便看到政府不大願意騰出空間，因而激起民憤。在經濟上，政府卻又容許資方任意剝削員工，惡化勞資關係，兼且政府更帶頭削減公務員工資，動員社會以政治壓力迫公務員減薪，拒絕與公務員工會達成協議。在在都顯示了政府的所作所為，是社會分化的始作俑者，將香港社會推向決裂邊緣。

今天，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正是要將這個惡劣的形勢扭轉過來，從勞資關係開始，重建社會各階層透過理性溝通，作為解決問題的渠道。

現時，不少老闆借着經濟低迷的社會氣氛，趁機裁員，減薪、加重員工的工作量、剝削員工福利等，這些情況已經成為社會普遍現象。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就業人士，已由 1998 年第一季的 215 000 人，增至今年第三季的 38 萬人。此外，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引述，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人，亦由 1998 年第三季的 463 600 人，增至今年同期的 73 萬人。從這種情況，足見員工的待遇正在惡化。員工對資方的不滿情況亦有增無減。如果得不到有效疏通，我很擔心會發生大的社會衝突，我相信這是每一位市民都不願意看到的。因此，我覺得建立集體談判的機制，讓勞資雙方加強溝通，這正是我們今天解決問題的當務之急。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早在五年半前，集體談判的制度曾建立起來，只可惜當年的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廢除了前立法局通過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以及另外兩條與工會權益有關的修訂法例。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更在第一屆立法會的一次辯論中重申，政府不打算重新提出由臨立會廢除的 3 條法例讓立法會重新審議，可見政府是如何不尊重前立法局所通過的決定。

事實上，正如議案指出，國際勞工組織已先後 5 次 — 是 5 次 — 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根據國際勞工公約訂立程序促進集體談判。很可惜，政府仍然視這問題為“耳邊風”，漠視國際社會的意見。當然，政府對國際社會的聲音置之不理，已是家常便飯，而最近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情況，更讓我們看得清清楚楚。

政府不尊重國際勞工組織的意見雖有先例可見，不足為奇，但連《基本法》亦違反了，則是令人感到奇怪。《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清楚列明，兩項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有關集體談判的法例，在回歸前按照國際勞工公約制定，是市民已經享有的權利，但臨立會透過立法廢除已有權利，明顯是對已有權利施加限制，違反了《基本法》的含意。特區政府一直強調要貫徹執行《基本法》，為何在這個問題上可以違反呢？我們很希望政府以至在座同事，能拿出捍衛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精神，支持履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承諾，保障工人的集體談判權。

主席，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凝聚社會，發展經濟。我們事實上需要一個機制，令各方能在平等的基礎上，透過談判互諒互讓解決問題。要達到這個目標，政府不能再以勞資自願談判作為擋箭牌，而應採取積極措施，扭轉目前工人捱打的局面，透過立法肯定工會的地位、代表性及被諮詢權，從而確立集體談判的制度。

如果老闆繼續以裁員、減薪要脅員工、“打工仔女”被迫採取工業行動、政府利用社會壓力迫公務員接受減薪，而不是用制度解決問題等，我恐怕社會的怨氣會不斷增加，一天危機爆發，便難以收拾。我很希望會內同事能為香港社會添一點祥和，減一些戾氣，為市民帶來一份好的聖誕禮物，支持集體談判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要指出，李卓人議員今天動議的這項議案，對政府長期以來致力改善工人福利和權益的工作來說，是有很強烈的偏見。無疑，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的結社自由委員會自 1998 年 11 月起，曾 5 度在其報告內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標準程序，以決定職工會在進行集體談判時的代表地位。作為回應，政府向委員會提交了 4 份進度報告 — 由 1999 年 5 月起至 2001 年 8 月止 — 詳述香港的立場，並解釋政府的措施。

坦白說，我們很難說本地工會是否較西方國家的工會享有較少權利和代表地位。不同國家均有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社會和政治環境、經濟結構、生產模式和人均收入。不過，在提供僱傭權利、福利和保障方面，不同社會採納了不同制度。我可以頗肯定說，本地僱員所享有的福利，一般來說絕不遜於先進西方國家的僱員。

至於集體談判權，政府已按照本地情況，鼓勵和促進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的《結社自由》第 845 段說明：“集體談判如要發揮效力，必須具備出於自願的特色，不得藉強制措施進行，否則便改變了這種談判的自願性質。”

主席女士，魯莽地在香港實施強制性集體談判，將不利促進政治和社會穩定，亦不可令香港成為一個更有利營商之地。以我記憶所及，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罔顧後果的集體談判和工業行動，曾對西方經濟和社會造成深刻創傷。

為改善工人權利和條件，集體談判本身並非一件壞工具，但很多時候卻遭利用以達到政治目的。如果集體談判被誤用或濫用，不僅會對勞資雙方之間的和諧關係和開放溝通造成破壞，亦會撓亂正常的社會經濟活動和創造不必要的困厄。總的來說，這已成為規律而非例外情況。諸如罷工、糾紛和按章工作等與集體談判有關的活動，導致經濟生產力蒙受重大損失，而工人收入亦有所損失，有目共睹。

工會分子和集體談判權的鬥士也許會將他們假設的社會主義成就浪漫化，在高失業和經濟停滯不前的艱苦時刻挽救職位。然而，冷酷的實情是，在八十年代，英國數以百計（如非千計）的煤礦工人和印務工人，由於工會領袖透過集體談判提出貪婪要求，致令他們失去工作。

現時，香港大多數工人所面對的問題是高失業率造成的工作不穩定。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和企業進行重組，公司被迫——通常是不情願地——裁員減薪，以精簡營運、削減成本，但求在競爭劇烈的市場內生存。電訊盈科最近大幅裁員，便是一個切除淌血傷口以挽救病人的例子。可是，此舉令一些批評者指摘電訊盈科為一間沒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而這些批評者已鼓吹政府立法，不適當地賦權工會，並迫使公司管理層向集體談判讓步。不過，歷史告訴我們，工會一旦獲賦過大權力，那權力是危險的，而且常被濫用。它可將工會變為一股颶風，把危險路途上的一切摧毀。國泰機師的強大工會，以高姿態打的那場仗，便是一個明證。工會要求大幅加薪並採取——或威脅採取——工業行動，令公眾不便，罔顧全球商業航空工業在財政上已陷於一個艱難局面。我們亦應注意到，這個工會未得到普羅大眾實質支持。

我認為在目前經濟不景氣下，工人的困境難以藉引入集體談判而得以紓解。他們需要的是工作和更多的工作，而不是沒有工作的威脅。工會領袖作出任何採取工業行動的威脅，只會傷害香港的營商環境和趕走外國投資者。再者，引入強制性集體談判制度，並不能防止日後出現裁員和減薪的情況。

由於香港是一個開放自由市場，資金可自由進出，政府應不可控制，亦無權阻止公司進入或撤離香港。此外，如果我們不容許工資隨市場供求調節，生產力便不會增加或改善，更多投資者便會將他們的公司撤離香港。當公司關閉店鋪、撤走運作，公司所有僱員——不論是否工會成員——將被解僱。我看不到集體談判權可以怎樣改變這些決定。就此，我支持政府目前的政策，按照本地情況推動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香港的經濟成就，不單止端賴勤奮苦幹、進取而富創意的商業頭腦，還有賴僱員和僱主在友好氣氛下合作共存、互相尊重，明白香港的營商條件，加以改進。我們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成功，便是建基於勞資雙方這種互相瞭解、互相尊重的關係，而成功的果實並非只由商人獨攬，工人也是得以分享的。

謝謝主席女士。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經濟不景，“打工仔”一族終日提心吊膽，害怕飯碗不保，即使受到僱主無理對待，也只能吞聲忍氣。歸根究柢，除了受到經濟持續不景氣影響外，更重要是工會沒有集體談判權，而且處處受到掣肘，大大削弱了勞工討價還價的能力，勞工的權益得不到充分保障。因此，我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落實國際勞工公約”議案，希望政府正視工會的功能和勞工的權利，盡快落實國際勞工公約。

職工會如能取得在集體談判事宜上的合法代表地位，便能加強勞方的談判籌碼，讓勞資雙方能進行平等協商和談判。以我的業界為例，本年 6 月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無事先全面諮詢僱員意見，以及在立法會仍未通過惡法削減公務員薪酬之前，便通過決議，決定由今年 10 月 1 日起，跟隨公務員減薪，偷步削減僱員薪酬，更在 8 月初發放減薪同意書，內容又隻字不提不簽署同意書的後果及勞資雙方享有的權利。醫管局為求減薪，不擇手段，只着重成果多於過程，霸王硬上弓，剝削同業的談判權利，迫令員工接受減薪方案。事實上，我曾於今年 7 月向業界發出問卷進行調查，結果成功收回近千份問卷。雖然在這千份問卷中，有七成半受訪者表示會簽署減薪同意書，但在這些表示會簽署同意書的受訪者中，近八成表示不是出於自願。就這個例子而言，如果我們有集體談判權，勞方的權利便不會輕易被犧牲，勞資雙方才可在平等基礎上進行協商，員工的基本尊嚴不會受到公然、公開侮辱。不要看低員工的尊嚴，一如水般，既能載舟，亦能覆舟。

主席女士，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因而更突顯了人力資源的重要。因此，我們的政府更應竭盡全力保護這項寶貴資源。集體談判權絕非洪水猛獸，它只是作為一道保護人力資源的屏障，避免勞工被過分剝削。所謂“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如果資方確認和尊重勞方的權利，勞方也會尊重資方，

為資方賣力，相信這有助加強勞資雙方的互信關係，肯定會令機構及整體社會生產力大大提升。正所謂“何樂而不為”，亦可達致三贏局面。因此，我懇請政府還職工會一個集體談判的名分，確認勞工權利。

雖然政府表示《僱傭條例》有條文保障職工會，但條文並不足以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我們不能把員工被歧視的問題簡單化，以為被無理解僱才是歧視那麼簡單。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指出，歧視行為應包括僱員於受僱期間所遭受的所有歧視行為，特別是調職、降職及其他對僱員有損害等行為。我對此十分認同。以我上次進行的問卷調查為例，許多同業都表示擔心如果不簽署減薪同意書，會遭上司施壓或秋後算帳等。由此可見，同業並不是單單害怕被解僱，還有許多不明朗的因素令他們心驚膽顫。所以，政府應謹慎檢討現行條例，確保條例能為僱員提供保障，以免職工會在和資方談判時要提心吊膽，綁手綁腳。

現行的《職工會條例》對職工會諸多掣肘，例如條例限制職工會的經費不得用於政治用途，等於削弱職工會的功能。然而，綜觀外國經驗，許多工會與政黨也有聯繫，從而爭取他們支持，保障勞工權利，這樣其實是理所當然的。

對於限制擔任職工會職員的資格一事，政府指出，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17(2)條，任何人如正從事，或正受僱或曾受僱於某職工會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均可擔任該職工會的職員，亦即幹事。此外，對於從未從事或受僱有關行業、工業或職業的同事，在取得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同意後，便可擔任有關職工會的職員。政府應盡快檢討職工會職員的職業性規定，以避免干預職工會行使這項權力，維護職工會的自主權，讓其能發揮應有的功效。希望政府能落實國際勞工公約，以示尊重職工會的自主權，尊重結社自由的精神。

香港作為國際勞工組織的會員之一，有責任和義務遵守和實行相關的國際勞工條約。在這裏，我懇請政府履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簽署國際勞工公約的責任，落實所簽署的國際勞工公約，保障工會不受歧視，以及保障工會的自主權。

主席女士，政府近來以硬銷方式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對於第三十九條卻“放軟手腳”，反映出“國家安全大過天，工人權利賤過泥”，對此我要表示相當遺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一直以來，本港僱員之所以能積極投入工作，僱主之所以能全力參與市場競爭，政府之所以能把資源集中在經濟發展和社會建設上，原因是勞資雙方力求避免把精力虛耗在缺乏經濟效益的鬥爭上。香港現正陷入嚴重經濟衰退，並且經歷着巨大的社會經濟變遷，勞資雙方更須同舟共濟。

立法實施強制性集體談判，是會剝奪了僱員現時能自行與僱主直接談判的權利，甚至促使同一機構內不同職工會，為了集體談判的專有權而互相展開爭奪。再者，香港的勞資關係素來良好，香港因停工而引致損失的工作日數，屬全球最低之列。強制性集體談判可能對這種關係造成不良影響，不但未能促使僱主和僱員保持合作和友好關係，反而可能導致雙方互相對抗。目前，僱主與僱員所採取的直接及自願談判的方式，加上勞工處的調解服務，再加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監察，現行機制可謂更具靈活性。

港進聯認為，對於勞工界來說，當前急務莫過於解決勞工失業和就業不足的問題。因此，如何鼓勵勞資雙方共度經濟難關、如何加速經濟復甦以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在經濟轉型下如何加強勞工的就業能力，才是立法會和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僱主與僱員之間就彼此權益進行集體談判，當然是解決勞資問題的其中一個途徑，但並非唯一的途徑。在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了大多數，達 98%，以工會對僱主的集體談判形式在這些中小企中處理勞資問題，對於雙方都不實際和不公平。至於少量僱員人數較多的大企業，實際上已有其有關的工會組織，在與僱主談判、爭取僱員權益方面扮演積極角色，過往也有不少這樣的實際例子。有同事剛才說到，像航空公司、電訊公司的勞資糾紛，都有所屬工會介入。不過，總的來說，集體談判權只是保證了工會介入的權利，卻並不保證勞資雙方都可以達成協議，更不保證在勞資關係出現問題時，僱員一定能夠得到自己認為滿意的結果。僱員的議價能力，關鍵取決於勞動力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而不是集體談判權本身。在勞資糾紛中，依據現行法例及僱傭合約，達到保障勞資雙方的各自實質和具體權利，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根據香港本地的實際情況，現時僱主和僱員自願和直接進行談判，並由勞工處提供調解的解決勞資糾紛制度，是一個本港在經歷了繁榮後，所得到的適當、有效處理機制。

至於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就推動集體談判事宜，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慎重考慮訂立客觀程序，以確定工會

的代表地位，本人認為有關要求只是提供一個建議方案，供特區政府認真考慮，並不等於就國際勞工公約作出解釋，認為除非立法強制進行集體談判，否則都不算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的責任，或認為香港的現行做法，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的具體條文。事實上，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規定：“必要時應採取符合國情的措施，鼓勵和推動在僱主或僱主組織同工人組織之間最廣泛地發展與使用集體協議的自願談判程序，以便通過這種方式確定就業條款和條件”。這項條文顯示，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情況有別，因此並沒有硬性規定有關國家或地區，必須透過立法強制進行集體談判。同樣地，本人認為透過鼓勵及推動僱主與僱員或其有關組織進行自願協商，同樣可以達到公約有關條文的宗旨。

最後，本人認為在國際勞工公約有關集體談判權的問題上，特區政府在態度上應該尊重國際勞工組織有關機構的關注。如果有關機構提出建議供特區政府考慮，特區政府也須認真考慮這些建議，但只要最終並非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的相關具體條文，即使特區政府最終作出的決定未必與建議完全相同，也實屬合理和正常的處理辦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回歸後，民主黨議員曾於 1998 年及 99 年兩次提出議案，要求立法強制引入集體談判機制，但都被否決。現在，李卓人議員又再提出相同議案。

一直以來，在處理勞資關係的問題上，政府強調勞資雙方的自願和自決信念，同時擔當着勞工基本權利保護者和勞資談判促進者的作用，讓勞資雙方在公司層面上進行自願和直接的談判，並由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這方法一直行之有效，亦是香港能長期保持勞資糾紛少、罷工怠工日子少的根本原因。

自 1975 年以來，香港已全面實施《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通過推動勞資雙方進行自願談判和促進良好溝通，政府已完全遵守這公約的有關規定，並於 1998 年在勞工處成立勞資協商促進組，加強在企業和行業層面推廣集體談判。現時，勞工處已為 9 個行業成立了包括工會、僱主及勞工處代表的三方小組，藉以營造有利進行集體談判的環境。

事實上，集體談判權並非一種勞工權利，而是勞資協商機制及公司決策管理模式。是否採用集體談判、參與集體談判的主體資格、談判雙方的責任等，都須因應有關企業、行業和社會的經濟活動模式，以及勞資結構形態而訂定，不能予以“一刀切”式的硬性規定。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由政府立法強行實施集體談判權制度是不可行的，原因如下。

第一，集體談判是某一個商會或某一個機構，與某一個工會進行，在雙方取得共識後，談判結果將會應用於有關商會屬下的會員及有關工會屬下的會員身上。倘若如此，則各行各業的不同機構和僱員的服務條件基本相同，營運模式亦會轉趨統一化，香港自由經濟體制的活力和競爭力勢被蠶蝕。

第二，即使將集體談判權局限於機構內部的勞資談判，大型企業多已成立工會，訂明層次分明的勞資協商機制，立法實施集體談判權，對大企業的意義不大。為數眾多的中小型企業，根本沒有設立工會組織，或因工人數目太少而難以成立工會，集體談判權亦變得有名無實。要求所有企業都成立工會，或要求所有工人都加入工會，是不切實際的，也與香港的自由經濟和勞資關係不相襯。此外，一些企業同時存在多個工會組織，一旦實施強制性的集體談判機制，容易引發工會間此起彼落的跟進談判，令有關談判變得複雜而糾纏不清。

第三，強制性的集體談判機構，容易令機構內部積蘊不必要的勞資對抗，令協商機制被侵蝕，勞資和諧關係受沖擊。

當前，香港的產業正面對全面性結構轉型，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挑戰，不少行業和生產布局都出現重大調整，存活之道應該是靈活應變，增值轉型。在此艱難時刻，不求協商，熱衷爭權，要求強制實施集體談判權，明顯是在錯誤的時間，推出錯誤的主張，最終只會玉石俱焚，斷送了勞工利益。

香港的經濟困境短期內不會好轉，勞資雙方應該摒棄一己私利，同舟共濟，減少不必要的爭拗內耗，致力改善香港的整體投資和營商環境，為促進就業而努力，度過難關。激化勞資關係，只會令香港經濟難有起色。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集體談判這項議題，在這個議會已曾多次辯論。我相信大家都已很熟悉支持和反對的理據。儘管大家都很清楚政府的立場，但對不起，我還是要再次重申。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自 1998 年起，已先後向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了 5 份回應及進度報告，在回應中亦向委員會詳細解釋了特區政府就委員會的該項建議所採取的措施。我想強調，政府一直致力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但我們不同意立法引進強制性集體談判。我現在解釋政府不同意立法引入強制性集體談判的理據。

首先，現時，僱主和僱員在公司層面上進行自願和直接談判，並由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這方法一直行之有效。香港的勞資關係，也一直保持融洽和諧。去年，香港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天數字，是每 1 000 名受薪僱員平均約為 0.26 天，這是全世界最低的數字之一。由此可見，我們沿用的自願協商機制，在勞工處所提供的自願調解服務支持下，是行之有效，現時並沒有必要改變這個機制。

有議員剛才說勞工處在處理勞資糾紛時並不持平，把職工會拒於談判桌之外，我相信這種說法對勞工處的同事並不公道。事實上，在最近數次較大型的勞資糾紛中，職工會都有坐在談判桌上。

此外，雖然透過立法可以迫使有關方面進行集體談判，但我們不要忘記，集體談判並不能保證可以達成協議。因此，立例規定強制集體談判，特別是在僱主強烈反對下制定這項條例，可能會令勞資關係更形對立和導致制度更規條化，破壞勞資雙方協商，結果可能適得其反。

多位議員剛才都說要達致合理的平衡。我絕對同意這一點，但我相信合理的平衡須勞資雙方協商出來，不是強迫任何一方而達致的。

國際勞工組織的刊物《結社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第 845 段指出：“集體談判如要發揮效力，必須具備出於自願的特色，不得藉強制措施進行，否則便改變了這種談判的自願性質”。請各位議員注意，這是 ILO 自己出版的刊物，可見集體談判必須出於勞資雙方自願，否則便會徒勞無功。

一般來說，勞工市場規限越多，越會減低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因此，立例實施集體談判，可能會使僱員處於不利地位。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失業率仍然偏高，我們也希望多些投資者來香港投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立例引入集體談判，以免破壞營商環境，影響私人市場創造職位，亦影響僱員的就業機會。

我剛才聽到有議員說政府不以立法方式引進集體談判，代表香港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我想指出，就有關委員會建議尊重結社自由的原則，我們已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規定：“必要時應採取符合國情的措施，鼓勵和推動在僱主或僱主組織同工人組織之間最廣泛地發展與使用集體協議的自願談判程序，以便通過這種方式確定就業條款和條件”。這項條文包含兩個要點，即由公共主管當局採取措施推行集體談判，以及鼓勵和推動自願協商，意味着勞資雙方擁有自主權。這項條文也承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情況或有很大差別。國際勞工組織在其出版的刊物《結社自由》中指出，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並無規定政府有責任為特定機構“強制”進行集體談判；這種干預行為顯然會改變談判的性質。明顯地，公約並沒有規定特區政府有絕對責任，必須訂立程序決定職工會代表的地位，以促進和推廣集體談判。

事實上，特區政府已採取了這項措施，鼓勵及推廣僱主與僱員或其有關組織進行自願談判。一直以來，我們都鼓勵勞資雙方在機構內透過協商解決與僱員之間的勞工問題。如果勞資雙方的糾紛未能透過自行協商解決，勞工處會協助調解，促使各有關方面（包括職工會）一起解決糾紛。在勞資協商的過程中，勞工處鼓勵各有關方面盡可能把和解條款寫為書面協議。

為了鼓勵和促進自願協商和有效溝通，以及加強在企業和行業層面推廣自願集體談判，勞工處在 1998 年成立了勞資協商促進組。在企業層面，我們鼓勵僱主與僱員及職工會就僱傭事宜維持有效溝通。在行業方面，我們積極成立三方小組，成員包括職工會、僱主及勞工處的代表，共同商議有關行業關注的勞資關係和整體事宜。勞工處至今已為 9 個行業成立了三方小組，我們相信這些小組可以提供有效渠道，讓僱主、僱員商討大家關注的問題。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一向重視職工會在維持勞資關係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同時更鼓勵行業工會在行業層面參加三方對話，以及鼓勵企業和工會在企業層面參與勞資協商。事實上，很多重大的勞資糾紛，都是經由勞工處調解，以及僱員工會積極參與得以解決。勞工顧問委員會所有 6 名僱員委員都是職工會人員，他們就勞工政策和法例，扮演着重要角色。

特區政府亦已在《僱傭條例》就僱員加入職工會及參與職工會活動事宜，提供足夠保障。《僱傭條例》規定僱員享有作為職工會職員的權利、參與職工會活動的權利和聯同他人按照《職工會條例》申請把職工會登記的權利。《僱傭條例》也保障僱員免遭不合法和不合理解僱，包括因歧視職工會而作出的解僱。

特區政府在研究任何勞工法例建議時，一直強調三方協商、勞資互利的原則，在僱主與僱員利益間取得合理平衡，同時亦會根據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規定，履行我們的責任。我們已充分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但基於我剛才的解釋，我們不同意委員會建議立例引進集體談判機制。可是，我們會繼續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的義務，積極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發言。由於李卓人議員尚未發言答辯，所以我容許陳婉嫻議員在這階段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因為有事離開了議事廳，所以遲了些回來，對不起。

主席女士，工聯會是支持立法進行集體談判的。在草擬《基本法》的過程中，我們勞工界都一直認為有關退休保障、集體談判等均須在《基本法》上列明，但以當時的環境而言，只能把退休保障列入《基本法》，而罷工權利方面則沒有列明。我們認為，無論是工人或工會組織的集體談判，正好反映出社會究竟如何看工人的地位。如果社會上認為勞資雙方都存在，為何我們就這方面立法訂立制度時，卻又產生不同意呢？實際上，香港現時經濟困難，是演繹了我們在過去一直的爭取，是進一步說明需要有這方面的制度。

過去數年來，香港經濟一直衰退，我們可見大約由 1998 年開始，很多公司因面對經濟困難而對員工採取了減薪和減福利的措施。當時面對着減薪和減福利的情況，我們要求政府確保雙方有機會表現意見後才進行有關的行動，但很可惜，儘管我們當時提出了這個要求，政府卻認為沒有此必要。我還記得在 1998 年，由於有數個大機構對員工進行減薪，引發了一宗宗的勞資糾紛，政府亦感到有壓力，所以後來當時的勞工處處長韋玉儀約在當年的 10 月份發出了一份沒有經過立法程序而訂立的守則，叫做“減薪減福利守則”。這守則沒有法律效力，只教導僱主或僱員當出現這樣的情況時，是需要得到雙方的同意才行事，但客觀上，在勞力市場，當工人沒有議價能力時，政府這些守則往往是不能實施的，這亦反映了如果沒有立法作為制度的保障，不論政府有多好的意願，或有好像剛才局長所說的勞資關係專責委員會，實際上是起不了雙方平衡的作用的。

此外，我想說一說，議事廳裏可能有工商界的朋友，他們對集體談判的意見可能是認為沒有需要的，不過，我想舉一個例子，雖然這例子未必恰當，但卻是我親身經歷過，是有關電訊盈科的。由於這機構要進行重組，由去年至今年年初，先後進行過 3 次減薪和裁員。在這過程中，以往的香港電訊(Hong Kong Telecom)是願意與員工的工會談判的，但後來經過公司合併後，再也沒有與工會進行討論了，因此，工會、僱主和員工在這過程中都出現過很多衝突。今年年初，在公司開除了八百多人後，員工們都感到很勞氣，因為僱主完全沒有事先通知他們。經過了一次又一次的裁員行動，情況變得如何呢？雖然僱主後來採取了一些措施，包括撥款 3,000 萬元幫助員工和舉辦一些培訓課程，但由於這些措施都並非經勞資雙方商議出來的，所以當時勞資關係是很緊張的。

電訊盈科繼續進行改革，到了今年 6 月，它又進行了一些改革，最近，公司再把 3 000 人轉撥至新設立的公司，另外裁去 529 人，但這次公司卻轉回與工會進行商議，當然，所得出的結果究竟獲得接受與否是另一回事，但最少在這個過程中，公司願意正式與工會進行談判；亦由於有雙方的參與，最後得出一個結果。在這事件中，我一直從旁採取觀察的角度，覺得與今年年初的做法相比，今次事件的處理手法令員工們有較好的感受。

主席女士，很多時候，我們說同舟共濟；很多時候，我們說公司出現了困難時要求員工體諒；很多時候，我們也會羨慕新加坡有自動減薪或調節薪酬的機制。相信大家都知道，新加坡亦有集體談判的機制，我覺得有了這些機制，其實不應令一些十分恐懼集體談判的人感到憂慮的，他們認為有了這些機制會令工會和工人坐大了，但實際上是不會的。在文明的社會裏，正正由於有了這些機制，在有需要同舟共濟時，大家便更能互換位置來瞭解問題，如果勞資雙方面對問題時是很有隔膜的話，則很有可能令機構本身在運作上也出現問題。

因此，我們工聯會覺得就集體談判立法是有其重要性的，藉此可以賦予工會、工人很重要的地位。我很希望政府不要再用過去的觀點來瞭解這問題。至於集體談判應採取甚麼的方法，我們是可以再商討的。現時我們只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顧會不是法定組織，而且權力亦有限；其實，政府已容許勞顧會存在，為何不從這基礎上建立我們都能接受，類似全面性（即中央性）、有行業性、有企業性的集體談判制度呢？現在香港面對困境，我很希望大家能在困境中接受這個構思。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40 秒。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謝謝大家的發言，我想稍作總結。

工聯會原本是支持這議案的，但很可惜，梁富華議員總是說我“放空炮”。議會的確是要“放炮”的，陳偉業議員上星期也在“放炮”，“轟低”了民建聯。這個星期，我亦要“放炮”，轟一下一直在剝削工人集體談判權的無良政府。這個議會便是要“放炮”的。

對於多位剛才表示反對的同事，我想談一談數點。丁午壽議員在整篇演辭裏都很強調工潮，好像是說有了集體談判權便一定會有工潮。其實，大家在觀念上要明白，為甚麼要有集體談判權呢？那是為了防止工潮。當年由於有太多工潮，沒法子應付，於是便將勞工納入談判基礎，以減少工潮。事實上，歐美國家雖說有工潮，但其實已習慣了一套集體談判制度，勞資雙方根本已可“平起平坐”地談判，讓雙方可有一個平衡。

在香港，我們亦曾試過。以可口可樂公司為例，十多年前仍未成立工會，於是工人每年都會罷工，爭取權益。可是，成立了工會後，在這 10 年來，雖然中間仍然存有一些問題，但罷工的情況始終是減少了很多。所以，不要整天認為集體談判便等於工潮，這是一種觀念上的錯誤。

丁午壽議員又說唇齒相依是最佳保障；呂明華議員說要摒棄私利。不過，問題是我們看不到唇齒相依，我們看到的只有是“大石壓死蟹”，這又怎能叫人摒棄私利、唇齒相依呢？商界有否摒棄私利呢？商界又有否真的考慮勞方的情況呢？如果工人感覺到商界是有考慮他們的情況，這個世界便可以說是“一天都光晒”。不過，我並不相信會有這樣的世界。我相信的世界是怎樣的呢？便是大家各自維護自己的私利，然後透過各自維護私利，尋求一個新的平衡點。我只希望在維護私利的過程中，雙方的權力可以平等一些，對等地進行談判，而不是一方壓倒另一方。

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及電訊盈科。我不同意陳婉嫻議員說今次的商議行動是好，因為涉及我和她參與商討的那一次，已經是裁減了 529 人，然後我才和她及一些工會跟資方商討；但我強調，之前是完全沒有商討過的。我們當時提出的一些建議，我不知道電訊盈科是敷衍還是甚麼，他們說之前如果採用了我們的建議，便可能會減少一些震盪。老實說，這可以說是“馬後炮”，但卻可以看到，如果之前肯商討，便可能得出一些方案，既可讓僱主達到目的，亦可減少僱員的痛苦。所以，那次經驗反映出，如果有集體談判權，早一點商討，便可能有助解決問題。

石禮謙議員剛才說，工會如果有過大權力，便會像旋風般。我想回贈他一句，僱主如果權力過大，很多時候便會地震，把工人“震散”，令他們陷入困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18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5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恭喜各位議員能在 11 時前完成今天會議的所有議程項目。我祝願大家有一個愉快的假期。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48 分休會。

附件 I

《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施。

(3) 第 3、14、19、21、34 及 38 (在第 38 條與本條例所新加入的主體條例中的第 144(1)、(2)及 (3)條有關的範圍內) 條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刪去 “5” 而代以 “7” 。

7 刪去 “房屋局局長” 而代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8 在建議的第 114A(1)條中，刪去 “本部” 而代以 “第 75A(3)(a) 條” 。

11 刪去建議的第 117(3)條而代以 —

“(3) 如任何租賃是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該租賃不包含在到期日即繳交租金的契諾，則該租賃須隱含有一

(i) 在到期日即繳交租金的契諾；及

(ii) 假若有租金沒有在到期日的 15 天內繳交以致該隱含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 (b) 該租賃 —

(i) 包含在到期日即繳交租金的契諾；但

(ii) 不包含假若有租金沒有繳交以致該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則該租賃須隱含有假若有租金沒有在到期日的 15 天內繳交以致該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 (c) 該租賃不包含實質效力是租客不會將該處所或任何部分用作或容受或准許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被用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的契諾，則該租賃須隱含有一

(i) 租客不會將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或容受或准許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被用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的契諾；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假若該隱含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 (d) 該租賃 —

- (i) 包含實質效力是租客不會將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容受或准許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被用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的契諾；但

- (ii) 不包含假若該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則該租賃須隱含有假若該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 (e) 該租賃不包含實質效力是租客不會對業主或任何其他人造成不必要的煩擾、不便或騷擾的契諾，則該租賃須隱含有 —

- (i) 租客不會對業主或任何其他人造成不必要的煩擾、不便或騷擾的契諾；及

- (ii) 假若該隱含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 (f) 該租賃 —

- (i) 包含實質效力是租客不會對業主或任何其他人造成不必要的煩擾、不便或騷擾的契諾；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不包含假若該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則該租賃須隱含有假若該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 (g) 該租賃不包含實質效力是租客不會未經業主事先書面同意而對該處所作出結構上的改動或容受或准許該等結構上的改動的契諾，則該租賃須隱含有 —

- (i) 租客不會未經業主事先書面同意而對該處所作出結構上的改動或容受或准許該等結構上的改動的契諾；及

- (ii) 假若該隱含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及

- (h) 該租賃 —

- (i) 包含實質效力是租客不會未經業主事先書面同意而對該處所作出結構上的改動或容受或准許該等結構上的改動的契諾；但

- (ii) 不包含假若該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則該租賃須隱含有假若該契諾遭違反即可沒收租賃權的條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第(3)(b)(ii)、(d)(ii)、(f)(ii)或(h)(ii)款而言，如該款所述的租賃包含不可僅因該款所述理由而行使的沒收租賃權的條件，則儘管如此，該租賃依然是該款所述的包含沒收租賃權的條件的租賃。

(5) 現宣布 —

- (a) 第(3)(a)及(b)款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58(4)及(10)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儘管有該條第(14)款的規定亦然)；
- (b) 第(3)(c)、(d)、(e)、(f)、(g)及(h)款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58(1)至(13)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儘管有該條第(14)款的規定亦然)；
- (c) 就第(3)(e)及(f)款而言，經常延遲繳交租金屬不必要的煩擾、不便或騷擾。”。

15 在建議的第119C(2)條中 —

- (a) 在(b)段中，在“該”之後加入“將來的”；
- (b) 在第(i)段中，刪去“有關方面”而代以“審裁處或由審裁處所委任的估值測量師”。

18 (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在第(1)(a)款中，廢除“住宅用的用地安排，或增加非住宅用的用地安排”而代以

條次建議修正案

“作住宅用途的地方，或增加作非住宅用途的地方”；”。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2)(a)款中，在兩度出現的“宅”之後，加入“及作其他用途的地方”；”。

(c) 刪去(b)(ii)(B)段而代以 —

“(B) 廢除“分租客在內”而代以“租客或分租客”；”。

(d) 在(b)(iii)(B)段中，在建議的“處所”的定義中，刪去“物”。

(e) 在(c)段中，刪去“在第(5)款中，加入 —”而代以 —

“在第(5)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用地安排”而代以“建立的地方”；

(ii) 加入 —”。

22 在建議的第 119N(3)(b)條中，刪去“be a”而代以“be the”。

新條文 加入 —

“35A. 為收回對處所的管有而發出手令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a)段中，廢除“5”而代以“7”。

條次建議修正案

37 在建議的第 135A(1)條中，刪去“本部”而代以“第 128A(3)(a)條”。

附表 (a) 刪去第 1 條而代以 —

“1. 對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
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F 條現予修
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即具”而
代以“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
文下具有”；

(b) 加入 —

“(1A) 如在租
契的租期內，本條的施行
曾令出租人不能針對承租
人強制執行第(1)款所述
的權利，則在該租期內，
本條不得再次施行而令該
出租人不能針對該承租人行
使該權利；但如法庭信
納有好的因由應施行本條
以使承租人得益，則不在
此限。”；

(c) 在第(3)款中，廢除“4 星期”而
代以“7 天”；

(d)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A) 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局長可藉憲報
公告修訂第(3)款指明的
日數，以另一日數取代該
日數。”。

(b) 在第 9 條中，刪去“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而代以 —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表格 22 而代以 —

“表格 22 [第 68 條]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提出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條

編號.... LD.....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業主／租客／分租客)

及地址：.....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業主／租客／分租客)

及地址：.....

處所的地址：.....

處所的用途：.....*(住宅／商用)

租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現時租金：每月...元

條次建議修正案

申請事項及詳情：

- * 申請新租賃／*申請釐定市值租金。
- * 申請收回處所的管有及追收租金(由於答辯人未有繳付由
年 月 日起的租金)；並申請要求作出命令繳付中間收益、
訟費、*利息、*管理費、*差餉／地租／地稅、*水費／電
費／煤氣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 * 申請處置答辯人在處所遺下的財物。

日期：....年....月....日

.....+
(申請人*之授權代表簽署)

獲授權代表

姓名的全寫：.....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

+ 申請人如屬公司／法人團體，請加蓋公司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
姓名的全寫。

* 刪去不適用者。

註： 答辯人如擬反對此項申請，他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 14
天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及提交反對通知書(表格
7)。”；

(b)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刪去第 12 條而代以 —

“12. 對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沒收租賃權
的濟助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9 條現予
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即具”而
代以“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
文下具有”；

(b) 加入 —

“(1A) 如在租
契的租期內，本條的施行
曾令出租人不能針對承租
人強制執行第(1)款所述
的權利，則在該租期內，
本條不得再次施行而令該
出租人不能針對該承租
人行使該權利；但如法庭
信納有好的因由應施行
本條以使承租人得益，
則不在此限。”；

(c) 在第(3)款中，廢除“4 星期”而
代以“7 天”；

(d) 加入 —

“(3A) 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局長可藉憲報
公告修訂第(3)款指明的
日數，以另一日數取代該
日數。”。

附件 II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 (a) 在標題中，在“簡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將其重編為第 1(1)條。
- (c) 加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10 條（除在該條與使於 2003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的目的有關的範圍之外）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 在第(3)款中，“區議會一般選舉”(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附錄 I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附上有關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自僱人士的分項數字，供議員參考。

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按行業劃分的從事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自僱人士人數

	<i>2000</i>	<i>2001</i>	<i>2002 年</i> <i>第一至第三季</i>
	<i>(' 000)</i>	<i>(' 000)</i>	<i>(' 000)</i>
金融業	0.6	1.1	1.4
保險業	2.9	7.3	9.5
地產業	1.2	1.6	2.1
商用服務業	6.9	8.4	10.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11.7	18.4	23.1

*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劉炳章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自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成立以來，營運基金一直致力改善為各政府部門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更佳的服務。在過去 6 年，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已下降了超過 15%。每份合約的價格減幅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條件而定。營運基金亦向委託部門提供各類的免費增值服務，如設立“一站式”服務。

營運基金的開放市場計劃於 1999 年 8 月開始分階段實行。當委託部門被納入該項計劃後，可以通過競爭性投標，選擇營運基金或市場上其他承辦商提供的服務。該項計劃已在 2002 年 8 月完成；此後，營運基金所佔有的市場已是完全開放。在以往多次招標中，營運基金雖然有得亦有失，但仍能成功投得多份大型機電工程合約。整體來說，目前成績令人滿意。這情況顯示營運基金的投標報價是接近市場水平，在公開市場上具競爭力。